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心理學研究所

博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Psychology

College of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hD Thesis



倫理本位文化中的親子角色義務與親子互動

Parent-child Role Obligation and Interaction

under the Ethic-centered Chinese Culture

許詩淇

Shih-Chi Hsu

指導教授：黃曬莉博士

Advisor: Li-Li Huang, Ph.D.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Jan, 2014

## 摘要

華人社會為倫理本位 (Ethic-centered)，以「角色義務」為先之倫理，人際互動以合於角色義務為重要考量。親子關係作為五倫之首，無論為人父母或為人子女雙方都有其應盡之角色義務，盡義務有其重要的價值，是否盡其角色義務也影響親子互動。本論文進行五套研究來探討當父母或子女執行或違反義務對親子互動的影響：(1) 研究一首先將倫理學上的義務分類化為可進行實徵操作的定義與測量，並以此架構分類衝突事件，探討從子女角度來看父母的執行或違反義務行為而引發的親子衝突對衝突前後親子關係的影響。(2) 研究二則以子女角度看子女本身執行或違反義務之所引發之親子衝突對衝突前後親子關係變化的影響。以上兩個研究皆發現，不管父母或子女執行義務都會發生衝突，但若原先為實性和諧，在衝突一週後會恢復回原來的親子關係，反之，若違反強制義務，即使原先為實性和諧，都在一個月或一年內才能恢復衝突前的關係。(3) 研究三探討相對/絕對倫理互動方式對親子關係之影響。研究發現：親子互動時，不管對方是否先盡其義務，另一方都要盡好自己的義務，才是應該的，才算符合倫理。但不管父母是否盡其義務，只要子女方不盡義務，如：「父不慈/子不孝」、「子不孝/父不慈」、「父慈/子不孝」、「子不孝/父慈」的互動方式其親子關係最差，顯示子女一方不盡義務對親子關係較具殺傷力。(4) 研究四與研究五探討在新的權利倫理碰上原有的義務倫理兩者關係為何？研究四探討父母或子女要求「擁有權」的正當性是否會受其先前是否盡其角色義務所影響？研究發現：父母或子女在盡其角色義務後，要求「擁有權」的正當性沒有增加；但若違反強制義務，要求「擁有權」的正當性就下降。(5) 研究五探討父母或子女要求「免於權」的正當性是否會受其先前是否盡其角色義務所影響？研究發現：在犯錯情境中，不管是子女或父母，平日若有盡其角色義務便可增加要求「免於權」之正當性；反之，平日若違反角色義務，要求「免於權」的正當性就會下降，顯示擁有權利的正當性並非不變，而是否先前角色義務所影響。期盼此一系列的研究對倫理本位文化中的親子角色義務與親子互動提供了更深層之理解。

**關鍵字：**角色規範、相對/絕對倫理、家庭倫理、義務取向、擁有權/免於權

# Parent-child Role Obligation and Interaction under the Ethic-centered Chinese Culture

Shih-Chi Hsu



## Abstract

Cultural Chinese society, such as Taiwanese society, is the Ethic-centered society regarding interpersonal ethics as standard and emphasizing obligations fulfilling, especially in the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This research aims to understand the effect of parents' and children's fulfilling or violating role obligations in parent-child interaction to draw the picture of role obligations under Ethic-centered Chinese culture. Five sets of empirical studies were employed. In study 1 and study 2, these two studies used an "obligation-based" perspective taken by university students to explore parent-child conflict events and their relation. The results showed three kinds of obligations events, "fulfill positive", "violate uncompulsory" and "violate compulsory" obligation were the best predictors of parent-child relation after conflict. And,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prior to the conflict, described as a genuine or a superficial harmony, was found to moderate the relationship after conflict. Study 3 showed parents or children should fulfill their obligations even the opposite side violated theirs previously. More, the parent-children relationship became the worst only the children violated their obligations instead of parents. Finally, the study 4 and 5 explored phenomenon of the Right-centered ethic met into the Obligation-centered ethic. Study 4 showed when parents and children fulfilled their obligations ordinarily, they didn't have more levels of legality to ask having parent's discipline and children's autonomy right. However, if they violated their compulsory obligations, they had less levels of legality to ask right. Study 5 showed if parents or children fulfill their obligations ordinarily, they have more levels of legality to ask rejecting to be alienated or punished. On the contrary, if they violated compulsory obligations, they have less levels of legality to ask refusing right.

**Keywords:** *role norm, relative/absolute ethic, family ethic, obligation-orientation, having/refusing right*

# 目錄



中文摘要.....	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華人親子角色義務的分類架構.....	2
第二節 義務取向在現代社會面臨的挑戰.....	13
第三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20
第二章 研究一：父母角色義務對親子衝突之影響.....	23
第一節 問題意識.....	23
第二節 文獻探討.....	23
第三節 研究一研究問題與架構.....	26
第四節 研究 1-1：父母角色義務之內涵.....	28
第五節 研究 1-2：衝突事件的義務類型.....	29
第六節 研究 1-3：分類架構之生態與預測效度.....	34
第七節 研究 1-4：衝突事件類型的預測效度與調節因子.....	40
第八節 研究一小結與討論.....	45
第三章 研究二：子女角色義務對親子衝突之影響.....	47
第一節 研究 2-1：子女角色義務之內涵.....	48
第二節 研究 2-2：衝突事件的義務類型.....	49
第三節 研究 2-3：衝突事件類型的預測效度.....	55



第四節 研究二小結與討論 .....	59
第四章 研究三：父慈/子孝？雙方或單方違反或執行角色義務之互動方式對 親子關係的影響 .....	61
第五章 研究四：新舊倫理之碰撞（一）：角色義務對「擁有權」的影響 .....	67
第一節 問題意識 .....	67
第二節 研究 4-1：父母/子女的擁有權之內涵 .....	71
第三節 研究 4-2：父母角色義務對擁有管教權的影響 .....	75
第四節 研究 4-3：子女角色義務對擁有自主權的影響 .....	80
第五節 研究四小結與討論 .....	85
第六章 研究五：新舊倫理之碰撞（二）：角色義務對「免於權」的影響 .....	87
第一節 研究 5-1：父母/子女的免於權之內涵 .....	88
第二節 研究 5-2：父母角色義務對免於權的影響 .....	89
第三節 研究 5-3：子女角色義務對免於權的影響 .....	93
第七章 總結與討論 .....	97
第一節 研究結果總結 .....	97
第二節 綜合討論 .....	103
參考文獻 .....	111
附    錄 .....	117

# 表目次



表 1 角色義務類型的操作性定義與命名.....	12
表 1-2-1 研究 1-2 結果：父母角色義務內涵 .....	31
表 1-3-1 內容分析之類目、定義及操作方式.....	36
表 1-3-2 六類衝突事件對衝突後關係變化之影響的百分比與卡方檢定.....	38
表 1-3-3 三類角色義務衝突事件對衝突後關係變化之影響的事後檢定.....	39
表 1-4-1 衝突前後關係的平均數（標準差）、 <i>t</i> 檢定及單純主要效果檢定.....	43
表 2-2-1 研究 2-2 結果：子女角色義務內涵.....	51
表 2-4-1 父母與子女行為隸屬的義務類型 .....	60
表 3-1 研究三實驗故事版本.....	63
表 4-1-1 研究參與者在各個題項的實答題數與填答.....	72
表 4-1-2 父母擁有權之頻次與百分比.....	73
表 4-1-3 子女擁有權之頻次與百分比.....	74
表 7-1 研究結果總表 .....	100

# 圖目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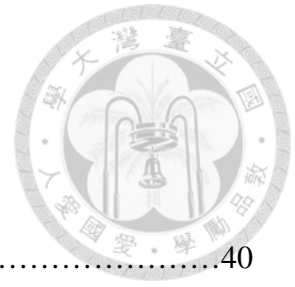


圖 1-4-1:研究 1-4 研究架構圖.....	40
圖 1-4-2:實虛性關係的調節效果.....	44
圖 1-4-3:不同時間點的衝突後親子關係變化.....	45
圖 2-3-1:研究 2-3 研究架構圖.....	55
圖 2-3-2:不同時間點的衝突後親子關係變化.....	58
圖 3-1:研究三研究架構圖.....	62
圖 4-1-2:研究 4-2 研究架構圖.....	75
圖 4-2-2:父母／執行或違反義務前後,擁有管教權的正當性之變化.....	78
圖 4-3-1:研究 4-3 研究架構圖.....	80
圖 4-3-2:子女／執行或違反義務前後,擁有自主權的正當性之變化.....	84
圖 5-2-1:研究 5-2 研究架構圖 .....	89
圖 5-2-2:父母／執行或違反義務前後,提出免於權之正當性變化.....	92
圖 5-3-1:研究 5-3 研究架構圖 .....	93
圖 5-3-2:子女／執行或違反義務前後,提出免於權的正當性之變化.....	96

# 第一章 緒 論



華人傳統社會是倫理本位的社會，「義務為先」之倫理。梁漱溟（1949／1989）指出：「倫」即倫偶，指人們彼此與相，而相與之間，關係遂生，是關係就有倫理。就倫理本位與角色義務之定義來看，「倫」係指「關係」，「理」原指「道理、條理、準則」，倫理係指「人際關係互動中各種行為的法則」，即「因關係而採取的行為與態度」。在倫理本位的社會中，非常強調在人際互動時，應先清楚與對方之「關係」相對應之「理」，以決定自己該採取的態度與行為方式。而「關係」指的是彼此相對應之名分地位，「理」是因應關係而有的情誼與義務（黃曬莉，1999）。費孝通（1947）進一步詮釋「倫理」，他認為「倫」即「淪」，指水相次有倫理，且「倫」重在分別，特指有等差的次序，倫理就是指人與人來往所構成網絡中的綱紀，一種有差序的綱紀，如親親尊尊、男女有別等，這樣的差序格局是華人社會結構的基本特性，也是關係主義文化的基底。傳統華人認為關係的規則（倫理）就是人際互動時，個人依其角色名分執行義務。在此，「倫」為關係與角色，「理」則為義務，因此，傳統華人的倫理與角色義務幾乎是同義詞。倫就是類別、次序，理就是紋理、條貫、道理。倫理合為一詞，就是指人倫關係中的正常道理。因此，倫理本位就是角色義務本位。每個人依照其所屬的角色義務來與對方互動，合乎倫理或合於義務的行為，才算是符合人際規範。

就中西義務概念的詞源及其含義發展的比較而言，西方的義務概念可以追溯自古希臘語 *Kathkonta*。它的原義是擔負，後來轉變為具有「應當」之義。這裡的「應當」尚屬原初倫理學的概念，要求人的思想言行符合或依照某種準則、模式而行動，隱含著思想言行的要求。*Kathkonta* 被古羅馬人發展為 *officium* 一詞，涵義更具體化，成為一種道德的應當，它不僅是適宜，而且是人在社會關係中因所處的位置和所擔任的角色所應該履行的相應職責。古希臘的 *Kathkonta* 含意與中國的「義」相當，原意指威儀。由於威儀是一種行為形象，它必有一定的「度」，從而引申出「適度」即「適宜」。「義」不僅具有制裁事務使之各得其宜的意義，還有具有規範思想言行，使之符合一定的道德準則的含意（葉蓬、江雪蓮，1993）。

華人社會既是倫理本位也是關係主義社會，關係既有差序性，對應之理就不是齊一等同（黃曬莉，2012），不同的人際關係，不但角色義務內涵不同，規範強制程度也不同。楊中芳（1999）就指出不同既定關係類別其應盡之義務行為有所不同，其中親子、



夫妻、手足的家人關係要盡的義務行為最多，包含：緊急援助、禮尚往來、不斤斤計較、互惠、互助、主動助人、自我犧牲，規範強度也最大。朱瑞玲（1993）也發現在華人文化中，親子關係比其他入際關係更重視相互的義務，其角色義務的清晰度與行為規範之清楚度也相對較強。危芷芬（2001）也指出在儒家社會中，不同的關係類型具有不同的人際互動方式與原則，具有血緣關係的家庭內關係有別於家庭外的關係，成員間有較高的義務感。「五倫」起源始於親子，然後才有其他社會關係（朱瑞玲、章英華，2001）。顯示出在華人社會中，在親子關係與親子互動中，最可看出角色義務扮演的作用，也最可看出華人的文化特色。那麼，若研究者要從角色義務的觀點來看親子關係與親子互動，首先要建構一親子角色義務的分類架構，研究者從倫理的普世性、文化特殊性、華人親子關係特性、歷史上親子角色義務之內涵演變等概念著手，期盼建構出契合華人文化、符合華人親子關係特性、且適用於現今台灣社會的親子角色義務分類架構，並以此架構來看父母對待子女、子女對待父母的親子互動現象。

## 第一節 華人親子角色義務的分類架構

為了建構華人親子角色義務的分類架構，首先，從義務類型的普世性與文化特殊性來談。在全球化時代，為了理解倫理的普世性與文化特殊性，1990 年代初期，聯合國科教文組織（UNESCO）曾推動「普世倫理計畫」（Universal Ethic Project）邀請世界各種不同文化的哲學家 and 宗教代表，發表「人類責任的普世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esponsibilities），並研擬出普世倫理（global ethics）的清單，提出四種「斷言律令」（categorical imperatives）：包括不可殺戮、不可偷竊、不可說謊、不可違背性道德四項不可作為的「斷言律令」，也就是「消極義務」。這表示絕對不可作為的消極義務是普世性道德，適用於任何人類社會。但應該要作為的「積極義務」，則可能因文化不同而有所差異（黃光國，2006）。本研究從華人倫理的角度切入，來看親子互動。華人親子角色義務具有哪些文化特色呢？為了建構華人親子角色義務之分類架構，本文從華人對於生命起源之觀點推論華人親子角色義務的特色，接著，從古代典籍中探討傳統華人對父母與子女角色義務之期待，對應現代社會親子角色義務內涵之實徵研究。藉由文獻探討，推演出華人親子角色義務可能的分類向度，並與西方倫理學家的義務分類對話，提出本論文對親子角色義務的分類架構，含分類向度、類型命名、操作型定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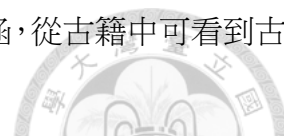
## 一、華人生命起源：子女對父母應盡強制積極義務

每種文化中人們其生命起源的預設不同，進而形成不同的文化設計。西方基督教文化認為：個人的生命源自上帝的創造，人人生而平等；華人則認為：生命的起源來自父母，人為父母所生養，因此，子女必須回報父母賦予生命的恩情，對父母要善盡為人子女的義務，才合乎做為「人」的基本道理。《詩經·小雅·蓼莪》就指出「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拊我蓄我，長我育我，顧我複我，出入腹我。欲報之德，昊天罔極。」父親生我，母親養育我，這種的恩比天都高，因此，孝順是人的根本；人要是不孝順父母，就是把根本忘了。孔子也說：「孝悌也者，其為人之本與」，子女對父母盡義務為人際倫常為起點，若不盡義務，便與禽獸無異，因此華人子女對父母的義務具有強制性。先秦儒家詮釋《易經》便明白指出華人生命的起源來自父母，《易經·序卦傳》上說：「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用白話文來說：天地，陰陽二氣交感，創生萬物；有了萬物，然後才有男女兩性；有了男女，然後才能配成夫婦；有了夫婦傳衍後代，然後才有父子；有了父子，則代代相傳，人口繁衍，必須立國理政，然後才有君臣之義；有了君臣之義，然後產生上下尊卑之名分，有了上下尊卑之名分，然後禮義之教，才能有所安頓，人際禮儀得以施行。先秦儒家諸子用「本天道以立人道」的方式，啟示出其倫理體系（黃光國，2009），在《序卦傳》中除了說明：人際間互動規則的「人道」必須與天地運作法則之「天道」互相符合外，最重要的是「其中有夫婦然後有父子」一詞直接闡明個人生命來自父母。子女既然是父母所生，「身體髮膚受之父母」，為人子女回報父母賦予生命之恩，便是做為「人」最基本且一定要盡到的義務，子女對父母的義務具有絕對強制性。

## 二、角色義務規範的對象與內涵

從理論上判斷，從生命起源來看子女對父母有強制性、一定要做到的「強制積極義務」，就是孝，是華人親子倫理的基本文化結構。但相對地，父母對子女有什麼樣的角色義務呢？或者只有子女要對父母盡義務，父母並不需要對子女盡義務呢？以下研究者從歷代對此議題的不同觀點來看：儒家文化是否只是單方面規範子女方要對父母方盡義務，或者同時要求雙方要對對方盡義務？不同的時代有不同的觀點，大致上，以秦漢時代作為分野，秦漢前從規範父母與子女的相對倫理轉變成為只規範下位者的絕對倫理。

以下說明倫理觀的轉化與親子角色義務在不同歷史時期之具體內涵，從古籍中可看到古聖先賢心目中理想的親子互動方式與對親子角色義務的期待：



## （一）倫理觀之轉變：從父慈子孝到父為子綱

《禮記·禮運》上記載『子曰：「何謂人義？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義、婦聽、長惠、幼順、君仁、臣忠，十者謂之人義。講信修睦，謂之人利。」』，《左傳》也有類似的說法：「禮之可以為國也久矣，與天地並。君令、臣共，父慈、子孝，兄愛、弟敬，夫和、妻柔，姑慈、婦聽，禮也。君令而不違，臣共而不貳；父慈而孝，子孝而箴；兄愛而友，弟敬而順；夫和而義，妻柔而正；姑慈而從，婦聽而婉；禮之善物也。」

從《禮記·禮運》來看，秦漢之前，儒家提出的「五倫」（君惠臣忠，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義婦順，朋友有信）是一種相對倫理觀，即同時規範關係中兩造的行為，例如，父子的倫理是父慈子孝，意指父子雙方都有其應盡的義務，為人父母要慈愛，為人子女要孝順。秦漢大一統政權後，董仲舒倡議「獨尊儒學」，儒學變成國家意識型態（張德勝，1989）；董氏更進一步注入「天人感應」的宇宙觀，以陰陽五行類比人事倫常而將倫理建立在「陰陽」之上，亦即將尊卑、貴賤、善惡等與陰陽相配，尊、貴、善為陽、為統治者，卑、賤、惡為陰、為被統治者，且規範下位者要絕對服從上位者。先秦儒家的相對倫理觀因而轉化為絕對倫理觀（黃曬莉，1999），並以「三綱」（君為臣綱、父為子綱、夫為妻綱）的教條取代五倫十義的相對倫理（陶希聖，1981；閻鴻中，1996）。「五倫」關係是一種雙向的相對關係，而「三綱」（君為臣綱、父為子綱、夫為妻綱）關係則是單向的以人身依附和服從為原則的絕對關係，「五倫」雖然強調宗法等級秩序，但它以君臣、父子等的互惠互動和在上者的率先垂範為前提；而「三綱」則使倫理關係更加簡單化、直觀化，可以看到「三綱」是建立在父親角色的絕對權威之下。簡言之，秦漢之後，片面性的絕對義務取代雙向的相對倫理，著重單向地規範下位者對上位者的態度與行為。

### 1. 秦漢前：規範兩造——父慈子孝的相對倫理

#### （1）重視父慈

先秦早期父慈子孝的思想屢見於典籍之中，重視父慈是先秦父子關係的一個重要特點。《尚書》、《左傳》、《論語》、《周禮》等文獻中都有這種觀念。最早反映父慈思想的是《尚書·康誥》，當時周王訓誡康叔曰：「於父不能字厥子，乃疾厥子」，「字」在這裡通「慈」，也就是說做父親的如果不慈愛自己的兒子，上天就會懲罰自己的兒子。

這裡從反面說明父親慈愛自己的兒子重要性。《左傳·隱公三年》提出：「君義，臣行；父慈，子孝；兄愛，弟敬，所謂六順也。」反映出春秋時期人們已經把父慈和具備其他五種行為品德，看成是社會生活中的六順。春秋末年，孔子提出，理想的政治秩序應該是：「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即做父親的要把自己的兒子當作兒子，實質上也就是要求父親要有憐惜兒子之心（張親霞，2003）。

## （2）父親角色義務之內涵

除了原則性地指出父親對子女要慈愛以外，對於為人父親要盡到什麼義務，在古籍中，也可略窺一二。先秦時期父慈的內容主要體現在兩個方面，一是來自出自內心的「仁」和父子之間的血緣親情，另一是來自社會性要求的「周禮」及「禮儀」，為外在群體性的社會規範。父親的義務主要表現在幾個方面：（1）首先，父要對子進行良好的教育。《左傳·隱公三年》，衛大夫石蠟勸諫衛君：「臣聞愛子教子以義方，弗納於邪，驕、奢、淫、逸四者之來，寵祿過也。」希望衛君以「正道（義方）」要求子女，不可過分寵溺，而使其走上「驕、奢、淫、逸」的「邪途」。除此之外，父教的內容還有忠君等政治道德，如《左傳·僖公二十三年》：「子之能仕，父教之忠，古之制也。策名委質，貳乃避也。」希望兒子踏入仕途，做父親的必須要教導兒子「盡忠」不可尸位素餐，心懷二志。春秋戰國時期，荀子還提出了「中父」的概念。「中父」是荀子心目中理想父親的楷模，「中父」自己的行為要符合禮儀的要求，道義高於一切，荀子因此提出：「從道不從君，從義不從父，人之大行」（2）其次，父親本身要「賢」。孟子提出：人樂有賢父兄。而「賢」的基本內涵為「仁」。孟子認為「仁之於父子也，...有性焉，君子不謂命。」孟子這個思想要求父親必須保持「仁」的本性，成為賢父。（3）最後，要求父親要「達子之志」。《儀禮·喪服》上說「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為父者要充分考量子女的感受，必須等妻子死後三年再娶（張親霞，2003）。以上典籍顯示，先秦時期，對為人父該盡哪些義務是有所要求的，當時社會也會據此判斷他是不是一位好父親。

## 2. 秦漢後：規範子方——父為子綱的絕對倫理

### （1）父慈觀念隱而不見

春秋至戰國的中前期父慈觀念和父權思想並行不悖，共同起著維護宗法社會秩序和等級的作用。到了戰國末年，父權思想開始突現，經秦至漢，父為子綱的思想逐步掩蓋了父慈，父慈的觀念隱而不見。在這個轉變過程中，《孝經》起了不可忽視的作用。《孝經》，把孝看成天地之常法，是人們行為的基本準則。認為「夫孝，天之經也，地之義

也，民之行也」。在《孝經》中孝的內容也被系統化了，比如孝經提出：「孝子之事親也，居則致其敬，養則致其樂，病則致其憂，喪則致其哀，祭則致其嚴。」移孝於忠，是《孝經》強調重點，它把血緣關係和政治更緊密地結合在一起，主張「君子之事親孝，故忠可移與君」。孝也被普遍化為上天天子，是所有人都必須遵循的規範。總而言之，《孝經》從不同的方面強調孝，把為人子的孝不斷強化，為父為子綱奠定了基礎。

## （2）子女角色義務之內涵——絕對服從父母

到了漢代，父子關係中的「父為子綱」的三綱封建道德總綱目，使本來基於人類自然血親基礎上的「父慈子孝」變成服務於尊卑有等的「君為臣綱，父為子綱，夫為妻綱」，從而使子孝的義務片面化、絕對化。漢代董仲舒在《春秋繁露》中首先明確提出並系統地論證了「三綱」學說，提出父尊子卑，君尊臣卑，夫尊婦卑，「臣事君，子事父，妻事夫，三者順則天下治，三者逆則天下亂」。它認為「父者，子之天也」，強調父權的至上性，要求子順父命。《白虎通義》對此進一步作了發揮，「父子者，何謂也？父者，矩也，以法度教子也，子者孳孳無已也。」父親是「矩」，必須按照封建社會的法度來管教子女。子女必須接受父親的管教，使自己的一言一行都符合父親的要求。漢代治國方略是以孝治天下，在國家的政治、法律制度上明確保護父權的絕對性。漢代法律規定，家長可以根據家法懲辦子女，還可以向官府告發不孝子女，讓官府代為懲辦。但反過來，子女卻不能告發父母，否則處以不孝罪。「父母在，不敢有其身，不敢私其財」，子女的財富要全部交由父親掌管。漢代之後子女的婚姻完全控制在父母手中，父母可以不顧子女的情感感受而自作主張，「子甚宜其妻，父母不悅，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我者』，子行夫婦之禮焉，沒身不衰。」父親也可支配子女的言行：子女「見父之執，不謂之進，不敢進；不謂之退，不敢退；不問，不敢對。」子女只有這樣做，才被稱為「孝子之行」。類似的思想也見於《漢書》。《漢書·韋賢傳》云：「孝莫大於嚴父，故父之尊，子不敢不承；父之所異，子不敢同。」子女對父母要逆來順受，恭敬從命。更有甚者，父母有決定子女的生死權。根據《漢書》記載，漢武帝重臣金日迪，因其子行為不軌，他便殺了自己的兒子。對應於父權的絕對化，漢代的子孝也發展到愚孝的地步，在《後漢書》中屢見記載孝子以犧牲自己的身體、甚至妻子兒女的生命來行孝。愚孝的發展使子孝脫離人情、背離人性，走向極端。由古籍文獻的記載可以看出：漢代之後，父母可以將自己的意志加諸在子女身上，可以完全支配子女的財產、婚姻甚至性命，子女對父母任何的要求也要絕對的服從。

總而言之，秦漢後強調子孝的絕對性，子女對父母有絕對服從的義務。但「父慈」在秦漢之後卻不再被頌揚，父慈觀念隱而不見，反而對「父不慈」的行為加以合理化，並要求子女順從接受。

從上述倫理觀的轉變，可以發現人際互動由五倫的相對關係，演變成三綱的絕對的關係。從以上古籍中，可窺探古人或先賢對當時理想的親子關係之想像，也了解他們對親子間該如何對待對方有所期待。今日，台灣社會的親子角色義務內涵為何？下面就實徵研究結果加以敘述討論：

## （二）現代親子角色義務內涵

### 1. 現代父母角色義務內涵

有關親子角色義務的實徵研究中，以西方學者提出的「親職（父職、母職）」角色與「子職」角色概念最能對應到「父母」及「子女的角色義務」，值得注意的是，「親職」與「子職」是從職責角度來談，源自於基督教文化傳統中的「天職」概念，但本論文所談的角色義務是放在儒家文化中人際道德與倫理的脈絡中，具有規範性及強制性，而且角色義務內容強調雙方互動互相對待的行為表現，強調人際互動，呼應「倫理是人與人相處的德性」之意涵。雖然親職（父職、母職）概念與本文所談的父母角色義務的文化根源並不相同，但我們仍然可以從有關親職（父職、母職）角色的實徵研究窺見目前台灣社會中父母角色義務行為的具體內涵。

所謂「父／母職」，顧名思義，「父／母」是指父母，「職」意指職責本份，係指父母對子女所應盡的職責；而「角色」乃指一個人在團體中，依其地位所擔負的責任或所表現的行為（教育部字典，<http://dict.concised.moe.edu.tw/main/cover/9001.html>）。王叢桂（1998）將父職定義為個體認為父親對子女應盡的職責；林莉菁（2000）認為父親的職責是父親對子女的責任。

相對於傳統的父職角色，郭佳華（2001）指出：現代父職的角色內涵應包括四點：經營良好的夫妻關係、與妻子共同分擔親職角色、經營親子關係、做新男人（兼具男、女性特質），除了勞務、經濟、感情需求的滿足外，更探討了家庭中的性別角色扮演。在「以孩子為中心」的前提下，新父親角色是指負擔較多養育子女的責任，花較多時間促進親子關係，以及積極提升婚姻滿意度（蕭春媚，2001）。在現代母職角色的內涵方面，莊雪芳（2004）發現：「現代母職角色信念」除了「主動／接納」、「情感／支持」以外，還必須包括傳統母職角色信念中之「養育／照顧」、「嚴教／紀律」、「服從

／支配」、「期望／成就」。王叢桂（2000）以台灣大學生為對象編製了「父母職責量表」，其中父母職責包含和諧關愛、教育子女、生活照顧、子女發展及經濟支持五個因素，失職信念包含忽略家庭、品行惡劣、主觀與情緒化及養家失職四個因素，每個因素包含多題父母職責與失職的行為。



## 2. 現代子女角色義務內涵

我們也可以從子職角色的實徵研究窺見現今台灣社會中子女角色義務可能的具體內涵：Parsons（1961）與曾玲真（2007）認為：子職角色是子女在家庭中，對父母所應盡或所擔負的職責以及所表現之行為的總和。「子職角色」或「子職角色實踐」（filial role conduct）是為人子女者，在社會規範的要求下，對其地位或身份應當表現的行為模式，而子女對父母所應擔負的角色責任及所應有的行為表現。

綜觀國內外文獻，可發現隨著子女發展階段的不同，子職角色的內涵亦有所不同。陳若琳與李青松（2002）針對台灣大學生所進行的實徵研究發現：大學生的子職有六大類：獨立自制、陪伴體恤、生活協助、傳訊安心、情感支持、反哺回饋；另外蔡葵娟（2005）發現台灣大學生有五項具體的子女職責：獨立自制配合教導、情感支持主動關心、維持家庭和諧、家務與經濟上分擔、分享榮耀共同成長。子職就是華人極為重視的孝道，現今台灣民眾的孝道特徵為何呢？Yeh & Bedford（2003）提出之「雙元性孝道模型」指出，華人的孝道概念可區分為「相互性」與「權威性」兩種孝道特徵：「相互性孝道」運作時所依據的人際互動原則是儒家思想中的「報」與「親親」原則，其動力來源是奠基於人性中的善良情感本質，服膺先秦時期所提倡的相對主義孝道觀念特徵；另一類「權威性孝道」運作時所依據的指導原則是儒家思想中的「尊尊原則」，其動力來源是奠基於對社會角色規範與階級制度的順從，對應漢朝至明清時期的絕對主義孝道觀念特徵，兩種孝道並存於現今的台灣社會中。

在討論台灣社會子女的角色義務時要特別說明的是，何以本研究採用角色「義務」構念探討子女對父母應有的行為，而不採用「孝道」概念呢？主要原因有二：第一，在華人社會中，子女職責指的是子女對父母親實際所能盡到的責任，但孝道包含對子女更高標準的要求，盡到子女的職責應僅只是盡孝道的一部分（陳若琳，2006）。而且，角色義務與孝道概念有所不同，古人所謂孝道，指的是子女立身行事之道，並不只是以父母為對象，而是指：一個人能透過良好的親子關係，來促進子女健全人格的發展、人際關係的調適和一般行為的適應，只不過古人以孝道統稱之而已（黃堅厚，1989）。因此，本論文討論子女對父母應該有的行為時，係以義務作為主要構念；其二：孝道只是針對

子女對父母盡孝，無法詮釋父母對子女應該表現的行為與職責。本論文同時探討父母對子女與子女對父母的角色行為，從「角色義務」觀點切入，可以同時觀照兩造對待對方的角色行為。

有關父母與子女角色義務的具體內涵為何？我們已經回顧了古籍到目前實徵資料的研究結果，大致上也了解了父母與子女從古至今之角色義務內涵。由以上的文獻可得知：華人親子角色義務，除了子女對父母有一定要作為的強制積極義務（如：絕對服從）外，也有不可以作的消極義務（如：不可忤逆），另一方面，父母對子女也有得作為與不可作為的義務，如：教育養育、失職行為...等。為了建構具文化特色的華人親子角色義務之分類架構，研究者從華人對於生命起源之觀點與歷代父母子女的角色義務內涵來推論華人親子角色義務之類型。以下，藉由與倫理學家對於義務的分類方式對話，提出本論文對親子角色義務的分類架構，包含分類向度、類型命名、操作型定義等。

### 三、華人親子角色義務類型的建構

#### （一）積極義務／消極義務

首先，John Rawls（1971 / 2005）將義務分為積極義務（positive duties）與消極義務（negative duties）。積極義務是要求個人實踐的行為（林火旺，2004），是要「作為」(duties of commission) 的義務(Gert, 1973, 引自Nunner-Winkler, 1994)，規範個人對他人要做好事（do good for another, Rawls, 1971/2005），如行善等。消極義務則是個人有責任或義務不實踐的行為（林火旺，2004），也就是「不作為」的義務（duty of omission, Gert, 1973, 引自Nunner-Winkler, 1994），亦即禁止個人對他人做不道德的事（Rawls, 1971/2005），如不可殺人、不可竊盜等。簡言之，積極義務就是應要作為的正向規範，消極義務就是不應作為的負向規範，個人應該避免為之。

#### （二）強制義務／非強制義務

另外，康德（Kant）將義務分為完全義務（perfect duties，又譯絕對義務）與不完全義務（imperfect duties，又譯非絕對義務）。完全義務是指任何情況下，不能因為喜好的因素而允許例外的道德要求（林火旺，2004），亦即不管出自何種動機或目的都要做到的「強制性」（compulsory）義務（Hill, 1992）。相對地，不完全義務是可以因個人喜好而允許例外的道德要求（林火旺，2004），有時不實踐也無妨，寬鬆或寬容度（latitude）較高（Hill, 1992），也是一種「非強制性」（uncompulsory）的義務。



### (三) 義務類型間的關係

西方倫理學者對於Rawls (Rawls, 1971/2005) 所提出的積極義務與消極義務，還有Kant所提出的完全義務與不完全義務之定義與內涵爭議較少，但對於積極／消極義務是否對應完全／不完全義務則有歧見。

#### 1. 積極義務必為不完全義務

Gert (1973) 認為兩種義務可以直接等同，積極義務就是不完全義務，例如行善，個人可依自己的喜好、能力等各種考量再決定是否做善事，可以做到是美德，沒有做到也不算罪惡。相對地，消極義務就是完全義務，例如，不可殺人、不可撒謊等行為，在不跟其他義務衝突下，任何人在任何情況下都應當嚴格遵守，沒有例外（見Nunner-Winkler, 1994）。

#### 2. 積極義務可為完全義務

Ross、Hill卻有不同的看法。Ross (1930/2002) 認為：積極義務可以是完全義務，也可以是不完全義務，但不可作為的消極義務則只能是強制性的完全義務。Hill (1992) 認為：完全義務可以是積極義務，也可以是消極義務，但他對具有不明確 (undefined) 準則的不完全義務是否可以為消極或積極義務則未進一步說明。

西方倫理學家大都認為：自己所提出的分類系統，可適用於不同社會關係的脈絡中，並沒有特別指涉某一文化中的人際關係。華人心理學家黃光國 (1998) 則在華人文化中考量義務子女對父母的義務，他認為：西方的道德義務有「完全消極義務」與「不完全積極義務」兩類，但儒家文化中的道德義務卻必須分為「完全消極義務」、「不完全積極義務」、「無條件積極義務」(unconditional positive duty) 等三類，其中無條件積極義務是指華人子女對父母的「孝」。盡孝是義務，但不孝則是罪惡，個人不能以自己的意志決定是否行孝，因此孝是一種無條件的積極義務。

### (四) 本文建構之角色義務分類架構：規範的正負向／強制性

本文首先從序卦中推知，華人生命起源來自父母，因此子女對父母有一定要做到的「強制積極義務」。但從序卦中，只能單方面推論子女對父母有一定要做到的強制積極義務，至於父母對子女要盡到的義務為何則沒有說明，所幸，從其他古籍中發現，先秦時代對為人父親應該要作為與不要作為的義務有所說明，因而可得知，為人父母的角色義務至少應包含要作為的積極義務，與不可作為的消極義務之類型。綜合推論得知，本論文要同時探討子女對父母、父母對子女的義務，因此，除了保留規範應該要做到的積



極義務以外，也加入規範不應該為之的負向規範；再者，除了保留強制性義務外，也加入規範強制性較弱的非強制義務，再根據以上與西方倫理學的討論，若要建構華人親子角色義務之分類架構，至少分為兩向度：第一向度為「規範的正負向」，分別命名為「積極與消極」義務，前者代表「應該要有的」行為，後者代表「不應該有的」行為；第二向度為「規範的強制性」，分別命名為「強制與非強制」義務，「規範的強制性」表示「一定要做到」的部分，非強制義務即「不一定要做到」的部分，根據此兩向度，華人親子角色義務可先分為四種類型。

如何將四類的義務類型，轉成得以運用在親子互動情境，並可以預測對親子互動情境的影響呢？首先，將角色義務視為外化的行為，並放在具體的行為層面測量，而不將義務視為動機、情緒...等內在構念，亦即找出義務的行為認知向度。根據葉蓬(1999)的定義：義務是人倫關係中的個人依其名分、角色、地位而決定的職責，也是一種外化的行為表現。西方有不少學者主張：子女對父母表面作為或不作為之具體行為的頻率，可以代表子女對父母盡義務的程度，如 Stein (1992) 編製 34 題的量表，測量感知義務 (Felt Obligations)，其內容包括：子女假日造訪、做父母喜歡的事、做些讓父母開心的事、不跟她爭論、讓她可以看到孫子...等題項，並以執行這些行為的頻率(很少~常常)，來代表義務感知的高低。Ohta & Kai (2007) 發展 11 題的孝道義務量表 (Filial Obligation Scale)，包含情感支持 (Emotional support)、經濟支持 (Financial support)、身體上的協助 (Physical aid) 三大類。國內學者卓馨怡與利翠珊 (2008) 編製「孝道責任」量表，包含如果沒有與父母同住，我應該經常回去陪伴父母、我應該給老年父母生活費、我應該常常和父母聊天...等題目。以上都是測量子女對父母外在行為的表現來代表他們對父母盡義務的程度。

本論文將義務放在外顯的行為來測量，將四類義務再加上父母/子女「是否為之」(即執行/違反)的向度，那麼，四類角色義務類型就可推衍為八種可能的親子角色義務事件。以研究一、研究二為例，由於引發親子衝突之事件涉及父母/子女對義務行為的執行與否，因此，再加上父母/子女「是否為之」(即執行/違反)的向度，那麼，四類角色義務類型就可推衍為八種可能的親子角色義務衝突事件。簡言之，在邏輯空間上可用規範的正負向(積極/消極)、規範的強制性(強制/非強制)、父母/子女是否為之(執行/違反)三個向度將角色義務衝突事件分為八類(2\*2\*2，見表1)。/種父母/子女具體行為(含親子互動中的衝突情境、擁有權/免於權情境)的義務類型之操作性定義如下：(1) 執行強制積極義務：指父母/子女做了一定要做的行為；(2) 違反

強制積極義務：指父母／子女沒做一定要做的行為；(3) 執行非強制積極義務：指父母／子女做了最好要做的行為；(4) 違反非強制積極義務：父母／子女沒做最好要做的行為；(5) 違反強制消極義務：指父母／子女做了一定不可做的行為；(6) 執行強制消極義務：父母／子女沒做一定不可做的行為；(7) 違反非強制消極義務：父母／子女做了最好不要做的行為；(8) 執行非強制消極義務：指父母／子女沒做最好不要做的行為。

表 1 角色義務類型的操作性定義與命名

規範的正負向	規範的強制性	是否為之	操作性定義	命名
積極義務 (應該要有的行為)	強制 (一定)	做	父母／子女做了一定要做的行為	1.執行強制積極義務
		沒做	父母／子女沒做一定要做的行為	2.違反強制積極義務
	非強制 (最好)	做	父母／子女做了最好要做的行為	3.執行非強制積極義務
		沒做	父母／子女沒做最好要做的行為	4.違反非強制積極義務
消極義務 (不應該有的行為)	強制 (一定)	做	父母／子女做了一定不可做的行為	5.違反強制消極義務
		沒做	父母／子女沒做一定不可做的行為	6.執行強制消極義務
	非強制 (最好)	做	父母／子女做了最好不要做的行為	7.違反非強制消極義務
		沒做	父母／子女沒做最好不要做的行為	8.執行非強制消極義務

本論文嘗試從心理的層次且從具體的行為所隸屬的義務類型，並以此作為本論文的分類基礎，此分類架構考量普世倫理與華人親子關係的文化脈絡，除了採用普世的強制消極義務與非強制的積極義務外，也兼顧華人文化下子女對父母角色義務之正向規範與規範強制性，並同時兼顧子女對父母與父母對子女兩造的角色義務，再將角色義務的操作與測量放在行為層次，建構出三個向度的八類角色義務事件。以上是倫理學者對義務觀念在理論層次上所作的系統性分析，可以作為道德與倫理判斷的依據。但是，對於一般民眾而言，父母或子女的何種行為究竟隸屬那一類義務類型，則有待進一步的實徵性研究方可得知。希望以此概念架構應用於目前台灣社會親子互動的情境，以檢證分類架構的生態效度與預測效度。本研究主要想探討華人親子角色義務對親子互動與親子關係之影響，選擇的親子互動情境特別挑出傳統親子義務碰上現代親子關係可能產生碰撞之情境，以彰顯角色義務在現代社會的特徵。以下針對義務取向在目前台灣社會面臨的挑戰作一說明。

## 第二節 義務取向在現代社會面臨的挑戰

一直以來，華人社會重視角色義務與倫常，但最重視角色義務的親子關係，碰上現代化、崇尚個人自主的社會氣氛，會碰上什麼樣的火花呢？從親屬法的重大變革中即可看出此變化，親屬法是規定親屬或家長、家屬關係及由此等關係所生各種權利義務的法規，自1990年代以來，我國親屬法發生重大變革，從以傳統倫常秩序與家庭價值為本的傳統法典範，轉變為以尊重個人自主、促進性別平等與維護子女最佳利益為依歸的新親屬法典範（李立如，2012）。從以上親屬法的重大變革，可看出現今台灣民眾強調子女方、重視個人權利、自主的價值，這樣的變化對重視倫常、強調義務優先的親子關係在哪些方面可能產生哪些影響呢？

### 一、子女主體性受重視：父母執行管教義務引發親子衝突

教養子女是華人父母最重要的角色義務，管束糾正子女是為人父母應該做的行為，但台灣社會受人本主義影響，加上少子化影響，每個孩子都是寶，因此有些父母不但不責罰、不約束子女，甚至溺愛子女。除此之外，許多父母擔心管束子女會引起衝突，使親子關係惡化（趙蕙鈴，2011）。因此管教約束子女雖然是華人父母最重要的角色義務，但許多父母也因擔心執行管教義務會帶來負向的結果，因此，不敢輕易負起管教約束的責任，這使得現代父母產生了困境，若不管教子女，便是違反父母義務，成了不負責任的父母，但若約束子女，又擔心親子關係變差，無法挽回。因此，對於現代的父母親來說，是否要執行管教的義務，便成了令人頭痛的問題（林文瑛、王震武，1995）。到底，為人父母是否要盡其義務呢？若盡其義務而引起親子衝突，對衝突後的關係會有什麼影響呢？

華人社會下的父母與子女是否盡其角色義務何以對親子關係會有影響？楊中芳（1999）將人際交往的關係基礎稱為「既定成分」，兩人必須依照既定的名分關係，盡其角色義務。楊宜音（1998）發現：在人際交往過程中，若有人不按其所應盡的人情義務行事，則雙方在往後的交往中，就不再取用這先天的聯繫。黃曬莉與許詩淇（2006）研究也發現：婆媳在互動初期，若有一方未盡其應盡之義務，則婆媳關係可能會引發外顯或內隱衝突，而後將形成外和內不和的虛性關係。由此可知，善盡角色義務是發展良好關係的基礎，在人際互動過程中，若其中一方或雙方不執行相對應的角色義務，將可

能引起衝突，甚至影響雙方日後的關係好壞。的確，父母要盡其角色義務，否則親子關係的基礎可能瓦解，Yeh 與 Bedford (2003) 的實徵研究就發現：沒有盡其角色義務的不適任父母，是親子衝突來源之一。但相反地，父母執行其角色義務，也可能引起親子衝突，而且是親子衝突最的主要來源。諸多研究顯示：華人的親子衝突常起因於父母的教養事件，是親子衝突的主要來源（葉光輝、黃宗堅、邱雅沂，2006）。那麼，既然父母盡義務與不盡義務都會引起親子衝突，那麼為人父母該怎麼做呢？到底要不要盡義務呢？或者執行與違反義務對衝突後的親子關係有何不同影響呢？角色義務與親子衝突、親子關係之間的關聯為何是現代父母亟欲想了解的問題。

## 二、絕對倫理觀的挑戰：父不慈子可不孝？

親子間要如何對待對方才算符合倫理呢？不同時代有不同的規範：先秦前強調相對倫理，同時規範父母與子女都要盡其義務，父該慈子該孝。到了秦漢之後，強調絕對倫理觀，只單方面規範在下位的子女要孝順父母，至於父母對子女要不要慈愛，則沒有強調，甚至，許多古籍諺語還替不盡義務的父母辯解，合理化其不慈的行為。那麼，現代社會，親子間要如何對待對方才算合理呢？在近代社會，「以子女為中心」之價值日漸被接受，現代社會中不少父母重視子女的主體性，以對方為主，甚至原先被用來規範子女對父母應盡的孝道，也被戲稱用來稱呼對子女溺愛、完全回應子女需求的父母為「孝子」、「孝女」，但此時「孝」一字，作為動詞使用，用來形容「孝順子女的父母」。也顯現華人父母的絕對權威性受到西方民主思潮的影響起了明顯的變化，父母要盡其角色義務又漸漸被強調，親子間的對待似乎又逐漸趨向相互倫理。因此，現代台灣社會，親子間的互動方式怎樣才算符合倫理呢？不同的相互對待方式對親子關係有何影響？當一方符合角色義務時，另一方卻違反義務，其合理性與對親子關係的影響為何？例如：即使父母不慈，子女仍然盡孝；或者當一方違反角色義務時，另一方也跟著違反義務，其合理性與對親子關係的影響又為何？例如：父母先不慈，子女才不孝；當父不父，子就可以子不子嗎？親子間採取相對義務或絕對義務的互動方式具正當性？及其對親子關係有何影響可看出倫理觀在現代社會中如何展現，是值得探究之議題。

## 三、新舊倫理之碰撞：義務倫理vs.權利倫理

以文化比較的角度來說，華人文化以義務為本位，西方文化則以權利為本位。梁漱溟（1949／1989）曾強調中西之不同：「在中國瀾天漫地是義務觀念者，在西洋世界上

卻活躍著權利觀念了」。Miller (1994) 與Chiu, Dweck, Tong及 Fu (1997) 也曾指出：個人主義社會，如美國，係以權利取向作為人際互動的首要準則。權利取向是一種個人中心 (individually oriented) 的道德信念系統，也是個人主義文化下的人際道德，它以爭取或維護個人的權利為人際互動的首要考量。而集體主義文化，例如印度、華人文化則是以「義務取向」(duty-based) 作為首要的人際道德。義務取向強調個體在人際網絡中的「角色」、「關係」及其對應的「義務」。這些文化比較學者大多採用二分法，將代表個人主義的西方與代表集體主義的東方區分為二。但這種二分法至少有兩點值得質疑之處：(1) 世界各國在全球化浪潮席捲之下，東西文化概念互相融合，任何社會中的個人，不會單方面只受權利或義務之影響；(2) 西方學者Finkel & Moghaddam (2005) 指出：西方人太重視個人的權利，而不重視對關係或團體應盡的義務與責任，已經引起了許多社會問題，因此，目前西方也開始重視「義務」、「責任」的研究。相對地，華人文化重義務輕權利，忽略個人的自主性與基本人權，也可能造成人際關係或社會問題。因此，將某個文化視為只有單一的義務或權利取向對文化的理解都可能失之偏頗。

華人文化當然是倫理本位、義務優先之社會，尤其是親子關係比其他入際關係又更重視相對應的角色義務，傳統的華人社會可能是以義務為重的單一價值社會。但現代台灣社會受到現代化與西化的影響，除了傳統的角色義務觀可能影響現代的人際互動外，個人主義文化所重視的權利，也可能影響著現代華人的入際互動。換言之，現代華人在入際互動時，除了會執行相應的角色義務外，也會試圖保護或爭取屬於個人的權利，因此，「義務」與「權利」都可能是現代華人社會的倫理內涵。黃 曬莉 (2012) 指出：義務優先的價值在現今社會是否仍然備受推崇？此一問題很值得探究，現代社會除了名分與角色關係外，更重視與義務相對應之權利，並強調自主性之正當價值。以下將分兩方面來論述近代中國與現代台灣社會中的權利意識，而親子關係也存在權利意識，由近代之實徵研究多以權利 (如自主權) 角度來探討親子關係與親子衝突，便可發現義務與權利的關係如何在親子互動中運作，兩者關係為何，實為一值得探究之議題。以下將針對權利在中國的演進作一說明，指出義務本位下的華人社會其權利與義務的關係，並推論在華人文化下的親子關係中，當義務碰上權利會如何作用。

### (一) 權利概念在中國的演進

大致上，學者們對於義務取向是傳統與現代華人的主要倫理較無爭議。在中國傳統文化中，「權利」概念付之闕如，此詞彙是中國人在近代與西方接觸後，透過翻譯引進

的（李明輝，2002）。在西方，權利原本是個法律上的概念，在古希臘哲學和羅馬法中已經可以見到權利的概念，其字源意為「正直、公正、正義、真理、糾正、改正」，或者與「錯」相對應的用語。直到十六世紀後，西方世界開始浮現現代人較為熟知的「個人自主性是正當的」概念。談到中國，古代漢語中的「權利」一詞，與西方「權利」（rights）概念並不相同，「權利」在中國原意為「權力」與「利益」，直到晚清中國知識階層從維護國家權力和利益角色意識到「國家和群體的自主性為正當」，也是中國將「權利」翻譯為「rights」的原因。但直到了1900至1915年間，自主性的理念適用範圍從國家（群體）拓展到個人，這一時期「權利」的意義才比較接近西方文化中的原有含義，意即「自主性是正當合理的」。但在當時中國社會的實際生活中，「權利」一詞只出現在代表國家的自主性上，意即中國人是從國家獨立自主出發，認識到「權利」的意義。到了張之洞的〈勸學篇〉，才顯示獨立自主正當的觀念開始從國家層面進入個人領域。簡言之，西方社會使用「權利」一詞代表個人自主具有正當性，中國的「權利」概念，則是從國家自主轉變到個人自主的正當性。權利有三個層次，但西方的權利概念，主要為兩個層面，一為「法律」用語，另一將權利視為「普遍價值」（吳禮忠，2006），而本論文則將權利視為第三個層面，也就是以道德角度來看權利，便可將義務與權利的關係連結在一起。以下就權利三個層面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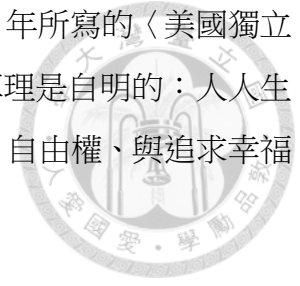
### 1. 權利是「法律」用語

權利是一個廣泛應用的法律概念，最早是1864年美國傳教士丁韪良在翻譯惠頓的《萬國公法》時使用了「權利」一詞（李貴連，1998）。是一種實證權利（positive rights），也就是社會賦予其成員的法律權利，例如「選舉權」。

### 2. 權利為「普遍價值」

人人享有的權利，不是某人一時興起可以奪走的特權，人皆生而有之，每個人應該平等擁有，例如「自然權利」、「人權」，這與基督教文明有關：基督教把人的自然平等，上升到生命創造意義上的平等，每個人的生命都來自人類共同的造物主—上帝，他們都是上帝所眷愛的兒女，每個人在生命的價值與尊嚴上，是絕對平等的。「並不分猶太人、希臘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裡，都成為一了。」（《聖經》新約），但值得注意的是，此時的權利概念並不同於道德的正當性，例如：當人們強調擁有某種權利時，是注重每個個人的獨立自主，並不涉及這些行為應不應該，或是好是壞。權利主張人的自主性具有非道德的合理性。即並不要求在自主性名義下人的行為都是好的、向善的；只要這些行為不損害他人利益或公共規則，人就有權做這些事，權

利保證的正當性（吳禮忠，2006）。從 Thomas Jefferson 於 1776 年所寫的〈美國獨立宣言〉，可了解權利作為基本人權的概念：「我們認為下面這些真理是自明的：人人生而平等，造物主賦予他們若干不可剝奪的權利，其中包括生命權、自由權、與追求幸福的權利。...」



### 3. 權利有「道德屬性」

西方把權利當法律用語或普遍價值，可是，中國文化中任何正當性都與道德聯繫在一起，中國人難以接受某種不等同於道德的正當性理念，因此權利觀念在「五四時期」日益道德化，開始被當成是一種「新道德」，人們會使用道德屬性來評判權利（金觀濤、劉青峰，1999）。權利概念在中國轉變為有道德屬性的倫理，具有應然的成份。既然有應然的成份，就是含有道德正當性，放在人際層次來看，權利是人與人互動時應遵守的道德，因此在個人主義的西方世界，權利是主要的「倫理」。在許多文化比較文獻中，皆發現有世界兩大倫理系統（Miller,1994;Chiu, et al.,1997），個人主義社會係以權利取向為人際互動的首要準則，而集體主義文化則是以「義務取向」（duty-based）為首要的人際道德，權利取向是一種個人中心（individually oriented）的道德信念系統，也是個人主義文化下的人際道德，它以爭取或維護個人的權利為人際互動的首要考量（Miller,1994）。以上是以文化比較角度來看個人主義與集體主義文化的人際道德系統，將兩個人際道德系統二分為權利取向與義務取向文化，台灣被劃分在義務取向系統，但是台灣社會受西方個人主義強調個人、重視獨立自主所影響，台灣民眾也漸漸重視權利（賴媛姬，1995），江昱明（2007）研究更發現義務與權利都是目前台灣民眾會採用的道德理據。因此，權利可被視為台灣社會的「新倫理」，與義務同為台灣民眾在人際互動時會採用的人際道德評斷。

#### （二）義務本位下的義務與權利關係：「以義務為前提」的權利

源於個人主義的權利概念，放在義務本位的華人世界，此時的權利與義務之碰撞，其「權利」與「義務」兩者的關係為何呢？在義務本位下的台灣社會，權利有何特色？權利與義務之關係為何？

##### 1. 權利含「道德正當性」，為台灣社會之「新倫理」

以道德角度來看權利，便可將義務與權利的關係連結在一起。談及權利與義務的關係，若將權利視為一種「基本的普遍價值」，與生俱來，每個人當平等擁有，個人能夠享有權利，並不需要以盡義務為前提，比如窮人不納稅、殘疾人不當兵，這些人並不會



因為沒有承擔義務而失去任何權利；但若將權利視為一種「新道德」，便不能忽略其「應然」的應當層面，當道德注重「應然」面時，便是強調人的「義務」；至此，權利與義務似乎難以分割，「盡義務」便成了享受權利的前提（黃曬莉，2012），因此，在華人社會的權利與義務可以都在道德層面上來談，兩者都有「應當」的正當性含意，義務可視為傳統的「舊倫理」，而權利可視為台灣社會的「新倫理」，此時，義務與權利便可同在「道德之正當性」的層次上來談。

## 2. 「角色關係」中的權利

### (1) 因「名分」而來的角色權利

「權利」在西方為普遍價值，附屬在個人底下，人人生而平等有之，人人都有資格享有權利，不因個人的身分地位有所不同，是一種「基本權」。若將「權利」放在關係中，尤其是「關係主義」的華人社會，人際互動法則依據先天名分的關係類別，依據「親疏、尊卑」法則來互動，親子、夫妻、師生...等不同關係有不同的對待方式。那麼，華人關係中的「權利」是否會依據關係不同而有不同，放在親子關係中，是否尊位的父母與卑位的子女權利也不一樣呢？「關係中的權利」或者「角色權利」與西方人皆生而有之的「人權」有所不同，本研究將權利放在親子關係互動中來看「父母的權利」與「子女的權利」，或許可窺見權利在華人關係主義文化下的樣態。

### (2) 「爭取」來的角色權利

華人社會是關係主義社會，重視角色名分，而要享受此名分帶來的好處，除了要先天的名分，也要名實相符（楊中芳，1999），盡這個角色的義務，才能擁有屬於這個角色的權利，因此，角色的權利需要靠盡其角色義務來爭取，並非以生以生俱來或憑空就有的權利。

## 3. 「權利」以「義務」為前提

另外，若從西方權利本質為契約概念上來談，黃俊傑（1997）認為儒家的自然法概念是以自然的「義務」和「目的」作為前提，在本質上是一種以義務作為基礎的倫理（duty-based ethics）；而不像西方倫理那樣是以權利為基礎的倫理（right-based thics），不是以自然的「權利」作為前提，傳統中國文化中的「人權」是一種德行本位的道德價值（Virtue-based morality），強調的是人依其職位而相應的應盡的職分，而不是如近代西方所強調的契約而來的權利。因此，在中國責任重於權利、契約重於職分。因此，華人的權利是要以義務為條件、為前提的概念。江昱明（2007）也提出權利觀在華人社會中其實是相對被動性的，它往往必須在我們已經完善了自身的義務之後，才有被賦

予這相對應之權利的正當性。成中英（1986）指出在中國沒有明顯而普遍的人權，而是需要依據當時的情境和當事人之間的關係來因時制宜，權利是變動性的。

以上的論點都共同指出，華人社會下的「權利」並非與生俱來人人平等的普遍價值概念，而是一種人際道德，含正當性，且放在關係主義的脈絡下，我們可推斷華人的權利會依照關係、依照角色有所不同，甚至權利擁有的資格是要去爭取來的，爭取的方法就是「盡其角色義務」，反之，若「違反角色義務」，也許就會喪失擁有權利的資格。因此，華人在人際互動時，權利概念並非固定不變，取得權利之正當性程度，會受平日是否盡義務或違反義務為前提所影響。

### （三）權利對親子關係之影響

華人社會的民眾已經有了權利意識，2004 年台灣社會變遷大調查與台北市國中學生權利態度之研究（賴媛姬，1995）等實徵研究皆顯示：台灣人民具有權利概念。但在最重視角色義務的親子關係中，是否也會採用道德層面的權利概念來評判親子間的互動呢？江昱明(2007)研究 在華人的父子互動情境中，以何項道德原則作為道德優勢考量。研究發現儒家式的義務論並非唯一的主要或優勢考量，而是權利（效益）有可能為優勢考量，但權利此時已非西方單純的普世性平等權利或效益，而是仍受義務論影響的權利觀。另外，我們從親子衝突的實徵研究也發現：親子間會因為爭權利引起衝突，這隱含著親子互動時，有權利概念。有些台灣社會中的親子衝突研究以「權利取向」的觀點來詮釋親子衝突（李介至，2002；莊玲珠，2000；宣秀慧，2002；楊秋燕，1993），預設親子間的任何生活事件都有可能因為父母與子女爭奪屬於自己的權利，而演變成親子衝突，這也表示權利也是影響現今華人親子關係與衝突的概念。在現代的大學生中，爭取自主的權利，喊的最響亮，但大學生認為長者或父母有享有權利嗎？范蓓怡與曾儀婷（2013）研究 台日大學生所抱持的傳統價值觀，透過台日大學生的實證調查結果分析發現：受儒教思想影響甚鉅的台灣或日本，碰上現代化的影響，在傳承傳統文化精神與實踐奉養父母行為上都面臨極大的挑戰，台灣大學生比起日本大學生擁有較為強烈的傳統扶養觀，同時也期待年長者可以獨立自主。綜合以上論述與實徵研究發現，目前台灣社會下的親子互動，不管子女或父母，都有應該享有的權利，但此時的權利概念不同於西方將權利視為人皆平等有之、不會變化的普遍價值，而是會受到義務本位的文化脈絡影響，把權利視為「應然」的道德層面，且會受到關係類型、是否盡其義務之因素影響其權利擁有之正當性。因此，在現今台灣社會中的親子互動中，當權利意識碰上原本義務

本位的文化傳統，對親子互動有何影響？父母與子女兩造各自的權利之內涵為何？父母與子女執行或違反角色義務，在權利情境中如何作用值得探究。



### 第三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本論文主要在了解父母與子女的角色義務在親子互動情境中的作用。研究者嘗試從心理的層次且從具體的行為所隸屬的義務類型，並以此作為本論文的分類基礎，在此概念架構下，研究一與研究二以子女(大學生)的角度看待父母或自己為人子女的角色義務，並進一步探究現代父母與子女的角色義務內涵以及歸屬的角色義務類型？當父母與子女執行或違反不同的義務所引發的角色義務衝突事件對衝突後關係的影響、研究三探究親子間採用相對義務與絕對義務的互動方式對親子關係之影響、以及研究四探討權利意識漸興的現代社會，執行或違反義務對父母與子女想要的權利擁有盡義務是否如皇帝的御令般，一亮出來，就可提高擁有或爭取權利之正當性？研究五探討角色義務的執行或違反對不想要的權利避免之影響？盡義務是否具有如護身符般的功能，當遇到對我們不利的情境或我們不想要的權利時，亮出盡義務的前提，是否就會提高要求免除的正當性？特別要說明的是本研究以大學生為研究對象，並以子女角度來看父母角色與自己本身為人子女的角色義務，因為大學生的子職角色之一已經開始要分擔家務與經濟分擔（蔡嫻娟，2005），在進入社會後可能面臨奉養父母的角色義務，也因此，本研究以大學生為研究對象，而不以年齡層較小的子女為研究對象。

本論文以三個面向（共五套研究）來回答義務在倫理本位文化中的親子互動中所扮演的作用，亦即父母與子女執行或違反義務對親子互動的影響，以下分就各個研究與子研究之研究目的與問題做說明：

**(I) 研究一**以角色義務觀點與子女看父母行為的角度作為研究視角來看親子角色義務衝突事件。首先，以義務的觀點建構親子角色義務衝突事件的分類，即根據規範的正負向／規範的強制性／父母是否為之三個向度將角色義務衝突事件分為八類。為了檢驗此一分類架構是否真實存在且具預測親子關係之效度，進行四個研究。研究 1-1 了解作為子女的大學生認為父母應該／不應該行為有哪些？研究 1-2 目的是先搜集一般大學生心目中父母的具體行為所歸屬的義務類型，並

以此之作為角色義務衝突事件的分類依據。研究 1-3 將蒐集大學生實際的親子衝突經驗，以檢驗從義務觀點建構的角色義務衝突事件之分類架構的實存性，若角色義務衝突事件確實可依此而有效分類，將以角色義務衝突事件類型預測衝突後的關係變化。接著，研究 1-4 將以親子衝突故事為素材，異法同證研究 1-3 的結果，並進一步檢證親子間的實性與虛性關係對角色義務衝突事件與衝突後關係的調節效果。

**(II) 研究二**（共包含 S2-1~S2-3 三個研究）同樣以角色義務的觀點，但是以子女角度看子女本身，探討親子角色義務衝突事件的類別及其對衝突後親子關係的影響，研究二共進行三個研究：(S2-1) 了解大學生認為子女角色義務的具體行為內涵；(S2-2) 根據 S2-1 結果與過去文獻，調查子女角色行為歸屬的義務類型。

(S2-3) 檢證子女因「執行積極義務」、「違反非強制義務」及「違反強制義務」引起的三類角色義務衝突事件，可有效預測衝突後的親子關係變化。

**(III) 研究三**（包含 S3 一個研究）探討相對倫理（父慈／子孝）與絕對倫理（父不慈／子孝）的親子互動方式對親子關係之影響，當父母或子女其中一方執行角色義務後，另一方卻違反義務，其正當性與對親子關係的影響；以及當一方違反角色義務時，另一方卻仍盡其角色義務或者也跟著違反義務，其正當性與對親子關係的影響。

**(IV) 研究四**（包含 S4-1~S4-3 三個研究）探討，在漸漸重視權利的現代社會中，父母或子女擁有權利的正當性是否會受其先前是否盡其角色義務所影響，亦即在親子互動情境中，是否先盡義務，方享權利？盡義務是否為個人帶來較多的權利擁有正當性？不盡義務是否享有的權利正當性就變少？研究四包含三個研究：(S4-1) 以開放式問卷蒐集大學生認為子女與父母各自的擁有權內涵為何？

(S4-2) 以實驗故事法探究父母盡其角色義務與否對父母擁有管教權正當性的影響。(S4-3) 以實驗故事法探究子女盡其角色義務對子女擁有自主權正當性的影響。

**(IV) 研究五**（包含 S5-1~S5-3 三個研究）探討，在親子互動的犯錯情境中，角色義務的作用為何？當子女或父母犯錯時，他們平日是否盡其角色義務是否會影響他們提出避免被負面對待之正當性？研究五包含三個研究：(S5-1) 蒐集大學生認為子女與父母不想要的免於權內涵；(S5-2) 探究當父母平日執行或違反義務後，父母在犯錯後提出免於被子女疏離的正當性有何變化？(S5-3) 探究子

女平日執行或違反義務後，犯錯時，子女欲要求免於被懲罰之權利正當性有何變化？

藉此五套研究盼能對倫理本位文化中的親子角色義務與親子互動有更深一層的理解。



## 第二章 研究一：父母角色義務對親子衝突之 影響<sup>註</sup>



### 第一節 問題意識

親子衝突是心理、諮商輔導、臨床、教育、社會工作等領域的學人關切的議題，如果檢 索 goole scholar( goole 學術搜尋)，以「親子衝突」(parent-child conflict, parent adolescent conflict)為關鍵字搜尋到的學術論文或書籍數量之多非常驚人。親子衝突議題除了在學術上備受關注外，一般人也會為親子衝突所苦，如果在台灣民眾有煩惱時常上網諮詢的雅虎知識網（Yahoo Knowledge）上查詢，便會發現許多和父母失和的子女會上網抒發情緒並詢問解決之道，而有不少回應者會以「天下無不是的父母」規勸之，且要求子女不要質疑父母的是非對錯，由此可知，此俗語仍通行於現代人中，也有一定的影響力。但是，我們質疑「天下無不是的父母」這句話是否真實反應為人子女的心理事實？子女心中真的不會評斷父母的是非對錯？當父母違反了子女心目中的是非判準時，親子關係的變化為何？這一系列的疑問，正是本研究欲探究的問題。

過去華人社會的親子衝突研究較少從義務的角度來看親子衝突，使得親子衝突研究缺乏文化契合性。因此，研究一將以角色義務觀點與子女看父母行為的角度作為研究視角來看親子角色義務衝突事件，看看當父母盡義務或違反義務後，對衝突後親子關係的影響。

### 第二節 文獻探討

#### 一、義務取向的親子研究

從文化比較的角度來看，個人主義社會係以權利取向為人際互動的首要準則，而集體主義文化則是以「義務取向」(duty-based)為首要的人際道德（Miller,1994），華人社會基本上歸屬於集體主義文化，因而也是以義務取向為人際互動的主要考量（余英時，

1987；危芷芬，2000；黃光國，1998；Chiu, et al., 1997)。義務取向強調個體在人際網絡中的「角色」、「關係」及其對應的「義務」（黃光國，1998）。目前的台灣社會雖然受到現代化個人主義的影響，人際間互動開始重視個人的權利；但具集體主義文化特色的傳統價值觀，如和諧、孝順等，在社會變遷之下，至今仍為台灣社會的核心價值（黃囀莉、朱瑞玲，2007），因此進而可推，「義務取向」的人際互動考量在現代的台灣社會應仍具相當的強韌性。

最近，台灣關於親子關係的實徵研究也多沿襲西化的權利觀點（李介至，2002；莊玲珠，2000），但朱瑞玲（1993）早已指出，親子關係比其他入際關係更重視相互的義務，其角色義務的清晰度與行為規範之清楚度也相對較強。張淑君（2003）研究也發現，相較於荷蘭的親子關係強調個人獨立與權利，台灣華人卻較重視親子間的角色義務。因此，以義務觀點來探究台灣華人的親子關係與親子衝突應是較具文化社會契合性。

## 二、華人的親子關係與親子衝突

華人的文化傳統中，義務的意涵為何？「義者，宜也」《中庸》，泛指合宜的道德、道理或行為，也是儒家的五德（仁、義、禮、智、信）之一。儒家重視與他人建立和諧的關係，「義」也是「有關人與人的關係的德性」，因而又具「應當」、「規範」及「職責」的內涵。黃囀莉（1999，頁 51-55）指出，「義」同時具有理智性、差序性、公義性、時中性等多重面貌，提供人際間客觀理性的行為標準，但又指出，所謂「合宜行為」也有通權達變、與時變化的特性。《禮記，禮運篇》指出最重要的人際「十義」，即「父慈、子孝；兄良、弟悌；夫義、婦德；長惠、幼順；君仁、臣忠」，此十義的基礎為「五倫」——即父子、君臣、夫婦、長幼、朋友五種最重要的人際倫理，倫理則是人際關係中共守的規範與原則。華人社會是倫理本位的社會，倫理本位強調人際互動時，應先清楚與對方之「關係」即相對應之「理」，方能決定自己該採取的態度與行為方式。而「關係」指的是彼此相對應之名分地位，「理」是因應關係而有的情誼與義務（黃囀莉，1999）。換言之，義務是人倫關係中的個人依其名分、角色、地位而決定的職責，也是一種外化的行為表現（葉蓬，1999）。

### （一）父母角色義務與親子關係

事實上，父母是否盡其角色義務對親子關係會有影響。角色義務是將名分關係轉為實質關係的基礎，也就是，雙方互動時，若有一方不盡其隨角色而來的義務，則雙方可

能變成有名無實的關係，即空有社會角色帶來的名份，沒有實質性。楊中芳（1999）曾指出，人際關係有其既定成分，雙方須依照既定的名分關係盡其義務，如親子關係以自我犧牲、緊急援助、互惠為應盡之情感義務。而盡角色義務也是雙方後續的交往關係是否延續的基礎，楊宜音（1998）指出，在人際交往時若有人不按其應盡的義務行事，則雙方在往後就不再取用先天的名分作聯繫。黃曬莉與許詩淇（2006）也指出，婆媳之間若有一方未盡其角色義務，就可能引發內隱或外顯衝突，婆媳間也會變成外和內不和的虛性關係。由此可知，善盡角色義務是使關係名符其實之要務，也是發展良好關係的基礎；在人際互動中，若有一方不執行相對應的角色義務，將可能引起衝突，並影響日後的關係好壞。

## （二）父母角色義務與親子衝突

角色義務既然是華人人際互動時的基本要務，親子間也重視相互的角色義務，但文化傳統中的絕對倫理觀又賦予父母絕對的權威性，子女只有唯命是從一途。那麼，父母若不盡其角色義務是否也會引起親子衝突，衝突後的關係又有何變化？Yeh 與 Bedford（2003）發現，沒有盡角色義務是親子衝突來源之一；葉光輝、黃宗堅及邱雅沂（2006）更指出，親子衝突最常起因於父母的教養事件，「父母對子女的課業成績與品行道德的要求與自己的標準有所落差」是親子衝突最主要的來源。換言之，親子關係中最常引起衝突的原因不是父母違反角色義務，反而是父母執行教養的義務。但華人父母執行教養行為時，是在盡為人父母的義務，因而較少展現負面的敵意，甚至有正向的情感表達（魏世台，2002；Chao, 1994）。因此，親子間雖最常因「父母執行教養」事件引起衝突，但由於管教子女具有執行角色義務的正面意義，推而可知，其對衝突後關係的影響應該有別於父母違反角色義務時的角色義務衝突事件。

簡言之，父母執行或違反角色義務都會引起親子衝突，其對衝突後的親子關係之影響也不盡相同。因此，若將引起親子衝突的事件以父母是否執行或違反角色義務為分類之基礎，相信可以對親子衝突與關係有新穎且貼近文化脈絡的理解。子女對他們的父母是否盡其父母的角色義務之判斷特別會在親子衝突的情境中顯現，如林昭溶（1998）與邱珍婉（2004）指出，在親子衝突時，會對父母親的角色責任提出看法。因此，從子女的角度看待父母角色義務之執行與否與親子衝突之關係，也將別有一番新識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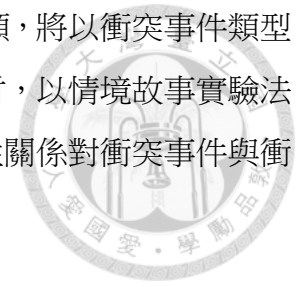
### (三) 調解因子：實性關係與虛性關係

華人社會的人際互動為關係取向，人際交往除了受先天的名分關係影響外，也受互動後的實質關係所影響（黃曬莉、許詩淇，2006；楊中芳，1999）。同一名分的親子關係，也會因長久的親子互動之不同而形成不同的關係品質。黃曬莉（1999）的人際和諧與衝突理論指出，實性和諧與虛性和諧是交往後不同的關係品質；其中，實性和諧（*genuine harmony*）關係下的子女對父母具較正向的人際知覺，傾向真誠、信任、主動、支持、接納及順任自然的人際反應方式，本研究稱「實性關係」；而虛性和諧（*superficial harmony*）關係下的子女對父母具負向的人際知覺，表現較多的小心謹慎、防衛、客套形式、甚而虛偽的溝通，還有被動、推託、排斥、忽略、劃清界限以及虛與委蛇等反應，本研究稱「虛性關係」。黃曬莉與許詩淇（2006）研究指出，婆媳間的實虛性和諧關係不但會調節婆媳間的結構性衝突，也會影響婆媳對外顯衝突的解讀與衝突後的關係變化；婆媳間原先若是實性和諧，則不懼外顯衝突，甚至在衝突後因更瞭解彼此而使得關係變得更好，而原是虛性和諧的婆媳間，會事先避開可能的外顯衝突，一旦衝突爆發，關係則變得更差。另外，Huang、Jone 及 Peng（2007）研究也指出，組織中上司與下屬的實虛性關係會影響衝突因應方式與衝突後的關係；當雙方原先關係為實性和諧時，衝突後的關係較可能恢復為實性和諧；但當雙方原先為虛性和諧時，衝突後會再度落入虛性和諧中。由此推論，親子間先前的實虛性關係也可能會調節親子角色義務衝突事件與衝突後之關係。

## 第三節 研究一研究問題與架構

總之，過去華人社會的親子研究較少從義務的角度來看親子衝突，使得親子衝突研究缺乏文化契合性。因此，研究一將以角色義務觀點與子女看父母行為的角度作為研究視角來看親子角色義務衝突事件。首先，以義務的觀點建構親子衝突事件的分類，即根據規範的正負向／規範的強制性／父母否為之三個向度將衝突事件分為八類。為了檢驗此一分類架構是否真實存在且具預測親子關係之效度，以下將進行四個研究。研究 1-1 以開放式問卷詢問作為子女的大學生認為父母應該／不應該行為有哪些？研究 1-2 目的是先搜集一般大學生心目中父母的具體行為所歸屬的義務類型，並以此作為衝突事件的分類依據。研究 1-3 將蒐集大學生的衝突經驗之質性資料，以檢驗從義務觀點建構的

衝突事件之分類架構的實存性，若衝突事件確實可依此而有效分類，將以衝突事件類型預測衝突後的關係變化。接著，研究 1-4 將以親子衝突故事為素材，以情境故事實驗法異法同證研究 1-3 的結果，並進一步檢證親子間先前的實性與虛性關係對衝突事件與衝突後關係的調節效果。



#### 第四節 研究 1-1：父母角色義務之內涵



朱瑞玲（1993）、楊國樞（2005）以及楊中芳（1999）都提出義務是關係分類與交往法則的基礎，但都未具體說明何種人際關係中對應何種具體的義務行為。研究 1-1 以開放式問卷詢問作為子女的大學生認為父母應該／不應該行為有哪些？義務內含「應當」之意，角色義務為學術用語，人們在日常生活中的口語以「應該」、「不應該」來表達角色義務的概念，莊耀嘉與楊國樞（1997）的研究也以「應該」程度作為評定角色行為的量尺。因此，研究 1-1 中以「應該」的用語來測量父母的角色義務，且由於義務又分應該做的積極義務與不應該做的消極義務，因此，本研究設計開放式問卷（見附錄一），請大學生填寫他們認為父親與母親應該與不應該的行為各五項。以「父親應該有的行為」為例：指導語為「一般而言，一位父親應該要做到父親角色要做的事。你認為身為一位父親，應該要做到什麼？」。研究參與者共 107 位大學生，其中女性 58 位（54%），男性 49 位（46%）。研究者統整此開放式問卷的填答項目後作為研究 1-2 問卷編纂的參考之一。

## 第五節 研究 1-2：衝突事件的義務類型



過去的研究雖強調義務對華人的重要性，但並未提出角色義務的操作性定義與測量方式，也無法得知父母平日細瑣的具體行為隸屬哪一類角色義務。本研究以規範正負向／規範強制性兩向度將父母具體行為分為四類抽象的義務類型，此分類架構是研究者依理論概念推演建構的抽象架構，只有概念性定義（conceptual definition），缺乏實質的內涵，無法得知父母與子女互動時，父母具體的行為隸屬哪一類義務。因此，研究 1-2 將建立可具體測量衝突事件隸屬何種義務類型的評量指標，目的在找出子女認為父母應該與不應該有的行為有哪些，父母行為所屬的義務類型為何，或者反過來說各種義務類型包含哪些父母的具體行為，並以此作為研究 1-3 中之分類角色義務衝突事件的操作型定義。

### 一、研究 1-2 方法

研究 1-2 為描述性研究，主要目的在找出大學生認為父母行為隸屬的義務類型；也就是要探究子女認為父母的哪些行為是應該有的積極義務，哪些是不應該有的消極義務，而應該、不應該的強制程度又如何？子女認為父母應該要有的行為就是積極義務，消極義務則為父母不應該有的行為，而應該與不應該的程度則反映了角色義務規範的強制性。

#### （一）「父母親應有/不應有的行為」量表

「父母親應有/不應有的行為」量表（見附錄二）中包含 91 題父母親的行為描述，再請研究參與者圈選他們主觀認為作為父母親應該或不應該有此行為的程度。其中父母親的行為描述之題目來源有二：（1）研究 1-1：根據研究 1-1 開放式問卷得到的填答。（2）華人父母職責、失職的信念量表：王叢桂（2000）以台灣大學生為對象編製了父母職責量表，其中父母職責包含和諧關愛、教育子女、生活照顧、子女發展及經濟支持五個因素，失職信念包含忽略家庭、品行惡劣、主觀與情緒化、養家失職四個因素，每個因素包含多題父母職責與失職的行為。研究 1-2 量表中之父母應該有的行為部分參考父母職責的描述，父母不應該有的行為題目則部分參考失職行為的描述。

綜合以上題目來源，研究者編製 60 題父（母）親應有的行為量表與 31 題父

(母)親不應有的行為量表。本量表以 7 點 Likert scale 來測量作為父/母親應該/不應該有此行為的程度,「-3」代表『一定不能有』的行為;「0」代表『可有可無』的行為;「3」代表『一定要有』、『非有不可』的行為。



## (二) 研究參與者

研究參與者分別來自一所私立大學與一所國立大學,有效問卷共 234 位,其中女性 127 位(54.3%),男性 107 位(45.7%),平均年齡 20.98 歲( $SD = 1.33$ )。

## 二、研究 1-2 結果

研究者將所有的題目之得分根據平均數大小排序,從 3~-3,以 0 分作為積極與消極義務的切點,以絕對值 2 分作為強制與非強制義務的切點,將父母的具體行為分為四種角色義務類型,可作為檢視父母細瑣的具體行為隸屬哪一類角色義務的檢核表之功能。分析結果如下(見表 1-2-1):

### (一) 父母強制積極義務

應/不應該程度平均 2~3 分的父母行為,父母「一定要做的行為」包括父母「教導子女做人處事道理、子女做錯事就算知道子女會不高興,也要給予糾正」等,大多與教養行為有關,其平均值為 2.28,標準差為 0.83。

### (二) 父母非強制積極義務

應/不應該程度平均 0~2 分的父母行為,父母親「最好要做的行為」包含父母「要了解子女的交友狀況、為了子女安全而限制子女、規定子女晚歸時間、身為父親要建立良好的社會網絡,增加子女未來發展的機、在社會上有成就讓子女引以為榮」等。此類義務行為應該為之平均值為 0.94,標準差為 1.19。

### (三) 父母強制消極義務

應/不應該程度平均 -2 分以下的父母行為,父母「外遇、酗酒、賭博、暴力、偏心、無法控制情緒、大吼大叫」等會瓦解家庭正常運作,違反家庭倫理的父母行為都是子女心目中認為父母「一定不可做的行為」,其平均值為 -2.42,標準差為 0.76。

### (四) 父母非強制消極義務

應/不應該程度平均 0~-2 分的父母行為,大學生認為父母「過度花費、不分擔家務、誇大炫耀子女成就」等小缺點與不良習慣是父母「最好不要做的行為」,

其平均值為 -1.32，標準差為 1.21。

研究 1-2 結果得到四種義務類型分別所包含的父母具體行為，接著本研究再加上父母「執行或違反」此一義務行為新向度，例如，做了強制積極義務就是「執行強制積極義務」，沒有做則是「違反強制積極義務」，如此一來，便將研究 1-2 的所得到的四類義務行為變成八種的角色義務衝突事件類型(見表 1-2-1)。總之，透過研究 1-2，本研究成功地找到四類角色義務的實質內涵，也得到父母的具體行為在大學生心目中分別屬於哪一義務類型，另外，父母的行為在「父/母親應有/不應有的行為」量表的得分可作為角色義務衝突事件類型之操作方式(見表 1-2-1)。接下來，研究 1-3 之義務衝突事件的編碼將以研究 1-2 的結果為分類基礎。

表 1-2-1 研究 1-2 結果：父母角色義務內涵(父母具體行為隸屬的角色義務類型)

(一) 強制積極義務：平均數大於 2 ( $M = 2.28, SD = 0.83$ )
1. 為人母親要照顧子女的身體健康。
2. 為人父(母)親要保護子女的安全。
11. 子女做錯事時，父(母)親即使知道子女會不高興，也要給予糾正。
12. 父(母)親要教導子女的道德品行。
13. 父(母)親要教導子女做人處事的道理。
29. 父(母)親對待所有子女要公平、不偏心。
32. (母)要敬重長輩、孝順祖父母。
34. 為人父(母)親要以身作則，作子女的榜樣。
(二) 非強制積極義務：平均數介於 0~2 ( $M = 0.94, SD = 1.19$ )
8. 為人父(母)親要供給子女最基本的需求，讓子女不愁吃、不愁穿。
9. 為人父(母)親要賺錢養家，負擔家庭的主要開銷。
10. 父(母)親要想辦法盡力讓家人過著比現在更好的生活。
14. 為人父(母)親要關心子女的學業表現。
15. 為人父(母)親要瞭解子女的交友狀況。
16. 為人父(母)親要規定子女晚歸的時間。
17. 為了子女的安全，父(母)親對子女的行為要有一些限制。
18. 子女上了大學之後，父(母)親要讓子女們自己作主。
19. 子女上了大學後，為人父(母)親還是要在一旁監督。
20. 父(母)親對子女結婚對象的選擇要提供建議。
21. 父(母)親對子女升學的選擇要提供建議，如就讀學校、科系的選擇。
22. 父(母)親對子女就業的選擇要提供建議。
23. 家裡的重大事件，父(母)親要作最後決定。
24. 父(母)親要安排子女參加各種補習或才藝班，增加子女未來的競爭力。
25. 身為父(母)親要建立好的社會網絡，增加子女未來發展的機會。
26. 父(母)親要費心為子女打算，例如：從小就幫子女存錢作為教育基金。



27. 不管子女遇到什麼困難，父（母）親都要主動幫忙，拉子女一把。
28. 子女有難時，父（母）親若無法給予協助，也要拜託別人來幫忙。
30. 子女與父（母）親有紛爭時，母（父）親要出面調解。
31. 子女們（兄弟姊妹）之間有紛爭時，父（母）親要出面協調。
33. 父（母）親要共同分擔家務工作。
35. 父（母）親在社會上要有所成就，讓子女引以為榮。
36. 父（母）親絕不原諒讓子女傷心的人。
37. 父（母）親要品德端正，讓子女引以為傲。
38. 父（母）親要以家庭為第一，工作擺第二。
39. 父（母）親要包容子女的任何缺點。
40. 不管子女作出任何決定，父（母）親都要給予尊重、表示支持。
41. 子女心情不好時，父（母）親要陪在身旁，傾聽安慰他們。
42. 父（母）親要瞭解子女，包括他們的個性與喜好。
43. 父（母）親要以口語與或肢體語言表達出對子女的關愛。
44. 不管子女表現如何，父（母）親都要讚美子女。
46. 子女有生命危險時，父（母）親就算要犧牲生命也要保護子女。
49. 父（母）親要不斷對子女付出關懷，不在意是否會得到子女的回報。
50. 不管子女年紀多大，父（母）親對子女的關愛都要持續下去。
51. 不管子女多糟糕，父（母）親都不會放棄子女。
52. 不管子女錯得多離譜，父（母）親都要原諒子女。
53. 當子女的人生跌到谷底，父（母）親也要繼續支持到底。
54. 有好的東西，父（母）親會先給子女。
55. 父（母）親再怎麼工作辛苦，也不讓子女吃苦。
56. 資源（例如金錢）稀少時，父（母）親會把資源先給子女。
58. 子女成功時，父（母）親要比子女還要快樂。
59. 當子女受苦時，父（母）親要比子女更難受、更痛苦。
60. 子女若被欺負，父（母）親要不顧一切討回公道。

**（三）強制消極義務：平均數小於-2 ( $M = -2.41, SD = .46$ )**

1. 父（母）親有外遇。
2. 父（母）親心情不好，責罵母（父）親。
3. 父（母）親無法控制情緒，毆打母（父）親。
4. 父（母）親情緒無法控制，毆打子女。
5. 父（母）親酗酒成性，不知節制。
6. 父（母）親賭博成癮，危害家庭經濟的穩定。
7. 母親拿子女與別人比較，認為自己的子女比別人差。
10. 子女犯錯時，父（母）親歸罪母親沒有管好子女。
12. 父（母）親在外人面前形象良好，在家裡卻是品德不佳。
13. 父（母）親對外人恭敬有禮，對家人卻頤指氣使。
14. 父（母）親看重親戚、朋友，忽略家人。
15. 父（母）親對外人講義氣、守信用，對家人卻不守承諾。
16. 父（母）親賺取不當之財，非法獲利。

- 
- 17.父（母）親作了違法的事，讓子女抬不起頭。
- 18.父（母）親做了有損品德的事，使子女感到羞愧、難堪。
- 19.父（母）親不務正業，被親戚朋友看輕。
- 23.父（母）親無法控制情緒，大吼大叫。
- 24.父親情緒不好，遷怒家人。
- 26.父（母）親自我中心，認為自己的想法正確，不聽子女的意見。
- 28.為人父（母）親對待子女偏心、不公平。



**(四) 非強制消極義務：平均數介於 0~-2 ( $M = -1.32, SD = 1.21$ )**

- 7.父親拿子女與別人比較，認為自己的子女比別人差。
- 24.母親情緒不好，遷怒家人。
- 25.家人的所有事情，父（母）親都要掌握。
- 27.為人父（母）親不分擔家務。
- 29.父（母）親期待子女有所成就，常常責怪子女還不夠努力。
- 30.父（母）親依賴母（父）親，沒有自己的想法。
- 31.家裡所有的事情，父（母）親都攬在自己身上，獨自承擔。
- 45.為了子女，父（母）親要放棄自己的享樂，把自己的需要放一邊。
- 47.為了子女，父（母）親隨時要調整與改變自己，甚至要放棄原來的生涯計畫。
- 48.就算子女不孝，父（母）親還是對子女付出關懷。
- 57.父（母）親有病痛、困難，總是自己承擔，不讓子女知道，以免子女擔心。
-



## 第六節 研究 1-3：分類架構之生態與預測效度



研究 1-3 主要檢證以義務觀點建構的親子衝突事件分類架構之適切性，看看此分類架構是否實質存在於日常生活中，是否具生態效度。另外，也同時檢驗不同的義務衝突事件類型對衝突後的親子關係變化有不同之影響，此衝突事件分類架構對衝突後的親子關係是否具預測效度。根據文獻探討，本研究預測，父母執行角色義務是親子衝突的主要來源，但衝突後的關係可能不變，而父母違反角色義務事件的衝突後關係較可能變差。

### 一、研究 1-3 方法

研究 1-3 先以開放式問題詢問大學生的親子衝突經驗，並盡可能蒐集到生活中大大小小的衝突事例，然後將每筆描述衝突經驗的文字資料以內容分析法編碼成數字，進一步進行統計分析，以檢驗以義務為觀點的衝突分類架構的預測性。

#### (一) 研究工具

研究 1-3 以開放式問卷為研究工具（見附錄三），問卷中請大學生描述他們曾發生過的親子衝突經驗，即分別與 1.父親、母親；2.最常發生與最嚴重的衝突；3.外顯、內隱衝突兩種。每位大學生都要描述八種親子衝突經驗，每筆經驗包含 1. 親子衝突事件的前因後果；2.衝突發生後雙方關係的變化。以「最常與父親爆發的外顯衝突」題目為例，指導語為：(1) 請你具體描述，你平常與父親相處的情形？

(2) 請你具體描述，你最常因為什麼事與父親爆發外顯衝突？（你有表達出來，而爸爸也知道這個衝突，包括口語上的爭辯、肢體表現，例如頂嘴、企圖說服對方、辯解、肢體反抗、摔門等等外顯的行為。）這個衝突是怎麼發生的？你認為為什麼會發生這起衝突，是什麼原因？請詳述這個衝突發生的情況與前因後果。

(3) 結果如何？衝突結束後，你與父親關係變得如何？你與父親的關係變得比以前更好還是變得較差？

#### (二) 研究參與者

有 65 位大學生參與本研究，其中女性 23 位（35%），男性 42 位（65%）。

### (三) 資料分析方法

資料分析採內容分析法，即先將質性的文字資料轉成數字資料，以大學生的「親子衝突」經驗為分析單元。根據問卷設計，應該得到 520 筆（65 人\*8 筆/人）衝突經驗，但刪除漏答（如父母過世、聲稱無衝突經驗）與回答不完整者，最後保留 308 筆衝突經驗，每筆資料都包含角色義務衝突事件與衝突後關係變化兩個編碼，因此共有 616 個編碼。在進行編碼前，研究者先將欲分析的類目加以定義，再依此定義將文字資料編碼為數字資料。每個類目之定義及操作方式見下表 1-3-1。

表 1-3-1 內容分析之類目、定義及操作方式

類目	定義	操作方式	具體事例
<b>(一) 衝突事件類型</b>	<b>操作性定義</b>	<b>操作方式</b> (參考表 1-2-1 結果)	<b>範例</b>
1. 執行強制積極義務 (積極強制做)	父母做了「一定要做」 的行為引發衝突	父母做了「平均 2 分以上」 之行為	父母責罵子女, 如 子女晚歸、電話費 太貴事件
2. 違反強制積極義務 (積極強制不做)	父母沒有做「非做不可」 的行為引發親子衝突	父母不做「平均 -2 分以下」 之行為	父母沒有照顧子 女的身體健康與 安全
3. 執行非強制積極義務 (積極非強制做)	父母做了「最好能做到」 的行為引發親子衝突	父母做了「平均 0~2 分」 之行為	父母規定、限制、 監督子女
4. 違反非強制積極義務 (積極非強制不做)	父母沒有做「最好要有」 的行為引發衝突	父母不做「平均 0~2 分」 之行為	父母無能提供子 女更好生活
5. 違反強制消極義務 (消極強制做)	父母做了「絕對不可有」 的行為引發衝突	父母做了「平均 -2 分以下」 之行為	父母情緒不佳波 及家人、專制不聽 人意見、毆打配 偶、外遇、偏心
6. 執行非強制消極義務 (消極強制不做)	父母沒有做「絕對不可有」 的行為引發衝突	父母不做「平均 -2 分以下」 之行為	
7. 違反非強制消極義務 (消極非強制做)	父母做了「最好不要有」 的行為引發衝突	父母做了「平均 0~-2 分」 之行為	父母習慣差、有小 缺點、貪小便宜、 抽煙
8. 執行非強制消極義務 (消極非強制不做)	父母沒有做「最好不要有」 的行為引發衝突	父母不做「平均 0~2 分」 之行為	
<b>(二) 衝突後關係 變化</b>	<b>研究參與者的主觀知覺</b>		<b>具體事例</b>
1. 變好	與父母衝突後自覺關係變好		這次事情發生之 後我們關係變好 了, 因為更瞭解彼 此在想什麼.....
2. 不變	與父母衝突後自覺關係不變或與原來差不多		這次事情過後我 和媽媽的關係沒 什麼改變.....
3. 變差	與父母衝突後自覺關係變差		我有感覺後來我 和爸爸的關係變 得比較不好, 見面 不知道要說什麼.....

#### (四) 編碼員分析準則與信度

在確定類目、定義及操作方式之後，兩位編碼員同時對 65 位大學生的所提供的 308 筆親子衝突經驗進行 616 個編碼，然後再計算登錄者間信度 (intercoder reliability)。兩位編碼員完成全部 616 個編碼後，便進行信度檢驗，根據楊孝滢 (1989) 說明的算法：相互同意度 =  $2M / N_1 + N_2 = 0.83$ 。信度 =  $N * (\text{平均相互同意度}) / 1 + [(N - 1) * (\text{平均相互同意度})] = 0.91$ 。M = 完全同意之數目 = 540， $N_1$  = 第一位編碼員應有的同意數目 = 616， $N_2$  = 第二位編碼員應有的同意數目 = 616， $N$  = 編碼員人數 = 2。亦即 616 個編碼中有 510 個完全同意，相互同意度為 0.83，信度為 0.91，達到良好的信度標準。

## 二、研究 1-3 結果

### (一) 分類架構具生態效度

研究 1-3 根據研究 1-2 的結果 (見表 1-2-1) 的概念架構與操作方式，將蒐集到的 308 筆親子衝突質性資料進行 616 個編碼。結果顯示，每筆衝突事件皆可藉編碼納入此架構中，且其中有六類事件會引起親子衝突，由此可見，依據理論所建構的角色義務分類架構實存於現實生活中，此分類架構具生態效度，也具適切性。此六類角色義務衝突事件 (表 1-3-2) 中之多寡，依序為：以父母「執行強制積極義務」占最多 (107 筆，34.7%)，其中又以「子女自認做錯事情父母給予糾正」、「父母擔憂子女安全責罵子女，如責罵子女晚歸」分別有 52 與 37 筆，是本類別中最多數；此研究結果顯示，父母管教子女是引發親子衝突的最大原因。但過去較為忽視的「因父母違反義務」之角色義務衝突事件，也高達 146 筆，占了角色義務衝突事件的 47.45%，將近一半，這是不容忽視之處。且這六類衝突事件可以預測衝突後親子關係變化 ( $\chi^2 (10, N=308) = 107.8, p < .001$ )。

表 1-3-2 六類衝突事件對衝突後關係變化之影響的百分比與卡方檢定

衝突事件	衝突後關係			總計
	變好	不變	變差	
(1) 執行強制積極義務	21 (19.6%)	78 (72.9%)	8 (7.5%)	107(34.7%)
(2) 執行非強制積極義務	12(21.8%)	34(61.8%)	9(16.4%)	55(17.9%)
(3) 違反非強制積極義務	6(15.8%)	25(65.8%)	7(18.4%)	38(12.3%)
(4) 違反非強制消極義務	1(2.9%)	26(76.5%)	7(20.6%)	34(11.0%)
(5) 違反強制積極義務	0(0.0%)	2(40.0%)	3(60.0%)	5(1.6%)
(6) 違反強制消極義務	2(2.9%)	17(24.6%)	50(72.5%)	69(22.4%)
總計	42(13.6%)	182(59.1%)	84(27.3%)	308(100.0%)

$\chi^2(10, N = 308) = 107.8, p < .001.$

## (二) 三類角色義務衝突事件較具簡約性與預測性

雖然，六類角色義務衝突事件已經可以有效預測衝突後關係（表 1-3-2），但進一步分析發現，若將衝突後關係變好、不變、變差之可能性相同的角色義務衝突事件加以合併，六類角色義務衝突事件(表 1-3-2)可以簡化為三種(見表 1-3-3)，即(1)「執行強制積極義務」與「執行非強制積極義務」合併，統稱為「執行積極義務」，衝突前後的關係變化依次為不變、變好、變差；(2)「違反非強制積極義務」與「違反非強制消極義務」合併後統稱為「違反非強制義務」，衝突後關係依次為不變、變差、變好；(3)「違反強制積極義務」與「違反強制消極義務」合併後統稱為「違反強制義務」，衝突後關係依次為變差、不變、變好。簡化為三類角色義務衝突事件後，其與衝突後的關係變化也具顯著相關( $\chi^2(4, N=308) = 102.8, p < .001$ )，兩者間的相關與分為六類時差不多，約.50（列聯相關係數  $C = .50$ ），預測係數也差不多 ( $\lambda = .24$ )。由此可見，若要有效預測親子衝突後的關係變化，只要將角色義務衝突事件分三類即可，將角色義務衝突事件從六類簡化為三類除了較具簡約性外，也不失對衝突後關係變化的預測力。因此，以下都將以三類合併後的義務角色義務衝突事件檢驗衝突後關係的變化。表 1-3-3 顯示，六類衝突事件都同樣可以預測衝突後的關係變化，但分成三類的角色義務衝突事件更具簡約性。

表 1-3-3 三類角色義務衝突事件對衝突後關係變化之影響的事後檢定

衝突後關係變化 角色義務衝突事件	A.變 好	B.不 變	C.變 差	總 計	組別 相比
1.執行積極義務	33 (20.4%) 3.6 <sup>***a</sup>	112 (69.1%) 3.8 <sup>***</sup>	17 (10.5%) -7.0 <sup>***</sup>	162 (52.6%)	A=B <sup>cd</sup> A>C <sup>*</sup> B>C <sup>*</sup>
2.違反非強制義務	7 (9.7%) -1.1	51 (70.8%) 2.3 <sup>*</sup>	14 (19.4%) -1.7	72 (23.4%)	A=B A=C B=C
3.違反強制義務	2 (2.7%) -3.1 <sup>***</sup>	19 (25.7%) -6.7 <sup>***</sup>	53 (71.6%) 9.9 <sup>***</sup>	74 (24.0%)	A=B C>A <sup>*</sup> C>B <sup>*</sup>
總 計	42 (13.6%)	184 (59.1%)	84(27.3%)	308 (100.0%)	
組別相比	2=3 <sup>b</sup> 1>3 <sup>*</sup> 2=3	1=2 1>3 <sup>*</sup> 2>3 <sup>*</sup>	1=2 3>1 <sup>*</sup> 3>2 <sup>*</sup>		

<sup>a</sup> 調整後標準差。

<sup>b</sup> 1 為執行積極義務，2 為違反非強制義務，3 為違反強制義務事件。

<sup>c</sup> A 關係變好，B 為關係不變，C 為關係變差。

<sup>d</sup> "=" 指兩者沒有顯著差異。

<sup>e</sup>  $\chi^2(4, N=308) = 102.8, p < .001$ .

<sup>f</sup> \* $p < .05$ . \*\* $p < .01$ . \*\*\* $p < .001$ .

總之，研究 1-3 驗證了本研究以義務為基礎而建構的角色義務衝突事件分類架構不但實存於日常生活中，最後也可簡化得到父母「執行積極義務」、「違反非強制義務」、「違反強制義務」三種義務角色義務衝突事件類型，而此三類義務角色義務衝突事件可以有效預測衝突後的關係變化，代表此分類架構具生態效度與預測效度。研究 1-3 假設，父母執行角色義務雖佔親子衝突的最多數，但衝突後的關係較可能不變，而父母違反角色義務事件衝突後關係較可能變差；研究結果符合假設。另外，本研究除了將角色義務衝突事件分為執行與違反角色義務外，還將違反義務事件依規範強制性分為強制與非強制義務兩類，若父母違反非強制義務衝突後關係可能不變，但若違反強制義務衝突後關係則會變差。另外，父母執行角色義務的親子衝突後關係不但可能不變，還有變好的可能性。

## 第七節 研究 1-4：衝突事件類型的預測效度與調節因子

研究 1-4 目的在以不同的方法——情境故事（Scenario）實驗法，異法同證研究 1-3 的研究假設與結果——即三種角色義務衝突事件對衝突後的關係有影響，且將進一步驗證實虛性的關係品質會調節父母角色義務衝突事件對衝突後關係的影響。研究 1-4 研究架構如下圖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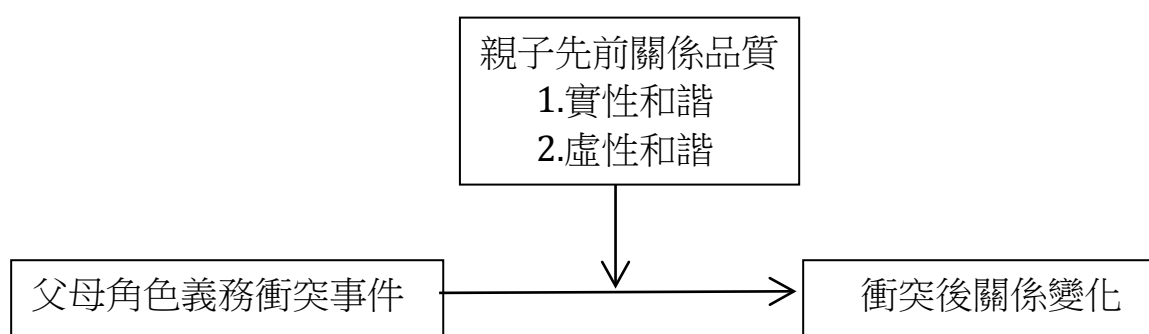


圖 1-4-1：研究 1-4 研究架構

### 一、研究 1-4 方法

#### （一）研究參與者與研究程序

研究 1-4 正式施測時共回收 335 份問卷，分別來自國立大學、私立大學及技術學院三所學校，採團體施測。剔除操弄檢核失敗者，列入研究分析的有效問卷有 295 份，有效樣本為 88.06%。填答者皆為大學生，平均年齡 20.26 歲 ( $SD = 1.30$ )，其中女生 146 位 (49.5%)，男生 149 位 (50.5%)。操弄檢核檢核成功。

#### （二）研究工具與研究設計

研究 1-4 以情境故事問卷為研究工具（見附錄四），採親子衝突情境故事擬實驗法，即利用故事建構親子衝突情境，讓研究參與者閱讀後，再據以回答一些研究問題。研究設計中，操弄的自變項一是「衝突前的親子關係」，包括「實性關係」與「虛性關係」，自變項二是「角色義務衝突事件」，分別為父母「執行積極義務」、「違反非強制義務」、「違反強制義務」三類角色義務衝突事件。依變

項為衝突後的關係，控制變項為故事的可想像程度與衝突對象，問卷分為父親或母親版本。雖然是 2\*3 之設計，但加上父母親版本，實際上共有 12 種問卷版本，本研究採受試者間 (between-subjects) 設計，每位大學生參與者只要填寫一個問卷版本即可。在分派問卷前，將十二種問卷依序混合，填答者將會隨機分配到問卷。

### (三) 研究內容與順序

#### 1. 自變項一：實性關係／虛性關係

親子先前關係：根據黃曬莉 (1999) 對實虛性和諧的定義來編製親子先前關係品質的互動描述。實性關係親子互動描述為：「明君是一位大學生。他與父親感情不錯，平常會主動找父親聊天，分享彼此想法。明君和父親相處時，大都感到輕鬆自然、和諧融洽。明君信任父親，對父親的作法也大都表示支持。明君和父親很合得來...」。虛性關係的親子互動描述為「明君是一位大學生。他與父親之間有點距離，平常很少主動跟父親聊天，也少有深入溝通，有時甚至因為沒有話題可聊而坐立難安，這時明君就會找機會離開。明君和父親相處時，常感覺不耐煩、壓力束縛。明君和父親不是很合得來...」。

#### 2. 自變項二：親子角色義務衝突事件

(1) 親子衝突故事：根據研究 1-2 的資料取得三種大學生最常與父母發生衝突的事件後，再根據研究 1-3 的研究結果抽出且確認三種衝突事件分屬三類父母角色義務事件，作為編製親子衝突故事的依據。最後研究 1-4 選擇以故事一：「父母責罵子女晚歸」代表父母「執行積極義務事件」；以故事二：「父母不顧子女正在看電視而逕行轉台」的父母違反非強制消極義務代表「違反非強制義務事件」，以故事三：「父母行使暴力與亂發脾氣」的父母違反強制消極義務代表「違反強制義務事件」。

另外，為檢驗上述角色義務衝突事件是否會產生不同的規範的正負向與強制程度的感受，填答者也被要求在閱讀完衝突故事後，以 7 點量尺評估有關規範的正負向與強制性的題項：一為父母親可否有此行為的程度，3 代表一定要有此行為，0 表示可有可無，-3 代表一定不能有此行為，另一題為父母親行為應該或不應該的程度，3 代表非常應該，0 表示普通，-3 代表非常不應該。最後只保留圈選「執行積極義務」事件的平均應該程度大於 0，「違反非強制義務」的應該程



度介於-2 至 0 分者，以及「違反強制義務」小於-2 的問卷，這顯示他們被義務衝突事件成功操弄，所以可視為有效問卷。



## 二、研究 1-4 結果

### (一) 角色義務衝突事件類型對衝突後關係之影響

由於先前的親子實虛性關係之關係好壞程度不同，因此，本研究先控制衝突前關係好壞的程度後，再檢視角色義務衝突事件對衝突後關係的影響，分析結果顯示：「角色義務衝突事件」有主要效果 ( $F(2, 291) = 41.90, p < .001, \eta^2 = .22$ )，表示不同的角色義務衝突事件對衝突後的關係有不同影響，其中父母因「執行積極義務」的衝突後的關係最好 ( $M = -.29, SD = 1.78$ )，「違反非強制義務」衝突後的關係次之 ( $M = -.84, SD = 1.59$ )，由 Scheffe 事後檢定發現其與父母執行積極義務的衝突後關係沒有差異 ( $p = .05$ )。「父母違反強制義務」後的關係最差 ( $M = -1.85, SD = 1.33$ )，且與父母執行積極義務與違反非強制義務的衝突後關係皆有差異 ( $ps < .001$ )。疏 1-4 結果與研究 1-3 結果大同小異，從研究 1-3 結果看來，父母執行積極義務與違反非強制義務的人數比例比違反強制義務組別較可能變好或不變，而父母違反強制義務則較可能關係變差。研究 1-3 與研究 1-4 的結果都顯示父母「違反強制義務」的衝突後關係顯著比其他兩組最要差。

### (二) 先前的實虛性關係的調節衝突後的關係

父母角色義務衝突事件與親子先前的關係品質兩者交互作用達顯著 ( $F(2, 288) = 7.54, p < .05, \eta^2 = .05$ )，表示親子先前的關係品質調節角色義務衝突事件對衝突後關係的影響。接著，進行單純主要效果 (simple main effect) 分析，以檢視三種角色義務衝突事件分別在「實性關係」與「虛性關係」兩種先前關係之下的衝突後關係有何差異 (表 1-4-1 與圖 1-4-2)，結果顯示：

1. 當父母因「執行積極義務」引起親子衝突後，親子間原先的實虛性關係對衝突後的關係有影響 ( $p < .05$ )，即控制先前關係的影響後，虛性關係的親子在衝突後的關係比實性關係的亲子的衝突後關係更差，這結果不是原來關係不好所造成，而是受父母執行積極義務的角色義務衝突事件之影響。
2. 當父母因「違反非強制義務」引起親子衝突後，親子間原先的實虛性關係對衝突後的關係沒有顯著影響 ( $p = .14$ )，即排除先前關係的影響後，虛性關係與

實性關係的親子在衝突後之關係好壞沒有顯著差異。這表示虛性關係的親子衝突後的關係比實性關係的親子關係較差，是原來關係就不好的影響，而不是衝突事件的影響，換言之，違反非強制義務的衝突事件，並沒有直接影響雙方的衝突後之關係。

3. 當父母因「違反強制義務」引起親子衝突後，親子間原先的實虛性關係對衝突後的關係之影響也沒有顯著差異 ( $p = .19$ )，即排除先前關係的好壞影響後，虛性關係與實性關係的親子在衝突後的關係好壞沒有顯著差異，這表示先前虛性關係的親子在衝突後的關係比實性關係的親子關係差，是原來關係不好之影響，而不是違反強制義務的衝突事件的影響。

簡言之，親子原先的實虛性關係只在父母因「執行積極義務」引起衝突時，具有調解衝突後親子關係的效果。

表 1-4-1 衝突前後關係的平均數 (標準差)、 $t$  檢定及單純主要效果檢定

父母角色義務 衝突事件	關係品質	衝突前關係	衝突後關係	$t$	$p^b$	$p^c$
	整體 ( $n = 100$ )	.53 (2.29)	-.29 (1.78)	6.27	.000***	
執行積極義務	實性關係 ( $n = 53$ )	2.59 (.51) <sup>a</sup>	1.07 (1.17)	9.09	.000***	.007**
	虛性關係 ( $n = 47$ )	-1.79 (.79)	-1.82 (0.85)	.27	.792	
	整體 ( $n = 99$ )	.55 (2.13)	-.84 (1.59)	8.95	.000***	
違反非強制義務	實性關係 ( $n = 52$ )	2.46 (.64)	.17 (1.42)	11.92	.000***	.138
	虛性關係 ( $n = 47$ )	-1.56 (.64)	-1.95 (.87)	2.67	.011*	
	整體 ( $n = 96$ )	.28 (2.18)	-1.85 (1.33)	12.21	.000***	
違反強制義務	實性關係 ( $n = 44$ )	2.56 (.47)	-.96 (1.43)	15.82	.000***	.185
	虛性關係 ( $n = 52$ )	-1.66 (.71)	-2.60 (.57)	9.48	.000***	

<sup>a</sup> 標準差列於括弧內。

<sup>b</sup>  $p$  為衝突前與衝突後關係的  $t$  test 之  $p$ -value。

<sup>c</sup>  $p$  為父母角色義務衝突事件對實虛性關係的平均數差異之單純主要效果檢定  $p$  值，依變項為衝突後關係 (已控制衝突前關係)。

\*  $p < .05$ . \*\*  $p < .01$ . \*\*\*  $p < .00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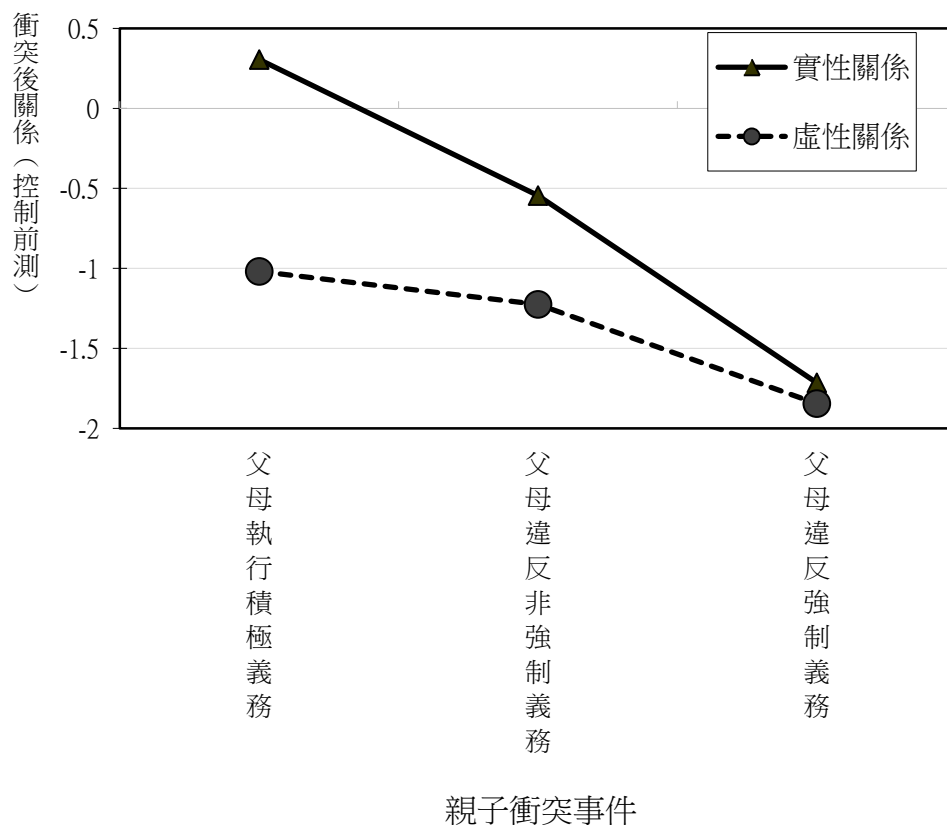


圖 1-4-2：實虛性關係的調節效果

### (三) 衝突前後關係變化與關係恢復之時間點

分析在不同時間點的衝突後關係變化之主觀判斷，結果顯示（見圖 1-4-3），整體而言，衝突當下關係雖然變差，但親子關係會隨著時間漸漸好轉。不同的先前關係與角色義務衝突事件，會在不同的時間點恢復到衝突前的關係，研究參與者預測實性關係的親子在父母執行積極義務（ $M = .19, SD = .99$ ）與違反非強制義務（ $M = -.02, SD = .61$ ）引起衝突一個月後，關係甚至可能比衝突前更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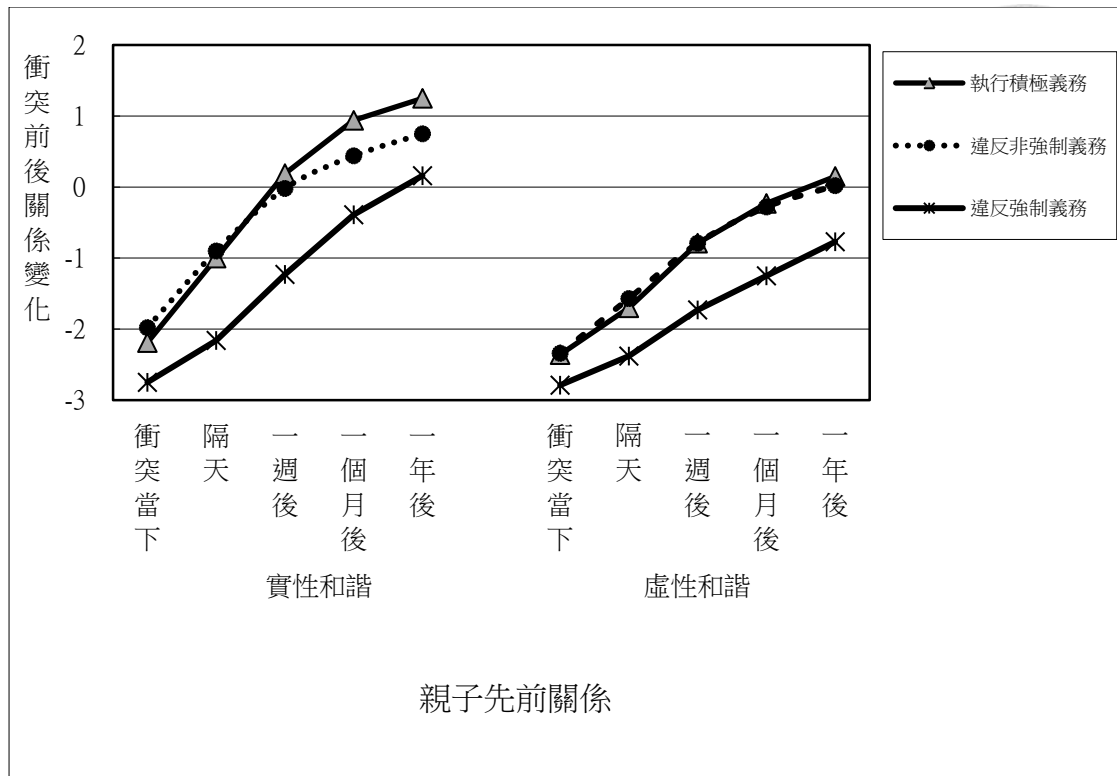


圖 1-4-3：不同時間點的衝突後親子關係變化

註：縱軸為衝突前後關係變化：3 代表關係變得比原來好很多，0 代表與原來差不多，-3 代表關係比原來差很多。

## 第八節 研究一小結



研究 1-2 結果指出，不同的角色義務類型包含父母應為與不應為的具體行為，這顯示子女對於父母的哪些行為是在盡義務，哪些是違反義務有一定的共識，也會以父母「該不該為之」的概念來評斷父母行為之對錯。研究 1-3 與研究 1-4 的結果更進一步顯示，當父母「違反強制義務」而引發親子衝突時，衝突後的關係顯著比父母「執行積極義務」要來得差。這表示影響親子衝突後的關係，並不是發生衝突本身，而是角色義務衝突事件隱含的義務概念，當父母做了一定不能做的事，或是沒有做到一定要做的事而引起衝突，對親子關係會有較大的負面影響。研究 1-4 發現父母執行角色義務會引起親子衝突，但衝突後關係會受原來的實性關係關係所緩衝，若父母違反強制義務則無法受原先的實性關係所調節，表示父母執行角色義務雖會引起親子衝突，但這角色行為在大學生心目中是具有正當性的。

### 註釋

註：研究一內容已發表且作為博士班資格考之論文，見許詩淇、黃曬莉（2009）：〈天下無不是的父母？——父母角色義務對親子衝突與親子關係之影響〉，《中華心理學刊》，51(3)，295-317。


## 第三章 研究二：子女角色義務對親子衝突之 影響



研究一發現以子女的角度來看父母，在子女心目中，為人父母有應該有的行為與不應該有的行為，這些行為隸屬不同義務類型，據此義務類型分類親子衝突事件，發現父母執行與違反不同類型的義務對衝突前後關係變化有影響。接著，我們想了解，換個角度來看，當大學生審視自己為人子女的角色義務時，為人子女是否也有應該做與不應該做的行為呢？而據此義務類型分類親子衝突事件，當子女執行與違反不同類型的角色義務對衝突前後關係變化之影響為何？是研究二主要關心的議題。

子女的角色義務內涵為何？黃光國（1998）認為子女對父母盡孝是一種不管在任何條件下都執行的「無條件義務」，在現代台灣社會，雖然「孝」仍是子女對父母最重要的角色義務，但是「孝」的內涵在現代社會可能有所變化。因此，研究二（共包含 S2-1~S2-3 三個研究）以子女角度看子女本身，來探討親子角色義務衝突事件的類別及其對衝突後親子關係的影響，研究二共進行三個實徵性研究：(S2-1)以開放式問卷蒐集大學生認為子女角色義務的具體行為內涵；(S2-2)根據 S2-1 結果與過去文獻，編製一子女義務行為問卷來調查大學生，了解大學生如何將自己為人子女的行為作不同義務類型的歸類。(S2-3)以衝突情境故事的擬實驗法，檢證子女因「執行積極義務」、「違反非強制義務」及「違反強制義務」引起的三類角色義務衝突事件，可有效預測衝突後的親子關係變化。

## 第一節 研究 2-1：子女角色義務之內涵



研究 2-1 與研究 1-1 相同，以「應該」的用語來測量「子女的角色義務」，同樣地，由於義務又分應該做的積極義務與不應該做的消極義務，因此，本研究設計開放式問卷（見附錄五），請大學生填寫他們認為子女應該與不應該的行為各五項。以「子女應該有的行為」為例：指導語為「一般而言，身為子女應該要做到「子女」這個角色要做的事。您認為身為子女，「應該」要做到什麼？」。每位大學生就應該與不應該做什麼分別填答五個答案。

研究參與者共 117 位大學生，其中女性 58 位（54%），男性 49 位（46%）。研究者統整此開放式問卷的填答項目後作為研究 2-2「子女應有／不應有」行為之問卷編纂的參考之一。

## 第二節 研究 2-2：衝突事件的義務類型



為了找出在大學生心目中，子女的行為隸屬哪個義務類型，研究 2-2 將採用與研究 1-2 同樣之測量方式，找出大學生認為子女應該與不應該有的行為有哪些，子女行為所屬的義務類型為何，或者反過來說各種義務類型包含哪些子女的具體行為，並以此作為研究 2-3 中實驗故事的編纂根據。

### 一、研究 2-2 方法

研究 2-2 主要目的在找出大學生認為子女行為隸屬的義務類型；也就是要探究子女認為子女的哪些行為是應該有的積極義務，哪些是不應該有的消極義務，而應該、不應該的強制程度又如何？研究 2-2 將以問卷調查法來進行，具體說明如下。

#### (一) 研究工具

大學生認為子女應該要有的行為就是積極義務，消極義務則為子女不應該有的行為，而應該與不應該的程度則反映了義務的強制性。問卷內容（見附錄六）包含：(1) 基本資料、(2) 子女應有的行為量表、(3) 子女不應有的行為量表。

#### (二) 「子女應有／不應有的行為」量表

「子女應有／不應有的行為」量表包含 123 題子女的行為描述，再請研究參與者圈選他們主觀認為作為子女應該或不應該有此行為的程度。指導語為：在我們心目中，對於「作為子女這個角色應該有什麼行為」會有一些想法。我們認為有些行為是「作為子女『應該』要有的」，但是，有些行為卻是「作為子女『不』應該要有的」。以下列出一些為人子女的行為，請圈選一個數字來代表你認為作為子女應該或不應該有此行為的程度。有一點要特別強調，這裡評定的是你認為作為子女『應該／不應該』做到該項行為的程度，『不』是子女實際做到的程度。

「3」代表你認為作為子女『一定要有』、『非有不可』的行為；「0」代表你認為作為子女『可有可無』、『可做可不做』的行為；「-3」代表你認為作為子女『一定不能』的行為。子女行為描述之題目來源有二：(1) 研究 2-1：研究 2-1 開放式問卷之壙。(2) 雙元孝道信量表：Yeh 與 Bedfore (2003) 編製。



綜合以上題目來源，研究者編製 79 題子女應有的行為量表與 44 題子女不應有的行為量表。例如，應有的行為題項有「父母交代的事，立刻去做。」、「出門在外，主動與父母聯絡。」、「耐心聽父母嘮叨或抱怨。」等。另外，子女不應該有的行為有 44 題，如「對父母態度不佳，沒禮貌」、「看輕父母，認為他教育程度低、跟不上時代、職業低下等。」、「排斥與父母一起活動，如一起逛街、郊遊爬山等。」等。本量表以 7 點 Likert scale 來測量作為子女應該／不應該有此行為的程度，「- 3」代表『一定不能有』；「0」代表『可有可無』；「3」代表『一定要有』、『非有不可』的行為。

### （三）研究參與者

研究參與者共 203 位大學生，分別來自一所私立大學與一所國立大學，刪除無效問卷後剩 201 位，其中女性 99 位（49.3%），男性 102 位（50.7%），平均年齡 19.57 歲（ $SD = 1.06$ ）。

## 二、研究 2-2 結果

研究者將所有的題目之得分根據平均數大小排序，以 0 分作為積極與消極義務的切點，以絕對值 2 分作為強制與非強制義務的切點，將子女的具體行為分為四種角色義務類型。分析結果顯示（見表 2-2-1）：

### （一）強制積極義務

應／不應該程度平均 2~3 分的行為，子女「一定要做的行為」包括子女「父母生病時，要設法醫治。」、「奉養父母，使父母生活舒適。」、「體貼父母的心意」等，共 16 個題項被歸為此類，其平均值為 2.24，標準差為 0.96。

### （二）非強制積極義務

應／不應該程度平均 0~2 分的行為，子女「最好要做的行為」包含子女「選擇職業或工作時，遵從父母的意見。」、「至少生育一個子女，以延續家族血緣。」、「與父母不和氣時，主動與父母溝通協調。」等。共 50 個題項被歸為此類，其平均值為 1.33，標準差為 1.24。

### （三）強制消極義務

應／不應該程度平均 -2 分以下的行為，包括子女「做違法的事，如吸毒、搶劫，讓父母傷心。」、「斤斤計較奉養父母的花用」、「與父母劃清界線，只顧自

己。」、「在外闖禍，讓父母收拾善後。」等都是大學生心目中認為子女「一定不可做的行為」。共 30 個題項被歸為此類，其平平均值為-2.4，標準差為 0.90。

#### (四) 非強制消極義務

應／不應該程度平均 0~-2 分的行為，大學生認為作為子女「自己心情不好，擺臉色給父母看。」、「對父母不滿時，冷戰以對。」等是子女「最好不要做的行為」。共 24 個題項被歸為此類，其均值为-1.21，標準差為 1.35。

透過研究 2-2，成功地找到四類子女角色義務的實質內涵，也得到子女的具體行為在大學生心目中分別屬於哪一義務類型。

表 2-2-1 研究 2-2 結果：子女角色義務內涵（子女的具體行為隸屬的義務類型）

(一) 子女的強制積極義務：平均數大於 2 ( $M = 2.24, SD = 0.96$ )
(1) 父母生病時，要設法醫治。
(74) 對父母的養育付出，心存感恩。
(65) 父母去世後，心存懷念。
(56) 父母去世後，要親自奔喪。
(10) 奉養父母，使父母生活舒適。
(37) 自己照顧好自己，讓父母安心。
(59) 留心父母的身體健康。
(14) 出社會工作後，給父母生活費。
(73) 做重大的決定時，事先要與父母商量。
(20) 留心父母的生活起居。
(53) 體貼父母的心意。
(47) 分擔家庭責任，減輕父母辛勞。
(46) 父母去世後，逢年過節，要祭拜他。
(68) 撥時間陪伴父母。
(2) 保持品德端正，讓父母引以為傲。
(62) 結婚後，盡力促進父母與自己配偶的關係和諧。
(二) 子女的非強制積極義務：平均數介於 0~2 ( $M = 1.33, SD = 1.24$ )
(58) 維護家庭和諧，讓父母安心。
(36) 離家後，常回家探望父母。
(15) 讓父母覺得他很重要。
(72) 手足間相互友愛與協助，以免父母操心。
(70) 在外言行小心，少惹麻煩，以免父母擔心。
39) 父母有錯時，要婉言相勸。
(5) 出門前返家後，向父母稟報，以免掛念。
(27) 養成良好生活習慣，以免父母困擾。
(16) 注意自身安全，不參加危險的活動，以免父母擔心。



- 
- (66) 在社會上有所成就，以慰父母。
  - (30) 謹慎交友，不和不良青少年交往，以免父母憂心。
  - (32) 父母忙碌時，主動幫助他。
  - (31) 對父母說話有分寸。
  - (38) 只剩父親或母親一人獨居時，至少有一位子女和他同住。
  - (13) 幫忙父母作家事。
  - (3) 陪伴父母休閒。
  - (64) 陪伴父母聊心事。
  - (29) 父母年老生病時，至少有一位子女與父母同住，方便照顧。
  - (43) 父母生病時，親自照顧。
  - (50) 與父母溝通，了解他的想法和感受。
  - (24) 出門在外，主動與父母聯絡。
  - (26) 與（外）祖父母等家中長輩建立好的祖孫關係。
  - (11) 花心思讓父母開心。
  - (48) 努力讀書學習，讓父母高興。
  - (7) 有好吃的東西，為父母留一份。
  - (42) 在深夜前回家，以免父母擔心。
  - (4) 與父母不和氣時，主動與父母溝通協調。
  - (52) 在社會上受人尊重，歸榮耀於父母。
  - (67) 尊重父母隱私，如進父母房門先敲門。
  - (41) 牢記父母的生日，並加以祝賀。
  - (75) 在學時，成績表現優異，讓父母有面子。
  - (23) 聽從父母的教訓。
  - (44) 選擇結婚對象時，徵得父母同意。
  - (12) 父母交代的事，立刻去做。
  - (49) 隨時讓父母知道自己的行動和活動內容。
  - (69) 選擇職業或工作，以便於照顧父母為優先考量。
  - (17) 耐心聽父母嘮叨或抱怨。
  - (40) 用餐時，請父母先開始。
  - (54) 向父母撒嬌。
  - (22) 為了照顧父母，可以自我犧牲。
  - (19) 結婚成家，讓父母安心。
  - (45) 避免告知父母自己的困擾，以免父母擔憂。
  - (34) 無論父母對你多麼不好，仍然善待他。
  - (71) 至少生育一個子女，以延續家族血緣。
-

- 
- (21) 父母生你的氣，不論原因為何，主動向父母妥協或道歉。
- (57) 凡大小事都要告知父母。
- (18) 選擇職業或工作時，遵從父母的意見。
- (63) 父母與配偶爭吵時，站在父母這一邊。
- (55) 升學填寫志願時，遵從父母的意見。
- (61) 在結婚以前，將所賺的錢交給父母。



**(三) 子女的強制消極義務：平均數小於-2 ( $M = -2.40$   $SD = .90$ )**

- (-22) 刻意不讓父母知道有關自己的事，與父母疏遠。
- (-35) 忤逆父母，讓父母生氣。
- (-14) 胡亂花用父母給的金錢。
- (-43) 未經允許就干擾父母的隱私，如進父母房不敲門、。
- (-18) 拒絕與父母溝通。
- (-33) 斤斤計較奉養父母的花用。
- (-30) 交上壞朋友，讓父母擔心。
- (-17) 與兄弟姊妹爭財產。
- (-16) 失聯、離家出走，讓父母擔心。
- (-36) 只給父母生活費，其他就不聞不問。
- (-26) 做不道德的事，讓父母丟臉。
- (-5) 與父母劃清界線，只顧自己。
- (-42) 在外闖禍，讓父母收拾善後。
- (-20) 做危險的事，如飆車，讓父母擔心。
- (-31) 好吃懶做，伸手向父母要錢。
- (-8) 看輕父母，認為他教育程度低、跟不上時代、職業低下等。
- (-21) 刻意讓自己的小孩與父母疏離，淡化祖孫感情。
- (-41) 父母叫你去做壞事，聽從父母指示。
- (-10) 哄騙、挖父母的錢。
- (-19) 染上惡習，如抽煙喝酒成性，讓父母擔心。
- (-23) 在自己子女的面前，批評父母，貶低父母。
- (-40) 拋棄父母，不理不睬。
- (-3) 毆打父母。
- (-1) 做違法的事，如吸毒、搶劫，讓父母傷心。

**(四) 子女的非強制消極義務：平均數介於 0~-2 ( $M = -1.21$ ,  $SD = 1.35$ )**

- (25) 結婚成家後，和父母住在一起。
- (8) 父母不喜歡的人，避免和他交往。
- (-37) 父母違法，向警察機關檢舉父母的違法行為。
- (51) 如果父母信教，你也要信同樣的教。
- (35) 為了傳宗接代，至少生一個兒子。
- (60) 為了順從父母，對朋友不守諾言。
- (33) 放棄個人志趣，達成父母心願。
- (6) 當父母做了違法的行為，要為他隱瞞。
-

- 
- (28) 父母在世時，要求父母分配財產。
- (-38) 愛玩不唸書。
- (-2) 對父母不滿時，冷戰以對。
- (9) 發現父（母）親外遇時，替他（她）隱瞞，以免家庭破裂。
- (-7) 欺瞞父母、對父母說謊。
- (-4) 與兄弟姊妹吵架，讓父母為難或傷心。
- (-44) 當父母犯錯時，嚴厲指責父母。
- (-24) 生活作息日夜顛倒，讓父母困擾。
- (-27) 在父母面前，打罵自己的子女。
- (-32) 跟父母回嘴、頂嘴。
- (-25) 刺探或過問父母的私事。
- (-12) 成家後，優先照顧自己的小家庭，父母的需求擺第二。
- (-13) 自己心情不好，擺臉色給父母看。
- (-11) 在父母面前，與自己的配偶爭吵。
- (-45) 在父母背後，跟別人抱怨或批評父母。
- (-29) 子女比父母早過世，讓父母傷痛。
- (-34) 衛生習慣不佳、髒亂成性，讓父母困擾。
- (-15) 把愛情、友情放在前面，父母擺後面。
- (-28) 排斥與父母一起活動，如一起逛街、郊遊爬山等。
- (-9) 成年後，還依賴父母照顧打點生活。
- (-39) 對父母態度不佳，沒禮貌。
- (-6) 與父母爭執時，惡言相向。
- 



### 第三節 研究 2-3：衝突事件類型的預測效度

研究 2-3 目的在驗證親子衝突前後的關係變化是否會隨子女角色義務衝突事件與原先的實虛性關係有所不同；且研究參與者主觀預測衝突後回復衝突前關係的時間點（衝突當下～一年後恢復先前關係）會受親子先前關係品質與子女角色義務衝突事件類型所影響。研究架構如下圖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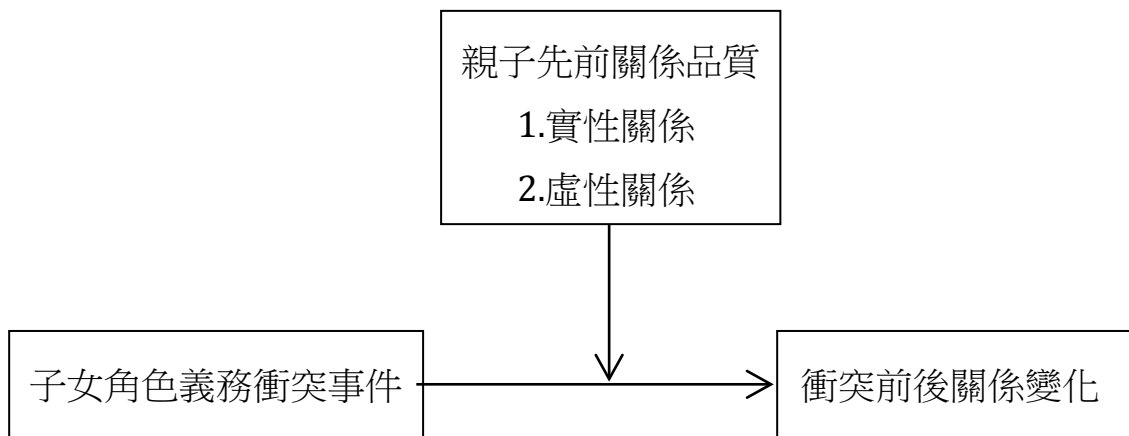


圖 2-3-1：研究 2-3 研究架構

#### 一、研究 2-3 方法

##### （一）研究參與者與研究程序

共有 233 位大學生參與，男生有 116 位（49.8%），女生有 117 位（50.2%）。分別來自國立大學學生、私立大學及科技大學三所學校，採團體施測。

##### （二）研究工具與研究設計

研究 2-3 以問卷為研究工具（見附錄七），採情境故事實驗法，即利用故事設計一親子衝突情境，讓研究參與者閱讀後，再據以回答一些研究問題。研究設計中，操弄的自變項一是「親子先前的關係品質」，包括「實性關係」與「虛性關係」，自變項二是「角色義務衝突事件」，分別為子女「執行積極義務」、「違反非強制義務」、「違反強制義務」三類角色義務衝突事件。依變項為衝突後的關係，控制變項為故事的可想像程度與衝突對象。為 2\*3 之受試者間 (between-subjects) 設計，每位大學生參與者只要填寫一個問卷版本。在分派問卷前，將六種版本問卷依序混合，填答者將會隨機分配到問卷。

### (三) 研究內容與順序

#### 1. 自變項一

實／虛性的關係品質，描述親子先前關係的故事同研究 1-4，故事內容如下：

(1) 親子先前關係：根據黃曬莉（1999）對實虛性關係的定義來編製關係品質的互動描述。實性關係意指子女對父母具較正向的人際知覺，傾向真誠、信任、主動、支持、接納及順任自然的人際反應方式。其親子互動描述為：「明君是一位大學生。他與父母感情不錯，平常會主動找父母聊天，分享彼此想法。明君和父母相處時，大都感到輕鬆自然、和諧融洽。明君信任父母，對父母的作法也大都表示支持。明君和父母很合得來...」。虛性關係意指子女對父母具負向的人際知覺，表現較多的小心謹慎、防衛、客套形式、甚而虛偽的溝通，還有被動、推託、排斥、忽略、劃清界限以及虛與委蛇等反應。其互動描述為「明君是一位大學生。他與父母之間有點距離，平常很少主動跟父母聊天，也少有深入溝通，有時甚至因為沒有話題可聊而坐立難安，這時明君就會找機會離開。明君和父母相處時，常感覺不耐煩、壓力束縛。明君和父母不是很合得來...」。

(2) 操弄檢核：為了得知填答者是否專心且確切閱讀以上描述，在閱讀完互動描述後，填答者被要求回答「由上述描述得知，明君平常和父母相處時感覺到...」，若閱讀實性關係描述者必須勾選「輕鬆自然、和諧融洽」。另外，為了檢驗上述實性或虛性關係關係之互動描述是否會產生不同的關係好壞感受，填答者被要求在閱讀完上述互動描述後，以 7 點量尺評估三個題項，分別為關係好壞、相處和諧度、關係滿意度。如果閱讀實性關係描述者填答的好壞程度三題平均小於 0，閱讀虛性關係者認為關係好壞平均大於 0 者，則顯示關係品質的操弄並不成功，因此，這些問卷填答者的資料將被剔除。

#### 2. 自變項二：親子角色義務衝突事件

(1) 親子衝突故事：根據研究 2-2 的研究結果，編製親子衝突故事。以故事一：「子女不斷催促父母就醫」代表子女「執行積極義務事件」；以故事二：「子女對父母的吩咐拖延」的子女違反非強制消極義務代表「違反非強制義務事件」，以故事三：「頂撞、咆嘯父母，並惡言相向」的子女違反強制消極義務代表「違反強制義務事件」。



(2) 操弄檢核：同樣地，為檢驗填答者是否專心閱讀故事，在閱讀完衝突事件後，填答者被要求回答「由以上描述中得知，明君的父母為什麼對明君不滿？」，填答錯誤者表示沒有專心閱讀故事，其資料將予以剔除，不列入分析。



## 二、研究 2-3 結果

### (一)「實虛性關係品質」的操弄檢核成功

本研究以關係好壞、相處和諧度、關係滿意度三題代表關係好壞，分數全距為 3~-3，此三題之兩兩相關係數  $r$  約為 .96，因此合併為一題以代表「親子先前關係」好壞，其中實性關係的互動敘述之關係好壞平均為 2.50 ( $SD = 0.65$ )，顯示關係偏正向，虛性關係之互動敘述的平均為 -1.62 ( $SD = 1.07$ )，顯示關係偏負向，符合操弄的方向。這顯示研究 2-3 成功地操弄了兩種親子先前關係品質。

### (二)「子女角色義務衝突事件」的操弄檢核成功

本研究以詢問「子女有此行為是應該或不應該」與「一定要有或一定不可有」的程度兩題，代表衝突事件分屬的義務類型。分析後顯示，故事一「子女不斷催促父母就醫」之義務程度的平均得分為 2.0 ( $SD = 1.10$ )，顯示此事件是子女「應該要作為」的積極義務，歸屬於子女因「執行積極義務」引起親子衝突的類別。故事二「子女對父母的吩咐拖延」之義務程度平均為 -1.01 ( $SD = 1.49$ )，因而可確定故事二歸屬子女「最好不要有」的違反非強制義務之親子衝突類別。最後，故事三「子女頂撞、咆嘯、推倒父母」事件之義務程度的平均數為 -2.47 ( $SD = 1.05$ )，歸屬子女絕對不應該有的「違反強制義務」之子女角色義務衝突事件。

### (三) 角色義務衝突事件類型對衝突前後關係變化之影響

不同的先前關係與不同的義務衝突事件，會在不同的時間點恢復到衝突前的關係 (圖 2-3-2)：

1. 實性關係的親子在子女「執行積極義務」與「違反非強制義務」引起衝突一個月後，關係甚至可能比衝突前更好。
2. 若子女「違反強制義務」引起衝突後，「實性關係」的親子在一個月後才有可能恢復至原來的關係。
3. 若子女「違反強制義務」引起衝突後，「虛性關係」的親子在一年後才有可能恢復至原來的關係。



衝突前後關係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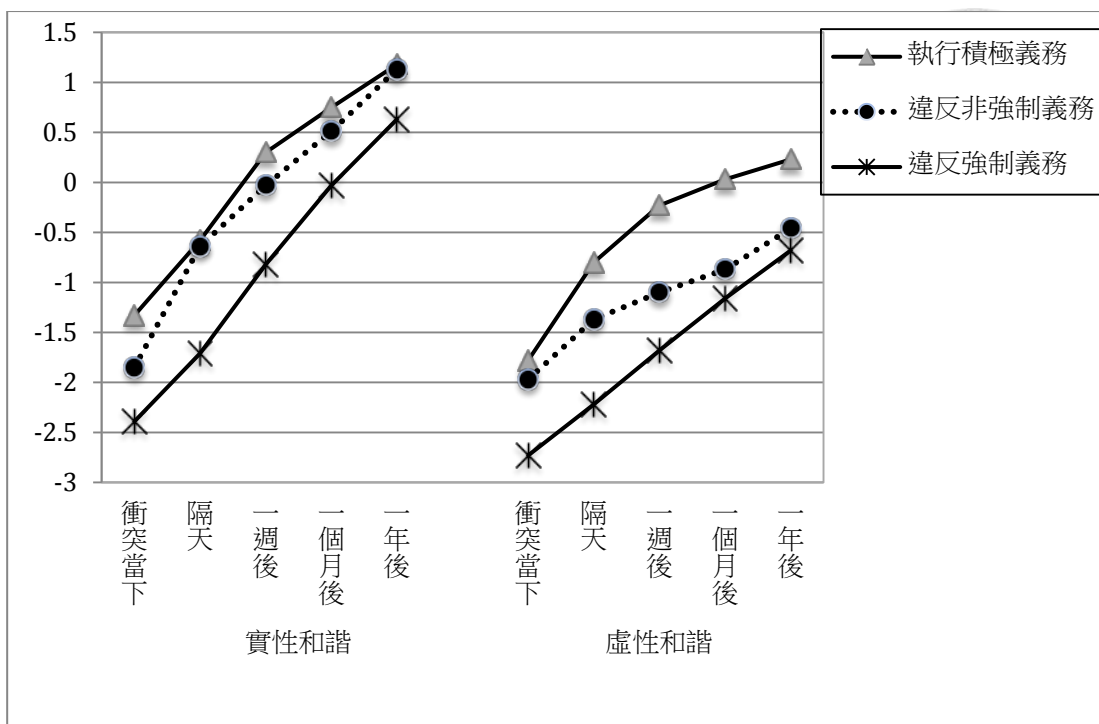


圖 2-3-2：不同時間點的衝突後親子關係變化

註：縱軸為衝突前後親子關係變化：3 代表衝突後關係變得比原來好很多，0 代表與原來差不多，-3 代表比原來差很多。

## 第四節 研究二小結與討論



### 一、研究二小結

研究二複製研究一的研究，但觀點不同，研究二以大學生來看自己為人子女的角色義務對親子衝突與親子關係之影響。研究 2-1 結果指出，在大學生心目中，為人子女有應為與不應為的具體行為，這顯示大學生對於自己為人子女的哪些行為是在盡義務，哪些是違反義務有一定的共識，研究 2-2 則進一步找到子女的具體行為隸屬的角色義務類型。研究 2-3 的結果更進一步顯示，當子女「違反強制義務」而引發親子衝突時，衝突後的關係顯著比子女「執行積極義務」要來得差。這表示影響親子衝突後的關係，並不是發生衝突本身，而是角色義務衝突事件隱含的義務概念，當子女做了一定不能做的事，或是沒有做到一定要做的事而引起衝突，對親子關係會有較大的負面影響。

### 二、研究一～二研究貢獻

研究一與研究二分別找到父母與子女的角色義務內涵，亦即父母與子女具體行為隸屬的角色義務類型（表 2-4-1），顯示台灣大學生對於父母與子女應該與不應該有的行為有一定的共識，也成功將倫理學上對義務的分類化為心理學可操作的測量，並將之應用在親子衝突事件的分類中，最後找到可以有效預測親子衝突後關係的三種衝突事件類型，檢證了父母與子女具體行為背後的義務概念，亦即影響親子衝突後的關係，並不是發生衝突本身，而是衝突事件隱含的義務概念。研究一與研究二除了以上理論與方法上的貢獻外，也可應用在日常生活中，例如表 1-2-1 與表 2-2-1 可應用在日常生活中，檢核父母與子女的具體行為，看他們的行為是否符合或違反義務，而此行為應該與不應該的程度為何？行為隸屬哪一類義務，或許可進一步依此義務類型進行對親子衝突後關係變化的預測，極具有實用性功能。另外，研究一與研究二想了解親子的角色義務義務在衝突情境中的功能。兩個研究結果皆顯示，在大學生心目中，不管父母或子女盡義務都有可能引發衝突，但只要是執行義務發生的衝突，若原先為實性關係關係，在衝突一週後都會恢復回原來的關係，親子間只要原先為實性關係，不用害怕因為自己盡

義務引起的衝突；反之，若違反強制義務，做了絕對不該做的事，即使原先為實性關係，都可能在一個月或一年內才能恢復衝突前的關係。



表 2-4-1 父母子女行為隸屬的義務類型

規範強度	行為者	規範的正負向	
		積極義務	消極義務
強	父母 (研究一)	<b>教導、糾正錯誤</b> 「教導子女做人處事道理」 「子女做錯事就算知道子女會不高興，也要給予糾正」	<b>違反家庭倫理、導致家庭瓦解</b> 外遇、酗酒、賭博、暴力、偏心、無法控制情緒，大吼大叫
	子女 (研究二)	<b>奉養、照護</b> 「父母生病時，要設法醫治。」 「奉養父母」、「體貼父母心意」	<b>切割、違法</b> 「斤斤計較奉養父母的花用」、「與父母劃清界線，只顧自己。」 「做違法的事，如吸毒、搶劫」
非強	父母 (研究一)	<b>限制、協助發展</b> 「要了解子女的交友狀況、為了子女安全限制子女、規定子女晚歸時間、協助子女發展」	<b>小缺點、不良習慣</b> 「誇大炫耀子女成就、過渡花費、不分擔家務」
	子女 (研究二)	<b>遵從、溝通</b> 「選擇職業或工作時，遵從父母的意見。」 「與父母不和氣時，主動與父母溝通協調。」	<b>態度不佳</b> 「對父母的交代與吩咐，拖延敷衍」、「自己心情不好，擺臉色給父母看。」

## 第四章 研究三：父慈／子孝？雙方或單方違反或 執行角色義務之互動方式對親子關係的影響



研究一研究二只針對父母或子女單方的角色義務對親子互動的影響，接著，研究三進一步要把父母與子女的角色義務行為配對，看看親子雙方互動時，雙方或其中一方是否執行或違反義務的正當性及其對親子關係的影響。

父母與子女雙方如何對待對方才算是符合倫理呢？是只有一方要盡義務，或者雙方都要互盡義務才算符合倫理呢？儒家文化是否只是單方面規範子女方要對父母方盡義務，或者同時要求雙方要對對方盡義務，才算是理想的親子關係呢？不同的時代，有不同的觀點。秦漢之前，儒家提出的「五倫」（君惠臣忠，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義婦順，朋友有信），強調相對倫理，同時規範關係中兩造的行為，例如，父子的倫理是父慈子孝，意指父子雙方都有其應盡的義務，父該慈子該孝。秦漢後，強調絕對倫理觀，以「三綱」（君為臣綱、父為子綱、夫為婦綱）的教條取代五倫十義的相對倫理（陶希聖，1981；閻鴻中，1996），只單方面規範下位者要絕對服從上位者，規範在下位的子女要孝順父母，至於父母對子女要不要慈愛，則不被重視。從以上觀點中，可窺探古人或先賢對當時理想的親子關係之想像，也了解他們對親子間該如何對待對方有所期待。今日，台灣社會的親子間如何對待對方才算是符合倫理，才會有好的親子關係呢？不同的相互對待方式對親子關係有何影響？當一方符合角色義務時，另一方卻違反義務，其合理性與對親子關係的影響為何？例如：即使父母不慈，子女仍然盡孝；或者當一方違反角色義務時，另一方也跟著違反義務，其合理性與對親子關係的影響又為何？例如：父母先不慈，子女才不孝；當父不父，子就可以理所當然的子不子嗎？親子間採取相對義務或絕對義務的互動方式具正當性？及其對親子關係有何影響呢？以上是研究三之主要研究問題。

父母與雙方有應盡的角色義務，父慈子孝即為此親子角色義務的內涵，但若其中一方違反義務，那麼另一方該如何呢？但在現實的親子互動時，哪種組合的親子關係最好？對哪一方強制性要求較高？如照顧、關心對方是父母與子女應該對對方盡的義務，那麼對哪一方要求較強呢？對父母與對子女哪一方要求是否一

樣？當一方符合角色義務時，另一方卻違反義務，其合理性與對親子關係的影響為何？當一方違反角色義務時，另一方也跟著違反義務，其合理性與對親子關係的影響又為何？由以上古籍推論，「父慈子孝」為最理想的親子關係，關係滿意度最高，而「父慈子不孝」合理性會低於「子孝父不慈」；「子不孝父卻慈」父母親受人尊敬程度會高於「父不慈子卻孝」之子女。研究三架構如下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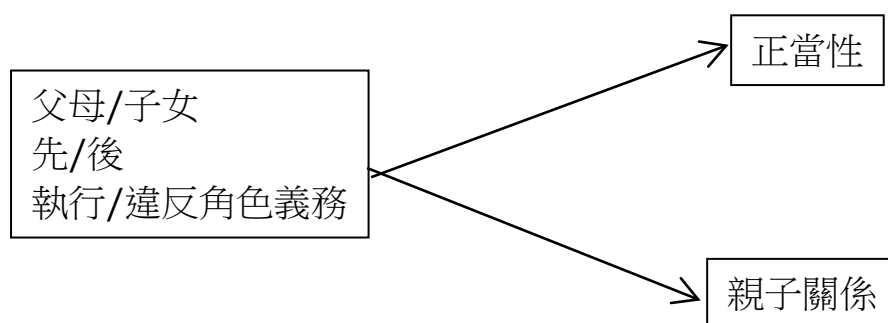


圖 3-1：研究三研究架構圖

## 一、研究三研究方法

### （一）研究參與者與研究程序

共有 544 位大學生參與研究三。女性 302 位（55.6%），男性 242 位（44.4%），平均 21.81 歲（ $SD = 1.48$ ）。

### （二）研究工具與研究設計（見附錄十）

本研究採實驗故事法，即利用故事建構親子互動情境，讓研究參與者閱讀後，再據以回答一些研究問題。研究設計中，操弄的自變項是父慈子孝之概念，「父母／子女」、「先（故事一）／後（故事二）」、「執行／違反角色義務」三個向度之組合，共八個故事版本，見附錄十，本研究採受試者間設計（*between-subject*）設計，每位大學生參與者只填寫一個問卷版本。在分派問卷前，將八個版本的問卷混合，填答者將會隨機分配到問卷（表 3-1）。

表 3-1 研究三實驗故事版本

		父 母	
		執行	違反
子女	執行	P1：父慈/子孝	P3：父不慈/子孝
	違反	P2：父慈/子孝	P4：父不慈/子不孝
		子 女	
		執行	違反
父母	執行	c1：子孝/父慈	c3：子不孝/父慈
	違反	c2：子孝/父不慈	c4：子不孝/父不慈

### 1. 自變項

#### (1) 父母執行（父慈）／違反義務（父不慈）

以故事描述操弄父母執行義務與違反義務之概念，以「父慈」代表「父母執行義務」：「明華的父母盡心照料、關心重視明華；且會留意明華的健康與生活狀況。」；以「父不慈」代表「父母違反義務」：「明華的父母不盡心照料、也不關心重視明華；更不會留意明華的健康與生活狀況。」

#### (2) 子女執行（子孝）／違反義務（子不孝）

以故事描述操弄子女執行義務與違反義務之概念，以子孝代表子女執行義務：「明華盡心照料、關心重視父母；且會留意父母健康與生活狀況。」以子不孝代表子女違反義務：「明華不盡心照料、也不關心重視父母；更不會留意父母健康與生活狀況。」

由於故事要加強兩造執行或違反義務是因對方而起的因果關係，研究者將行動順序分為先／後兩類，研究者會先看到故事一，接著回答相關問題後，才會在看到故事二：

(1) 父慈子孝——父母先執行義務後，子女也執行義務：「故事一：明華的父母盡心照料、關心重視明華；且會留意明華的健康與生活狀況。故事二：因而明華也是盡心照料、關心重視父母；且會留意父母健康與生活狀況。」

(2) 父慈子不孝——父母先執行義務後，子女卻不執行義務：「故事一：明華的父母盡心照料、關心重視明華；且會留意明華的健康與生活狀況。故事二：但明華卻不盡心照料、也不關心重視父母；更不會留意父母健康與生活狀況。」；(3) 父不慈子孝——父母先違反義務後，子女卻仍執行義務：「故事一：明華的父母不盡心照料、也不關心重視明華；更不會留意明華的健康與生活狀況。故事二：但明華仍盡心照料、關心重視父母；且會留意父母健康與生活狀況。」；(4) 父不慈子不孝——父母先違反義務後，子女也違

反義務：「故事一：明華的父母不盡心照料、也不關心重視明華；更不會留意明華的健康與生活狀況。故事二：因而明華也就不盡心照料、也不關心重視父母；更不會留意父母健康與生活狀況。」；(5) 子孝父慈——子女先執行義務後，父母也執行義務：「故事一：明華盡心照料、關心重視父母；且會留意父母的健康與生活狀況。故事二：因而明華父母也是盡心照料、關心重視明華；且會留意明華健康與生活狀況。」；(6) 子孝父不慈——子女先執行義務後，父母卻違反義務：「故事一：明華盡心照料、關心重視父母；且會留意父母的健康與生活狀況。故事二：但明華父母卻不盡心照料、也不關心重視明華；更不會留意明華的健康與生活狀況。」；(7) 子不孝父慈——子女先違反義務後，父母仍執行義務：「故事一：明華不盡心照料、也不關心重視父母；更不會留意父母的健康與生活狀況。故事二：但明華父母仍盡心照料、關心重視明華；且會留意明華健康與生活狀況。」；(8) 子不孝父不慈——子女先違反義務後，父母也違反義務：「故事一：明華不盡心照料、也不關心重視父母；更不會留意父母的健康與生活狀況。故事二：因而明華父母就不盡心照料、不關心重視明華；更不會留意明華健康與生活狀況。」。

## 2. 依變項：親子關係

根據以上描述，您判斷他們的親子關係好不好？3 代表關係非常好、-3 代表關係非常不好。

## 二、研究三結果

### (一) 對誰的角色義務規範較嚴？

在研究三中，我們想要了解，研究參與者認為父母與子女角色比較，對哪一方的角色義務規範較強、要求較嚴格？也就是研究參與者認為父親執行義務（父慈）與子女執行義務（子孝）哪一方較應該做到？又，父親違反義務（父不慈）與子女違反義務（子不孝），哪一方較不應該呢？

#### 1. 誰較應該執行義務？

父親執行義務（父慈）與子女執行義務（子孝），何者的角色行為較應該呢？「父慈」之應該程度為 ( $M = 1.43, SD = .84$ )，「子孝」之應該程度為 ( $M = 1.73, SD = .82$ )，父慈與子孝之應該程度沒有差異 ( $p = .99$ )，父母執行義務、子女執行義務都一樣非常應該。

## 2. 誰較不應該違反義務？

父親違反義務（父不慈）與子女違反義務（子不孝），何者的角色行為較不應該呢？「父不慈」之應該程度為（ $M = -1.56, SD = 1.12$ ），「子不孝」之應該程度為（ $M = -1.43, SD = .98$ ），父慈與子孝之應該程度沒有差異（ $p = .18$ ），父母違反義務、子女違反義務都一樣非常不應該。

### （二）何種互動方式符合倫理？

親子間如何對待對方符合倫理？只要一方或雙方都盡義務的互動方式才算有正當性呢？

#### 1. 父慈且子孝？子孝且父慈？

父母執行義務（父慈）且子女也執行義務（子孝），是否符合倫理？雙方都有盡到義務呢？「父慈且子孝」之盡到義務程度為（ $M = 2.02, SD = .77$ ），「子孝且父慈」之盡到義務程度為（ $M = 2.13, SD = .84$ ），父慈與子孝之盡義務程度沒有差異（ $p = .94$ ）顯示「父慈且子孝」與「子孝且父慈」都有其正當性。

#### 2. 父慈，子可不孝？子孝，父可不慈？

父母執行義務（父慈），子女卻違反義務（子不孝），是否符合倫理？「父慈子卻不孝」之子女應該程度為（ $M = -1.78, SD = .77$ ）；子女執行義務（子孝），父母卻違反義務（父不慈），是否符合倫理？「子孝父卻不慈」之應該程度為（ $M = -1.82, SD = .88$ ）。「父慈子卻不孝」與「子孝父卻不慈」之應該程度沒有差異（ $p = .21$ ），顯示在親子互動中，對方有盡到角色義務，另一方就不可違反角色義務。

#### 3. 父不慈，子仍孝？子不孝，父仍慈？

父母違反義務（父不慈），子女卻仍然盡義務（子孝），是否符合倫理？「父不慈，子仍孝」之子女應該程度為（ $M = .69, SD = .70$ ）；子女違反義務（子不孝），父母卻仍盡義務（父慈），是否符合倫理？「子不孝，父仍慈？」之應該程度為（ $M = .43, SD = .85$ ）。「父不慈，子仍孝」與「子不孝，父仍慈？」之應該程度沒有差異（ $p = 1.0$ ），顯示在親子互動中，即使對方違反角色義務，另一方仍舊要盡到角色義務。

#### 4. 父先不慈，子可不孝？子先不孝，父可不慈？

父母先違反義務（父不慈），子女也違反義務（子不孝），是否符合倫理？「父先不慈則子不孝」之子女盡到義務程度為（ $M = -1.0, SD = 1.02$ ），表示父不慈，子女也不可；而「子先不孝則父不慈」之盡到義務程度為（ $M = -1.76, SD = .98$ ），「父先不慈



則子不孝」與「子先不孝則父不慈」之盡義務程度沒有差異 ( $p = .21$ )，顯示在親子互動中，即使對方先違反角色義務，另一方也不應該跟著違反角色義務。

### (三) 子女方不盡義務之親子關係最差

#### 1. 「父慈子也孝」、「子孝父也慈」親子關係最好

「父慈／子孝」( $M = 2.0, SD = .80$ ) 與「子孝／父慈」( $M = 2.02, SD = .86$ ) 的親子關係最佳，兩者的滿意度沒有差異 ( $p = 1$ )，但與其他類型則皆有顯著差異。顯示親子雙方都盡其角色義務，親子關係最好。

#### 2. 子女一方不盡義務對親子關係較具殺傷力

「父不慈／子不孝」( $M = -1.82, SD = 1.13$ ) 與「子不孝／父不慈」( $M = -1.78, SD = 1.35$ ) 的親子關係最差，兩者的滿意度沒有差異 ( $p = .10$ )，值得注意的是，親子雙方都沒盡角色義務的類型與只有子女方不盡角色義務的「父慈／子不孝」( $M = -1.02, SD = .94$ )、子不孝／父慈」( $M = -.95, SD = 1.03$ )之關係滿意度也沒有差別( $p = .36, p = .10$ )，關係都很差。但卻與只有父母一方不盡角色義務的「父不慈／子孝」( $M = -.37, SD = 1.16$ )、「子孝／父不慈」( $M = -.67, SD = .93$ ) 有差異 ( $p < .000, p < .01$ )。父母方或子方只要有一方不盡義務，關係都在普通～關係非常差，但只有子女一方或父母雙方不盡角色義務關係才會降到冰點（平均-1 以下），顯示在目前社會，子女方不盡義務比起父母單方不盡角色義務對親子關係殺傷力較大。

研究三探討相對／絕對倫理對親子關係之影響，研究發現：親子互動時，不管對方是否先盡其義務，另一方都還是要盡好自己的義務，否則便是違反倫理，但親子雙方都沒盡義務的「父不慈／子不孝」與「子不孝／父不慈」類型與只有子女單方不盡義務的「父慈／子不孝」、「子不孝／父慈」之親子關係最差，顯示子女一方不盡義務對親子關係較具殺傷力。

## 第五章 研究四：新舊倫理之碰撞（一）：角色義務對

### 「擁有權」的影響



#### 第一節 問題意識

在許多文化比較文獻中，皆發現有世界兩大倫理系統( Miller,1994;Chiu et al.,1997)，個人主義社會係以權利取向為人際互動的首要準則，而集體主義文化則是以「義務取向」(duty-based)為首要的人際道德，權利取向是一種個人中心(individually oriented)的道德信念系統，也是個人主義文化下的人際道德，它以爭取或維護個人的權利為人際互動的首要考量(Miller,1994)。以上是以文化比較角度來看個人主義與集體主義文化的人際道德系統，將兩個人際道德系統二分為權利取向與義務取向文化，台灣被劃分在義務取向系統。但是台灣社會受西方個人主義強調個人、重視獨立自主所影響，台灣民眾也漸漸重視權利(賴媛姬，1995)，江昱明(2007)研究更發現義務與權利都是目前台灣民眾會採用的道德理據。因此，權利可被視為台灣社會的「新倫理」，與義務同為台灣民眾在人際互動時會採用的人際道德評斷。新的「權利倫理」碰上原有的「義務倫理」產生什麼樣的火花？新的「權利倫理」的運作方式是否受原有的「義務倫理」所影響？是我們所關心的議題。

雖然目前台灣社會同時以「權利倫理」與「義務倫理」作為人際互動的規範，但過去親子相關研究，也都只採取其中一種觀點進行研究，例如以權利為觀點的親子衝突研究：Small 與 Eastman (1991)指出，社會與法律賦予父母合法的「管教」權與青少年在青春期成長的「自主」權互相較勁，難免引發親子衝突。多位學者發現親子衝突多環繞在日常事務上，親子會在日常生活中經驗大小不斷的衝突(李介至，2002；Gecas & Seff,1990; Smetana, Daddis, & Chuang, 2003)，而引發親子衝突的原因也擴及生活中的各個面向，舉凡人格特質、人際活動、儀容外表、生活作息、生活態度、習慣、學業成就、價值道德、交友、金錢使用等都可能引起衝突(莊玲珠，2000； Renk, Liljequist, Simpson, & Phares, 2005)。這顯示任何生活事件都可能因親子間的目標、意見或價值觀不一致而導致衝突，Emely (1992)指出這些角色義務衝突事件的本質為親子間的界線與權利之爭，過去西方文獻多以「權利取向」(right-based)觀點詮釋親子衝突，預

設著角色義務衝突事件多因父母與子女爭奪自己的權利而起。只單方面以權利觀點探討親子關係與親子衝突。

雖然台灣社會是以義務優先（duty-orientation）社會，親子關係又比其他關係更重視角色義務，但現今台灣民眾日漸重視權利，尤其是身為青少年的大學生，更重視自己的自主權，那麼新來的權利倫理碰上舊有的義務倫理，會產生什麼火花？研究四探討，在親子互動中之權利，義務的作用為何？亦即父母或子女擁有權利的正當性是否會受其先前是否盡其角色義務所影響？當子女或父母要求擁有權利時，其角色義務義務扮演什麼功能？親子間權利取得正當性會不會受角色義務影響而有所變化？義務與權利的關係，是否有「先盡義務，方享權利」的因果關係，抑或者是「權利擁有，不需要以盡義務為前提」呢？再者，兩者間是「盡義務後，享有較多權利」之對稱關係，也就是父母與子女盡角色義務後會提升擁有權利的正當性且不盡義務會降低擁有權利的正當性的對稱關係？抑或是「盡義務後，不保證享有較多權利」之不對稱關係呢？

## 一、華人之權利定義與規範意涵

權利是一個源於個人主義與基督教文化的概念。19世紀中期，當美國學者丁韞良先生（W.A.P.Martin）和他的中國助手們把維頓（Wheaton）的《萬國律例》（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翻譯成中文時，他們選擇了“權利”這個古詞來對譯英文“rights”，以後，“權利”在中國才被視為等同西方的 right 使用（金觀濤、劉青峰，1999）。權利一詞實則至少包含三個層面：（1）法律層面：權利被定義為法律上所規定人民應享有的利益（教育部字典，<http://dict.concised.moe.edu.tw/main/cover/jianbian.html>），代表合法性正當權力和利益；（2）普遍價值層面：權利作為近代西方自由主義核心概念，其含義為「個人的自主性」，人皆生而有之，不容任何人剝奪，人人應該平等享有；前兩者則是西方文化談及權利時通常指涉的兩個層面（吳禮忠，2006）；（3）道德權利：王臣瑞（1980）定義權利是「持有、使用、並索取事物的名份」。倫理學家們多將權利看作人基於道德上的理由或超驗根據所應該享有之物，雖然也涉及利益，如擁有某物或做某事，但並不以利益本身為基點。另外，權利可以放在國家、法律以及對人的權利層次來談，本研究只將權利放在人際關係層次，係指：向特定關係對象要主張的權利，是個人主體藉以追求和維護利益的、正當的行為，並有選擇自由。權利代表著「允許」和「擁有」的複合命題，每一項權利都有一項相對的「道德正當」或「利益正當」的應得和行動，一項權

利之成立，先要有對作為權利內容的資格、利益、力量或主張所作出的肯定評價，及確信他們是「應有的」、「應得的」(夏勇，2000)。由於權利也是一種規範，因此含有表達一種正當性的要求、應然...等規範、道德上的意義。



## 二、權利以盡義務作為前提條件

義務與權利的關係為何呢？若將權利視為普遍價值，則人人皆有，且不受先前是否盡其義務而有改變，例如：與生俱來的權利，如生存權，是每個人生而有之且應當平等擁有；或者法律規定的權利，如窮人不納稅、殘疾人不當兵，這些人並不因為沒有承擔義務而失去任何權利。以上是每個人能夠享有權利，並不需要以盡義務為前提。但從義務道德動機與結果來看，道德主體履行道德義務並不以獲得某種道德權利作為前提條件，道德權利的確不是履行道德義務的誘因，權利的擁有並非是義務行為的報償。但是，從結果上看，道德主體在履行了一定的義務之後，通常也會得到社會的頌揚和人們的尊重，甚至也可以得到某種報償，從道德主體本身所產生的效益來看，盡義務或許會得到較多的權利，或者擁有權利的正當性相對較高，反之，違反義務，擁有權利的正當性可能就會降低。那麼，華人親子關係下的義務與權利之關係可能是如何呢？

### (一) 華人重給予：義務與權利不對等

西方的義務要求以公正為道德原則，華人的義務規範以仁愛為道德核心，這一差異也反映出中西義務的社會關係內涵之各自特質。西方的義務字詞，如duty、obligation、should原義都是債務。欠債應還，權利和義務對等。在西方人的道德義務概念中，正當、公正的意味多於應當的意味。因此，對西方社會而言公正是社會成員相互之間的恰當關係的最高概念，人際互動最重要的就是權利和義務之間的公平性，盡義務享權利，或者若以權利為最高價值，不盡義務也可以享基本權利。

相對於西方，儒家推崇的仁愛之核心—忠和恕而言，忠是指盡心竭力地履行自己對他人的義務，恕則是為了協調人際關係而恰當地控制自己的慾望，重在讓渡而非要求權利。因此，仁愛原則重在體現社會關係雙方對己克制對權利的要求、對人克盡義務的相互性。因此，對華人而言，或許盡較多義務，未必提高權利擁有的正當性。總之，義務與權利的關係，在西方是公平相對應的，但在華人較重視義務的執行而不求權利的回報(葉蓬、江雪蓮，1993)。

## （二）親子關係：需求法則

在血緣共同體、感情共同體的親子關係中，道德義務的履行不是斤斤計較的算計，而是以不求別人回報的自我犧牲精神為前提。在黃光國（1988）的「人情與面子」的理論模型中，情感性關係是「一種長久而穩定的社會關係，例如家庭、密友、朋儕等原級團體（primary groups）中的人際關係，建立這種關係的目的是滿足關愛、溫情、安全感、歸屬感等情感方面的需要，其主要的社會交易與資源分配法則為需求法則，需求法則就是重視對方的發展與福祉，較忽視自己的利益，本研究中的親子關係，就是情感關係，親子互動採用需求法則，亦即家庭中的每一個成員負有義務要從生活中獲取各種不同的社會資源，來滿足家人的需求，只求盡自己的義務，不求對方回報。因此，親子間權利取得正當性仍受子女與父母是否盡其角色義務所影響。依此理論推衍，不管是子女或父母在盡其角色義務後，擁有權利的正當性沒有增加。表示盡義務的付出與權利的回報在親子間並非對等的公平回報原則，親子間當盡其最多的義務，且不能求回報。因此，在華人親子互動情境中，盡義務沒有增加擁有權利正當性的作用。

## 三、研究四研究目的

從語用學的角度來分析，在日常語用上，人們常用來與「權利」放在一起的語彙有兩類：（一）通常採用我可以「擁有、享有、追求、維護、保護...」的語言，表達所應該享有之事、物，屬於主體「可以做什麼、要什麼、擁有什麼」的擁有權（*approach*）；（二）另一則採用我可以「免於、拒絕、不想要、可以不要...」的語言來表示應該可以拒絕之事、物，屬於主體「可以不做什麼、不要什麼、拒絕什麼」的免於權（*avoidance*）（夏勇，2000）。研究四先探討親子角色義務在親子「擁有權」互動情境的作用，下一章研究五再探討親子角色義務在親子「免於權」互動情境的作用。

本研究四主要探討親子間義務的執行在權利取得情境中扮演的作用，當義務碰上權利兩者間的關係是否為執行或違反不同義務，對權利擁有的正當性有影響？共包含三個研究(S4-1~S4-3)來回答研究問題：(S4-1) 探究父母與子女擁有權的具體內涵，了解在大學生心目中，為人父母與子女分別擁有的權利為何？並以此結果做為S4-2與4-3之研究工具設計之參考。(S4-2) 在探究父母執行或違反義務後，其擁有權利的正當性有何差異？(S4-3) 主要探究子女執行或違反義務後，其擁有權利的正當性有何差異？

## 第二節 研究 4-1：父母／子女的擁有權之內涵

研究 4-1 以「字詞聯想法」(word association) 探究父母與子女的擁有權的具體內涵，探討在大學生心目中，為人父母與子女是否分別擁有其角色權利。並做為研究 4-2 與 4-3 之正式研究編製問卷之參考用。在日常用語上，人們想要追求或擁有的權利，也就是主體「可以做什麼、要什麼、擁有什麼 (approach)」的權利通常採用：我「擁有、享有、追求、維護、保護...」、的語言，表示所應該享有之物 (夏勇, 1993)，加上本研究將權利放在道德的應然層次上談，因此，在問法上採用：為人父母／子女，應該擁有\_\_\_\_\_的權利，來詢問父母／子女的擁有權之內涵。

### 一、研究 4-1 方法

研究工具為一份開放式問卷，第一部份請大學生針對幾個問題做字詞聯想，指導語為：在你的心目中，為人父母這個角色有他／她應該擁有的權利。在「與子女有關」方面，你認為為人父母應該擁有什麼樣的權利？為人父母，應該擁有\_\_\_\_\_的權利。請研究參與者填答六個字詞，最後是基本資料，子女擁有權題目同父母擁有權 (見附錄十一)。

研究參與者共 147 位大學生，其中女性有 93 位 (63.27%)，男性有 54 位 (36.73%)，平均年齡 21.5 歲 ( $SD = 2.36$ )。

### 二、研究 4-1 結果

從開放式問卷蒐集到大學生對父母／子女擁有權之聯想詞後，選取提及超過五次的詞句，將意義相似的詞句歸到同一類，並予以命名。例如，在子女的擁有權中，「反應自己想法」、「告訴父母自己的想法」、「表達自己的想法給父母知道」皆歸為一類，命名為「意見表達」。研究者最後算出此命名被提及的頻次與百分比，若某些單詞或項目出現次數太低，則不予以歸類。

#### (一) 填答率

理想上，147 位大學生每一題若是有填滿，我們會得到 882 筆的文字資料，但實際上，有部分題項漏答。表 4-1-1 為大學生在各個題項的實答題數與填答率。其中，父母

權利題項與子女權利填答率差不多，顯示大學生對於提取父母的權利與子女的權利提取之難易度差不多。



表 4-1-1 研究參與者在各個題項的實答題數與填答

	父母／擁有權	子女／擁有權
實答題數	342	308
填答率	38.78%	34.92%

註：每題共應填答 = 147 人 \* 6 題數 (該題應答題數 / 題) = 882 題。

## (二) 父母的擁有權

父母權利的內涵(表 4-1-2)，共蒐集到 342 個項目。經分析後，父母的權利至少有：

(1) 指導糾正子女 (103 次，30.11%)；(2) 限制干涉子女 (84 次，24.56%)；(3) 知道子女所有事情 (34 次，9.94%)；(4) 打罵子女 (31 次 9.06%)；(5) 享受子女的孝順、成就 (15 次，4.39%)；(6) 專屬父母的空間與自由 (8 次， 4.85%)；(7) 與子女溝通 (7 次，2.34%)；(8) 父母為大、為對 (6 次，1.75%)；(9) 其他 (54 次，15.79%)。

其中，最高頻次的前四名：指導糾正子女、限制干涉子女、知道子女所有事情、打罵子女，共計 252 次，占 73.67%，皆類屬於父母的管教權。從研究 4-1 結果來看，當大學生想到父母的權利時，父母的管教權是大學生最常想到的。因此，研究 4-2 之實驗故事，將以「父母的管教權」代表父母的權利。

表 4-1-2 父母擁有權之頻次與百分比

排序	類別	頻次 (%)
1	指導糾正子女	103 (30.11%)
2	限制干涉子女	84 (24.56%)
3	知道子女所有事情	34(9.94%)
4	打罵子女	31 (9.06%)
5	享受子女的孝順、成就	15 (4.39%)
6	專屬父母的空間與自由	8 (4.85%)
7	與子女溝通	7 (2.34%)
8	父母為大、為對	6 (1.75%)
	以上有效分類	288 (84.21%)
	未分類	54 (15.79%)
	總計	342 (100%)

註：「未分類」表示出現五次以下的詞句。

### (三) 子女的擁有權

子女擁有權的內涵（表 4-1-3），共蒐集到 308 個項目。經分析後，子女的權利至少有(1) 自主權（98 次，31.82%）；(2) 意見表達（37 次， 12.01%）；(3) 接受父母撫養與關愛（32 次，10.39%）；(4) 受教權（24 次， 7.79%）；(5) 自由權（21 次，7.00%）；(6) 孝順、服從父母（19 次， 6.16%）；(7) 拒絕、反抗父母（12 次，3.90%）。其中，自主權、自由權、自決權，共計 119 次，占 38.82%，代表大學生認為子女可以自己作決定、可以有選擇從事或進行某種行為的自由。從研究 4-1 結果來看，當大學生想到子女的權利時，子女的自主權是大學生最常想到的。因此，研究 4-3 之實驗故事，將以「子女的自主權」代表子女的權利。



表 4-1-3 子女擁有權之頻次與百分比

排序	類別	頻次 (%)
1	自主權	98(31.82%)
2	意見表達	37(12.01%)
3	接受父母撫養與關愛	32(10.39%)
4	受教權	24(7.79%)
5	自由權	21(7.00%)
6	孝順、服從父母	19(29.23%)
7	拒絕、反抗父母	12(3.90%)
	以上有效分類	243(78.90%)
	未分類	65 (21.10%)
	總計	308 (100%)

註：「未分類」表示出現五次以下的詞句。

### 三、研究 4-1 小結

台灣社會是義務取向優先的社會(余英時, 1987; 危芷芬, 2000; 黃光國, 1998; Miller, 1994; Chiu et al., 1997), 人際互動法則以相互關係及其對應之義務為重要考量, 親子關係中更是如此(朱瑞玲, 1993)。但現代台灣民眾受西化影響, 也有了權利概念, 尤其是年輕世代, 學校裡的公民法治課程也開始教導公民權利之概念, 另外, 年輕世代接觸西方教科書、電視電影、雜誌等媒體傳播, 也受西方個人主義價值觀影響甚劇。從研究 4-1 得知在大學生心目中, 父母與子女各擁有其權利, 其中, 當提及到子女的擁有權時, 大學生最常聯想到子女的自主權, 當提及父母的擁有權時, 大學生最常想到父母的管教權, 以上結果將作為後續 4-2 與 4-3 實驗故事研究的素材。

### 第三節 研究 4-2：父母角色義務對擁有管教權的影響

研究 4-1 與研究 4-2 主要是要看父母與子女的角色義務在權利擁有情境之作用為何？亦即父母與子女盡義務是否要比違反義務擁有較高的權利的正當性？另外，父母與子女執行義務是否會提高權利擁有的正當性？違反義務是否會降低權利擁有的正當性？從以下文獻可推論父母或子女執行或違反角色義務後，對權利擁有之正當性的影響。根據葉蓬、江雪蓮（1993）指出西方以公正為原則，義務與權利的關係，在西方是公平相對應的，但在華人較重視義務的執行而不求權利的回報，加上儒家推崇仁愛，仁愛原則重在體現社會關係雙方對己克制對權利的要求、對人克盡義務，重付出輕回報。因此，可以推論對華人而言，或許盡角色義務後，未必會提高權利擁有的正當性。再者，根據黃光國（1988）指出親子關係間的資源交換法則為需求法則，非公平法則，因此本研究假設不管是子女或父母在盡其角色義務後，擁有權利的正當性沒有增加；但若違反強制義務，擁有權利的正當性就下降。研究 4-2 架構如下圖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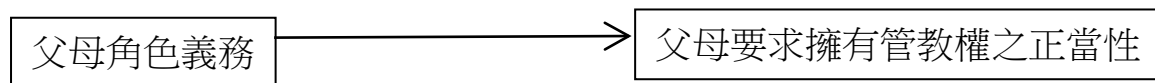


圖 4-1-2：研究 4-2 研究架構圖

#### 一、研究 4-2 方法

##### （一）研究參與者與研究程序

共有 104 位大學生參與研究 4-2。女性 52 位（50.0%），男性 52 位（50.0%），平均 20.80 歲（ $SD = 1.38$ ）。

##### （二）研究工具與研究設計

本研究將權利放在道德層次上談，權利概念包含應當之正當性。因此，本研究權利測量「擁有權」時將使用子女或父母是否應該「擁有 ...」的權利、「有資格...」、「父母或子女的行為」是否具有正當性？代表子女或父母應該擁有此權利正當性的程度。研究 4-1 發現，在大學生心目中，父母有其應該擁有的權利，其中，父母的管教權是大學

生最多次被提及的。因此，研究 4-2 將以父母「可以規定子女...」的管教權來代表父母應該擁有的權利，探討對大學生而言，當父母執行或違反不同義務，對要求擁有管教權之正當性的影響？

研究 4-2 以問卷為研究工具（見附錄十二），採實驗故事法，即利用故事建構親子互動情境，讓研究參與者閱讀後，再據以回答一些研究問題。研究設計中，操弄的自變項是「父母的義務行為」，包括父母「執行積極義務」、「違反非強制義務」、「違反強制義務」三類角色義務事件。依變項為父母「要求擁有管教權的正當性程度」，控制變項為故事的可想像程度與研究參與者本身與父母親的關係。本研究採混合設計（mixed-design），每位大學生參與者只填寫一個問卷版本，但每份問卷同時包含義務事件發生前的前測與發生後的後測測量。在分派問卷前，將三種問卷依序混合，填答者將會隨機分配到問卷。實驗故事內容為：

### 1. 自變項：父母義務行為

（1）父母義務行為故事：根據S1-2的研究結果取得三種大學生的三類父母的義務行為，故事設定主角為大學生明華的父母，描述大學生與父母互動的故事。以故事一：明華的父母「用心照顧、關心重視明華」代表父母「執行積極義務」；以故事二：明華的父母「會拿明華與其他人比較，並誇大他的表現」代表父母「違反非強制義務」；以故事三：明華的父母「會無故對明華破口大罵、拳打腳踢」代表父母「違反強制義務」。

（2）操弄檢核：同樣地，為檢驗填答者是否專心閱讀故事，在閱讀完衝突事件後，填答者被要求回答「根據以上短文，明華是大學生或高中生」與「根據以上短文，明華的父母會用心照顧、關心重視明華？會拿明華與其他人比較，並誇大他的表現？會無故對明華破口大罵、拳打腳踢？」，填答錯誤者表示沒有專心閱讀故事，其資料將予以剔除，不列入分析。

### 2. 依變項：父母擁有管教權之正當性的程度

根據研究 4-1，當提及父母的權利時，最多大學生認為「管教權」是父母擁有的權利。因此，研究 4-2 的實驗故事根據研究 4-1 的結果，編製父母要求擁有管教權的實驗故事，故事內容如下所述：「明華晚上回到家的時間不是很固定，有時候也會過了半夜才回家。明華的父母想要規定明華晚上幾點回家。」緊接著，填答者閱讀完故事後，會填答三題題項，代表父母擁有管教權之正當性的程度：您認為，明華的父母是否「擁有規定明華晚上幾點回家的權利？」、「有資格規定明華晚上幾點回家」、「規定明華晚上幾點回家」是否具有正當性？3 代表「一定要有、非常有資格、非常具有正當性」，0 表示

「可有可無、普通、普通」，-3 代表「一定不能、非常沒有資格、非常沒有正當性」。



## 二、研究 4-2 結果

### (一) 父母先盡義務，方享管教權？

「為人父母是否先盡了義務，才能要求擁有有管教權呢？」當在未受父母是否盡其角色義務所影響的前提下，大學生認為：「父母是否享有管教子女的權利」的題項，來回答「父母是否先盡義務，方能享有管教權」，在操弄父母義務行為之前，請填答者先回答「主角大學生明華想要自己決定晚上回家時間的管教權程度」。分析後發現：大學生認為父母可以擁有管教權平均程度為 .84 ( $SD = 1.1$ )，且顯著大於 0 ( $t = 7.79, p < .000$ )，表示大學生認為父母可以擁有管教權。

### (二) 父母執行義務比違反強制義務，擁有較高的管教權之正當性

當「父母執行或違反義務後，對擁有管教權之正當性有何差異？」由於每位研究參與者心目中認為的父母擁有管教權程度 (baseline) 不同，因此，研究者先操弄父母義務故事前，先請填答者回答「主角大學生明華想要自己決定晚上回家時間的管教權程度」，再檢視父母執行或違反的義務行為發生後對「保有管教權之正當性」程度之影響，前後比較便可知父母不同義務行為對要求擁有管教權之正當性的影響為何。ANCOVA 分析結果顯示：父母不同「義務行為」類型有顯著效果 ( $F(2, 102) = 7.65, p < .005, \eta^2 = .13$ )，表示父母執行或違反不同的義務行為對擁有管教權之正當性的程度有不同影響。由 Scheffe 事後檢定發現，父母盡或違反同義務後對擁有管教權之正當性的影響？

1. 「執行積極義務 ( $M^a = .99, SD = .16$ )」 vs. 「違反非強制義務 ( $M^a = .77, SD = .17$ )」，沒差異， $p = .35$ 。
2. 「執行積極義務 ( $M^a = .99, SD = .16$ )」 vs. 「違反強制義務 ( $M^a = .08, SD = .18$ )」，有差異， $p < .001$ 。
3. 「違反非強制義務 ( $M^a = .77, SD = .17$ )」 vs. 「違反強制義務 ( $M^a = .23, SD = .20$ )」，有差異， $p < .05$ 。

當父母執行積極義務後與違反非強制義務後，擁有管教權之正當性沒有差異，但皆高於違反強制義務。

### (三) 盡義務後，不會增加擁有管教權之正當性

「父母執行或違反不同義務行為前後，其擁有管教權之正當性的變化？增加／不變／減少？」(圖 4-2-2)

#### 1. 「執行積極義務」後：管教權沒有增加

父母「執行積極義務」後 ( $M = .88, SD = .98$ ) 其管教權正當性大於「執行積極義務」前 ( $M = .70, SD = .91$ )。  $t = -1.26, p = .22$ 。表示盡義務不一定多擁有權利。

#### 2. 「違反非強制義務」後：管教權沒有減少

父母「違反非強制義務」後 ( $M = .74, SD = 1.01$ )，其管教權正當性小於「違反非強制義務」前 ( $M = .69, SD = 1.19$ )。  $t = .53, p = .60$ 。表示不盡非強制義務則擁有權利正當性沒有減少。

#### 3. 「違反強制義務」後：管教權有減少

父母「違反強制義務」後 ( $M = .30, SD = 1.76$ )，其管教權正當性小於「違反強制義務」前 ( $M = 1.12, SD = 1.4$ )。  $t = 3.26, p < .05$ 。表示不盡義務擁有權正當性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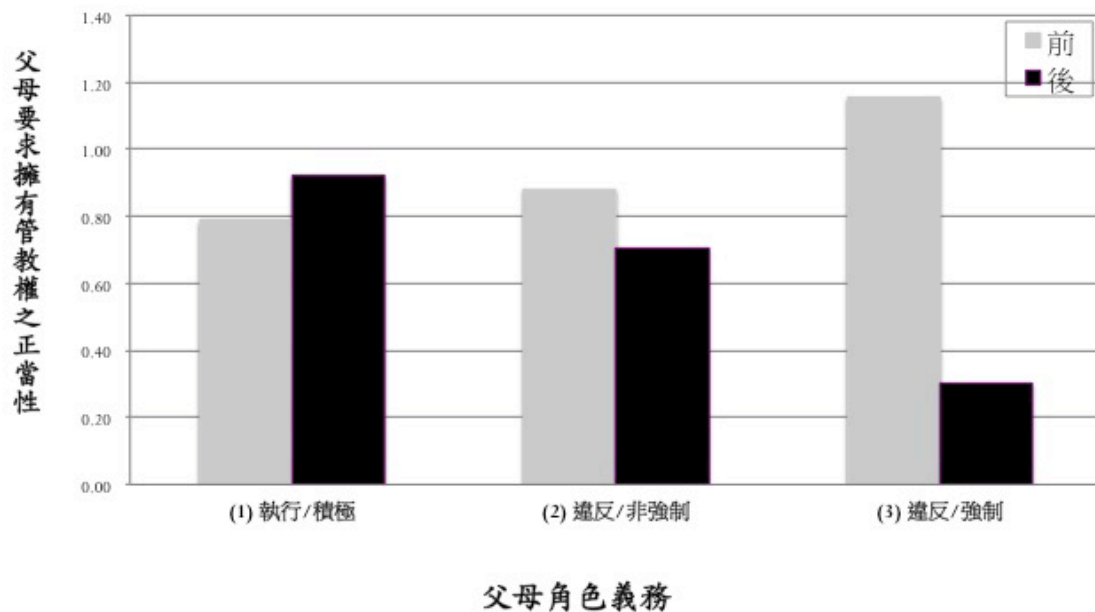


圖 4-2-2：父母／執行或違反義務前後，擁有管教權的正當性之變化

### 三、研究 4-2 小結

研究 4-2 主要在檢驗當父母執行或違反角色義務後，可以「擁有管教權」之正當性程度是否會有差異。研究顯示當父母執行積極義務後的「擁有管教權」之正當性最高，而違反強制義務的「擁有管教權」之正當性最低，表示大學生對於為人父母「擁有管教

權」程度不是固定不變的，而是會受父母平日是否有盡其義務所影響，當父母執行了義務，比違反強制義務的父母，擁有較高的管教權正當性。另外，「為人父母是否先盡了義務，才能享有管教權呢？」研究發現：大學生認為父母「擁有管教權」不一定要先盡義務才能享有管教權，父母執行義務後，並不會提高「擁有管教權」的正當性，但是，若「違反強制義務」，「擁有管教權」的正當性就明顯下降。父母「執行積極義務」，不會增加「擁有管教權」之正當性，但不盡義務，就會降低擁有管教權之正當性，父母盡義務在擁有權的情境的效果只有減分沒有加分，義務與權利兩者關係在「擁有權」情境中的關係不對稱。研究結果表示盡義務的付出與權利的回報在親子間並非對等的公平回報原則，亦即在華人親子互動情境中，盡義務沒有增加擁有權利正當性的功能，但不盡義務卻會降低擁有權利的正當性。

## 第四節 研究 4-3：子女角色義務對擁有自主權的影響

研究 4-3 主要了解子女盡義務是否要比違反義務擁有較高的擁有權之正當性？另外，子女執行義務是否會提高權利擁有的正當性？違反義務是否會降低權利擁有的正當性？研究 4-1 發現，在大學生心目中，子女有其應該擁有的權利，其中，子女的自主權是大學生最多次被提及的。許多文獻中提及對青少年而言，「自主」代表著做自己的主人，其中以決定權取得 (Smetana & Asquith, 1994)，如增加對個人事務的決定權，像是活動的選擇，穿著、髮型、金錢的使用，與時間的管理等 (莊鈴珠, 2000；Smetana, 1989) 來代表自主權的展現。因此，研究 4-3 以「可以自己決定」的自主權來代表子女應該擁有的權利，探討對大學生而言，當子女執行或違反不同義務，對自主權擁有之正當性的影響？研究 4-3 架構如下圖 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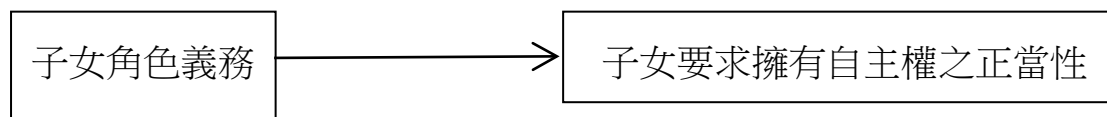


圖 4-3-1：研究 4-3 研究架構圖

### 一、研究 4-3 方法

#### (一) 研究參與者與研究程序

共有 111 位大學生參與 4-3 的研究，女性 54 位 (48.6%)，男性 57 位 (51.4%)，平均 20.68 歲 ( $SD = 1.54$ )。分別來自兩所國立大學學生、私立大學三所學校，採紙本的團體施測。

#### (二) 研究工具與研究設計

研究 4-3 以實驗故事為研究工具，即利用故事建構親子互動情境，讓研究參與者閱讀後，再據以回答一些研究問題。研究設計中，操弄的自變項是「子女的義務行為」，包括子女「執行積極義務」、「違反非強制義務」、「違反強制義務」三類角色義務事件。依變項為子女「享有自主權之正當性的程度」，控制變項為故事的可想像程度與研究參與者本身與父母親的關係。本研究採混合設計 (mixed-design)，每位大學生參與者只填寫一個問卷版本，但每份問卷同時包含

義務事件發生前的前測與發生後的後測測量。在分派問卷前，將三種問卷依序混合，填答者將會隨機分配到問卷。實驗故事內容如下：



### (三) 研究內容與順序

#### 1. 自變項：義務行為

(1) 子女義務行為故事：根據研究 2-2 的結果取得三種大學生的三類子女的義務行為，故事設定主角為大學生明華，描述身為子女的主角與父母互動的故事。以故事一：故事主角「盡心照料、關心體貼父母」代表子女「執行積極義務」；以故事二：故事主角「對父母的吩咐會拖延」代表子女「違反非強制義務」；以故事三：故事主角「頂撞、忤逆父母，對父母咆嘯」代表子女「違反強制義務」。

(2) 操弄檢核：同樣地，為檢驗填答者是否專心閱讀故事，在閱讀完衝突事件後，填答者被要求回答「根據以上短文，明華是大學生或高中生」與「根據以上短文，明華會盡心照料、關心體貼父母？對父母的吩咐會拖延？會頂撞、忤逆父母，對父母咆嘯？」，填答錯誤者表示沒有專心閱讀故事，其資料將予以剔除，不列入分析。

#### 2. 依變項：子女擁有自主權之正當性的程度

根據研究 4-1，當提及子女的權利時，最多大學生認為自主權是子女擁有的權利。因此，研究 4-3 的實驗故事根據研究 4-1 的結果，編製大學生想擁有自主權的故事，故事內容如下所述：「明華晚上回到家的時間不是很固定，有時候也會過了半夜才回家。明華想要自己決定晚上幾點回家。」。緊接著，填答者看完故事後，會填答三題題項，代表子女擁有自主權的程度：您認為，明華是否「可以自己決定晚上幾點回家」、「擁有自己決定晚上幾點回家」的權利、「自己決定晚上幾點回家」是否具有正當性？3 代表「一定要有、非常有資格、非常具有正當性」，0 表示「可有可無、普通、普通」，-3 代表「一定不能、非常沒有資格、非常沒有正當性」。

## 二、 研究 4-3 結果

### (一) 子女的「義務行為」的操弄檢核成功

本研究 4-3 以詢問「子女有此行為是應該或不應該」，代表義務行為分數的義務類型。資料分析後顯示，故事一子女「盡心照料、關心體貼父母」之義務程



度的平均得分為 2.36 ( $SD = 2.25$ )，顯示此事件是子女「應該要作為」的積極義務，歸屬於子女因「執行積極義務」引起親子衝突的類別。故事二子女「對父母的吩咐會拖延」之義務程度平均為  $-0.86$  ( $SD = 1.21$ )，是為人子女「最好不要有」的非強制消極義務，因而可確定故事二歸屬子女「違反非強制義務」之親子衝突類別。最後，故事三子女「頂撞、忤逆父母，對父母咆嘯」事件之義務程度的平均數為  $-2.1$  ( $SD = 1.11$ )，顯示此事件是子女「強制不應該有」的強制消極義務，歸屬「違反強制義務」之角色義務衝突事件。接著，以  $F$ -test 考驗三種版本「義務程度」之平均數有顯著差異 ( $F(2, 80) = 129.28, p < .001$ )，Sheffe 事後比較也顯示兩兩間皆有差異 ( $p < .001$ )，

這表示三個義務事件故事，在填答者的認知上其義務強制性有顯著不同，也代表此三個子女義務故事成功地展現其理論概念。另外，填答者的性別 ( $p = .13$ )、年齡 ( $p = .28$ ) 等變項與所操弄的義務強制性之間並無顯著相關，因此，在後續的分析中皆將排除這些變項的潛在影響。

## (二) 混淆變項的檢核成功

可想像程度：研究者在問卷最後問及親子衝突故事發生在現實生活的可能性，以代表實驗故事的可以想像之程度，3 代表非常可能發生，-3 代表非常不可能發生。結果顯示，親子故事可能發生的平均程度為 2.19 ( $SD = 1.15$ )，表示這些故事素材是可理解與接受的。

## (三) 子女先盡義務，方享自主權？

「為人子女是否先盡了義務，才能享有自主權呢？」，當在未受子女是否盡其角色義務所影響的前提下，大學生認為：「子女是否享有自主子女的權利？」的題項，來回答「子女是否先盡義務，方能享有自主權？」，在操弄子女義務行為之前，請填答者先回答「主角大學生明華想要自己決定晚上回家時間的自主權程度」。分析後發現：大學生認為子女可以擁有自主權平均程度為 1.21 ( $SD = 1.16$ )，且顯著大於 0 ( $t = 11.02, p < .000$ )，表示大學生認為子女可以擁有自主權。

## (四) 子女執行義務比違反強制義務，擁有較高的自主權之正當性

由於先前的子女擁有自主權程度不同，因此，本研究在操弄子女的義務行為之前，請填答者回答「主角大學生明華想要自己決定晚上回家時間的自主權之正

當性的程度」，再檢視子女的義務行為發生後對「保有自主權之正當性」程度之影響，前後比較便可知子女不同義務行為對要求自主權之正當性的影響為何。ANCOVA分析結果顯示：子女不同「義務行為」類型有顯著效果( $F(2, 110) = 6.57, p < .005, \eta^2 = .11$ )，表示子女執行或違反不同的義務行為對擁有自主權正當性程度有不同影響。由 Scheffe 事後檢定發現，當子女執行或違反不同義務行為後擁有的自主權正當性不同。

1. 「執行積極義務( $M^a = 1.18, SD = .17$ )」vs.「違反非強制義務( $M^a = .87, SD = .19$ )」，沒差異， $p = .23$ 。
2. 「執行積極義務( $M^a = 1.18, SD = .17$ )」vs.「違反強制義務( $M^a = .23, SD = .20$ )」，有差異， $p < .001$ 。
3. 「違反非強制義務( $M^a = .87, SD = .19$ )」vs.「違反強制義務( $M^a = .23, SD = .20$ )」，有差異， $p < .05$ 。

當子女執行積極義務後與違反非強制義務後，擁有自主權之正當性沒有差異，但兩者皆顯著高於違反強制義務。

### (五) 子女盡了義務後，不會增加擁有自主權之正當性

「子女執行或違反不同義務前後，其擁有自主權之正當性的變化？」(圖 4-3-2)

1. 「執行積極義務」後：自主權沒有增加

子女「執行積極義務」後( $M = .89, SD = 1.34$ )其擁有自主權正當性與「執行積極義務」前( $M = .98, SD = 1.24$ )沒有顯著差異( $t = -.61, p = .54$ )。表示盡義務不一定多擁有權利。

2. 「違反非強制義務」後：自主權有減少

子女「違反非強制義務」後( $M = .09, SD = 1.09$ )，其擁有自主權正當性小於「違反非強制義務」前( $M = 1.23, SD = 1.21$ )。 $t = 2.12, p < .05$ 。表示不盡義務則擁有權利正當性減少。

3. 「違反強制義務」後：自主權有減少

子女「違反強制義務」後( $M = .49, SD = 1.47$ )，其擁有自主權正當性小於「違反強制義務」前( $M = 1.64, SD = .80$ )。 $t = 4.18, p < .001$ 。表示不盡義務則擁有權利正當性減少。

子女要求擁有自主權之正當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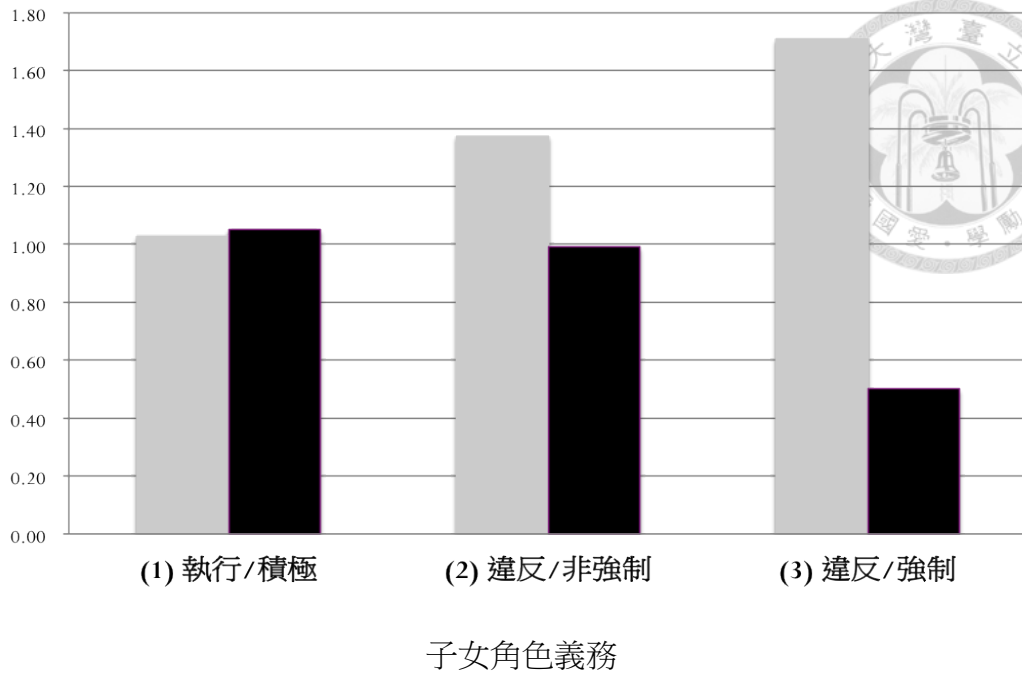


圖 4-3-2：子女／執行或違反義務前後，擁有自主權的正當性之變化

### 三、研究 4-3 小結

研究 4-3 主要在檢驗當大學生執行不同的子女角色義務後，可以要求擁有自主權之正當性的程度是否會有差異。研究顯示當子女執行積極義務對「擁有自主權」之正當性最高，而違反強制義務的擁有自主權之正當性最低。表示大學生對於為人子女擁有自主權程度不是固定不變的，而是會受子女是否有盡其義務所影響，當子女執行了義務，比違反強制義務的子女，擁有較高的自主權正當性。另外，「為人子女是否先盡了義務，才能享有自主權呢？」研究發現：大學生認為子女可以擁有自主權，不一定要先盡子女義務才能享有自主權。且子女執行義務後，並不會提高權利擁有的正當性，但是，若違反義務，擁有自主權的正當性就明顯下降。表示盡了義務，擁有權利之正當性沒有隨之增加，但違反強制義務，擁有權利的正當性卻下降。如果子女只是違反最好不要做的非強制義務，並不會減低保有自主權之正當性。子女盡義務，不一定可增加享有權利之正當性，兩者關係非對等，子女盡義務在「擁有權」的情境的效果只有減分沒有加分，但子女不盡義務，就會降低擁有自主權之正當性。

## 第五節 研究四小結與討論



研究四探討，在親子互動中之權利，義務的作用為何？亦即父母或子女擁有權利的正當性是否會受其先前是否盡其角色義務所影響？研究四包含三個研究：(S4-1) 以開放式問卷蒐集 147 位大學生認為親子各自的擁有權之內涵，研究最多大學生認為父母的擁有權為「管教權」，子女的擁有權為「自主權」。(S4-2) 以實驗故事法探究父母盡其角色義務與否對父母擁有管教權正當性的影響。在分析 104 位大學生資料後發現：當父母盡了應該做的積極義務後，擁有管教權的正當性沒有增加；但若違反強制義務，亦即做了絕對不應該做的消極義務後，其擁有管教權的正當性則下降。(S4-3) 以實驗故事法探究子女盡其角色義務對子女擁有自主權正當性的影響。在分析資料後發現：當子女盡了應該做的積極義務後，擁有自主權的正當性沒有增加；但若違反義務，亦即做了不應該做的消極義務後，其擁有自主權的正當性則下降。研究四的結果顯示現今台灣雖日漸重視權利，但親子間權利取得正當性並非不變，而是會受父母與子女是否盡其角色義務所影響，不管是子女或父母在盡其角色義務後，擁有權利的正當性沒有增加；但若違反強制義務，則擁有權利的正當性就下降。表示盡義務的付出與權利的回報在親子間並非對等的公平回報原則，盡義務是基本的，盡義務在權利擁有的親子互動中，沒有加分效果，但若違反義務，則對擁有權利具有減分效果。



## 第六章 研究五：新舊倫理之碰撞（二）：角色義務對 「免於權」的影響



從語用學的角度來分析，權利可以分為兩類：（一）擁有權（**approach**）：主體應該「可以享有」什麼的權利；（二）免於權（**avoidance**）：主體應該「可以拒絕、免於、不要」什麼的權利（夏勇，2000）。上一章之研究四探討父母與子女之角色義務在「擁有權」的親子互動情境之作用，而研究五主要探討父母與子女之角色義務在「免於權」的親子互動情境之作用，「免於權」就是「免於什麼」的權利，通常是「免於不想要、負面對待」的權利，研究五欲了解當子女或父母執行或違反不同義務對可以要求免於權或豁免權之正當性的影響，以了解角色義務對「免於什麼」這類權利的影響。當子女或父母執行角色義務後，對於自己不想要的權利是否可以避免掉，義務是否具有免死金牌或護身符的功能，當子女或父母遇到對方想加之在身上且不想要的權利時，如子女做錯事被父母懲罰時，若原先子女有盡其義務，義務是否可拿來當避免掉懲罰的免死金牌，反之，若子女違反義務，犯錯時，子女提出避免懲罰權的正當性是否就會下降？研究五包含三個研究：（S5-1）蒐集大學生認為父母與子女不想要的免於權內涵；（S5-2）探究當父母在犯錯時，平日父母執行或違反角色義務，對父母提出免於被子女疏離的正當性之影響？（S5-3）了解當子女在犯錯時，平日子女執行或違反角色義務，對子女提出免於被父母懲罰的正當性之影響？

## 第一節 研究 5-1：父母／子女的免於權之內涵



### 一、研究 5-1 方法

研究 5-1 先以「字詞聯想法」(word association) 探究父母與子女的免於權之具體內涵，探討在大學生心目中，為人父母與子女是否分別有其可以避免或可以免於的權利？並做為研究 5-2 與 5-3 之正式研究編製問卷之參考用。

研究工具為一份開放式問卷（見附錄十一），以父母版本為例，第一部份請大學生針對幾個問題做字詞聯想，指導語為：「在你的心目中，為人父母這個角色有他／她可以拒絕（免於）的權利。在「與子女應該有關」方面，你認為為人父母應該有拒絕（免於）什麼的權利？為人父母，應該有拒絕（免於）\_\_\_\_\_的權利。請研究參與者填答六個字詞，最後是基本資料，子女擁有權題目同父母擁有權。每位填答者只填父母版或子女版一個版本。

本研究採網路問卷施測，由於是網路施測，雖施測邀請單上有告知希望填答者為大學生，但仍有成人參與研究，由於開放式問卷旨在搜集到最廣的資料，因此本研究保留成人樣本的填答並列入最後的結果呈現。研究參與者主要分為兩批：(1) 子女版問卷：共 48 位研究參與者，平均 26 歲，女性 26 位(54%)，男性 23 位(46%)。(2) 父母版問卷：共 45 位研究參與者，平均 29 歲，女性 26 位(57%)，男性 18 位(43%)。

### 二、研究 5-1 結果

從開放式問卷蒐集到的關於大學生對父母／子女免於權之聯想詞後，選取提及超過五次的詞句，並意義相似的詞句歸到同一類，並予以命名。研究發現：

#### (1) 父母的免於權

拒絕被子女不理、疏離、棄養、無限制供應子女金錢、被遺棄、承擔子女過失、替子女照顧孫子女...等的免於權。研究者統整此開放式問卷的填答項目後作為研究 5-2 實驗故事編纂的參考材料。

#### (2) 子女的免於權

被懲罰（身體、口語）、言聽計從、被壓迫、被暴力對待、被拋棄...等等。其中以子女有「免於被懲罰的權利」28 筆最多次被提及，因此研究 5-3 將以子女拒絕被懲罰當作實驗故事編纂之參考材料。

## 第二節 研究 5-2：父母角色義務對免於權的影響



研究 5-2 主要探討當父母執行角色義務後，對於自己不想要的權利是否可以避免掉，執行義務是否具有免死金牌或護身符的功能，當父母遇到對方想加之在身上且不想要的權利時，如父母被子女疏離、不理時，若原先父母有盡其角色義務，盡角色義務是否可拿來當避免掉被疏離的免死金牌，反之，若父母違反義務，父母提出免於被疏離的正當性是否就會下降？以上即為研究 5-2 主要的研究問題。

執行角色義務在犯錯情境時，如何作用呢？根據顏綵思與黃光國（2011）發現研究參與者認為當學生平日盡了努力的積極義務後，若成績不好，不應該受到教師懲罰，反之，若學生不努力，導致成績不好，則教師就應該懲罰該學生，顯示，在儒家文化中，學生不管表現如何，努力了就不應該被教師懲罰。以上的結果雖然是在師生互動的情境中，但我們也可推知，若在親子互動的情境中，當子女犯錯或表現不佳，若平日有盡其角色義務，要求不要被父母懲罰的正當性是否高於平日違反角色義務的子女？而且子女盡了角色義務後，可提高要求不要被父母懲罰的正當性。父母或子女盡其角色義務，在犯錯情境中，可提高要求免於被負向對待之效果，平日盡其角色義務在犯錯情境中，有免死金牌的功能。研究 5-2 架構如下圖 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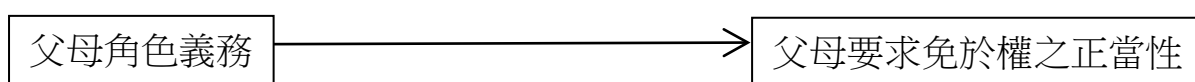


圖 5-2-1：研究 5-2 研究架構圖

### 一、研究 5-2 方法

根據研究 5-1 結果，父母的免於權為被子女不理、忽略、疏離、拋棄等多次被提及，因此研究 5-2 將以父母拒絕被疏離當作實驗故事編纂之參考材料。

#### （一）研究參與者與研究程序

共有 246 位大學生參與 5-2 的研究。

#### （二）研究工具與研究設計

研究 5-2 以問卷為研究工具（見附錄十二），採實驗故事法，即利用故事建構親子



互動情境，讓研究參與者閱讀後，再據以回答一些研究問題。研究設計中，操弄的自變項是「父母的義務行為」，包括父母「執行積極義務」、「違反非強制義務」、「違反強制義務」三類義務事件。依變項為父母「要求免於被疏離之正當性的程度」，控制變項為故事的可想像程度與研究參與者本身與父母親的關係。本研究採研究混合設計（mixed-design）設計，每位大學生參與者只填寫一個問卷版本，但每份問卷同時包含義務事件發生前的前測與發生後的後測測量。在分派問卷前，將三種問卷依序混合，填答者將會隨機分配到問卷。實驗故事內容為：

### 1. 自變項：義務行為

（1）父母義務行為故事：根據研究 1-2 的研究結果取得三種大學生的三類父母的義務行為，故事設定主角為大學生明華的父母，描述大學生與父母互動的故事。以故事一：明華的父母「用心照顧、關心重視明華」代表父母「執行積極義務」；以故事二：明華的父母「會拿明華與其他人比較，並誇大他的表現」代表父母「違反非強制義務」；以故事三：明華的父母「會無故對明華破口大罵、拳打腳踢」代表父母「違反強制義務」。

（2）操弄檢核：同樣地，為檢驗填答者是否專心閱讀故事，在閱讀完義務事件後，填答者被要求回答「根據以上短文，明華是大學生或高中生」與「根據以上短文，明華的父母會用心照顧、關心重視明華？會拿明華與其他人比較，並誇大他的表現？會無故對明華破口大罵、拳打腳踢？」，填答錯誤者表示沒有專心閱讀故事，其資料將予以剔除，不列入分析。

### 2. 依變項：父母要求免於被疏離權之正當性的程度

根據研究 5-1，當提及父母的免於權時，最多大學生認為免於被子女忽視是父母擁有的權利。因此，研究 5-2 的實驗故事根據研究 5-1 的結果，編製父母想擁有管教權的故事，故事內容如下所述：「明華的父母因為做錯事，明華想要疏離父母。明華的父母想向明華要求不要不理或疏離他們。」緊接著，填答者看完故事後，會填答四題題項，代表父母有免於被疏離權的程度：根據明華父母平日對待他的方式，當明華父母做錯事時，他們是否有「免於被明華疏離」的權利？是否「有資格免於被明華疏離」是否「可以要求明華不要疏離他們」？他們「要求明華不要疏離他們」是否具有正當性？3 代表「一定要有、非常有資格、非成具有正當性」。3 代表一定要有、非常有資格、非成具有正當性，0 表示「可有可無、普通、普通」，-3 代表「一定不能有、非常沒有資格、非常沒有正當性」。

## 二、研究 5-2 結果



### (一) 父母不同義務行為之免於被疏離之正當性不同

由於先前的父母要求「免於被子女疏離」的正當性程度不同，因此，本研究在操弄義務行為之前，請填答者回答「父母向子女要求不要被疏離的程度」，再檢視父母的義務行為發生後對「免於被疏離之免於權」程度之影響，前後比較便可知父母不同義務行為對要求免於被子女疏離之正當性的影響為何。ANCOVA 分析結果顯示：父母不同「義務行為」類型有顯著效果 ( $F(2, 245) = 96.65, p < .000, \eta^2 = .44$ )，表示父母執行或違反不同的義務行為對要求「免於被疏離」的正當性的程度有不同影響。由 Scheffe 事後檢定發現，父母盡或違反同義務後對要求「免於被疏離」的正當性的影響？

1. 「執行積極義務( $M = 1.18, SD = 1.0$ )」 vs. 「違反非強制義務( $M = .60, SD = 1.07$ )」，沒差異， $p = .23$ 。
2. 「執行積極義務( $M = 1.18, SD = 1.0$ )」 vs. 「違反強制義務( $M = -.72, SD = 1.22$ )」，有差異， $p < .001$ 。
3. 「違反非強制義務( $M = .60, SD = 1.07$ )」 vs. 「違反強制義務( $M = -.72, SD = 1.22$ )」，有差異， $p < .001$ 。當父母執行積極義務後與違反非強制義務後，要求「免於被疏離」的正當性沒有差異，但皆高於違反強制義務。

### (二) 父母執行或違反不同義務行為後，其保有免於被疏離之權利之正當性的變化？增加／不變／減少？

父母執行或違反不同義務行為後，其保有免於被疏離之權利之正當性的變化？增加／不變／減少？（圖 5-2-2）

1. 「執行積極義務」後：免於被疏離權增加

父母「執行積極義務」後( $M = 1.18, SD = .98$ ) 其要求「免於被子女疏離」的正當性大於「執行積極義務」前( $M = .64, SD = .98$ )。  $t = -5.91, p < .001$ 。表示父母盡義務後擁有較多免於被疏離權。

2. 「違反非強制義務」後：免於被疏離權不變

父母「違反非強制義務」後( $M = .59, SD = 1.07$ )，其要求「免於被疏離」的正當性與「違反非強制義務」前( $M = .73, SD = 1.05$ )。  $t = 1.50, p = .14$  沒有差異。表示父母違反非強制義務後免於被疏離權不變。

3. 「違反強制義務」後：要求「免於被疏離」的正當性減少

父母「違反強制義務」後( $M = -.72, SD = 1.22$ )，其要求「免於被疏離」的正當性小於「違反強制義務」前( $M = .73, SD = 1.09$ )。  $t = 10.04, p < .001$ 。表示父母違反強制義務後免於被疏離權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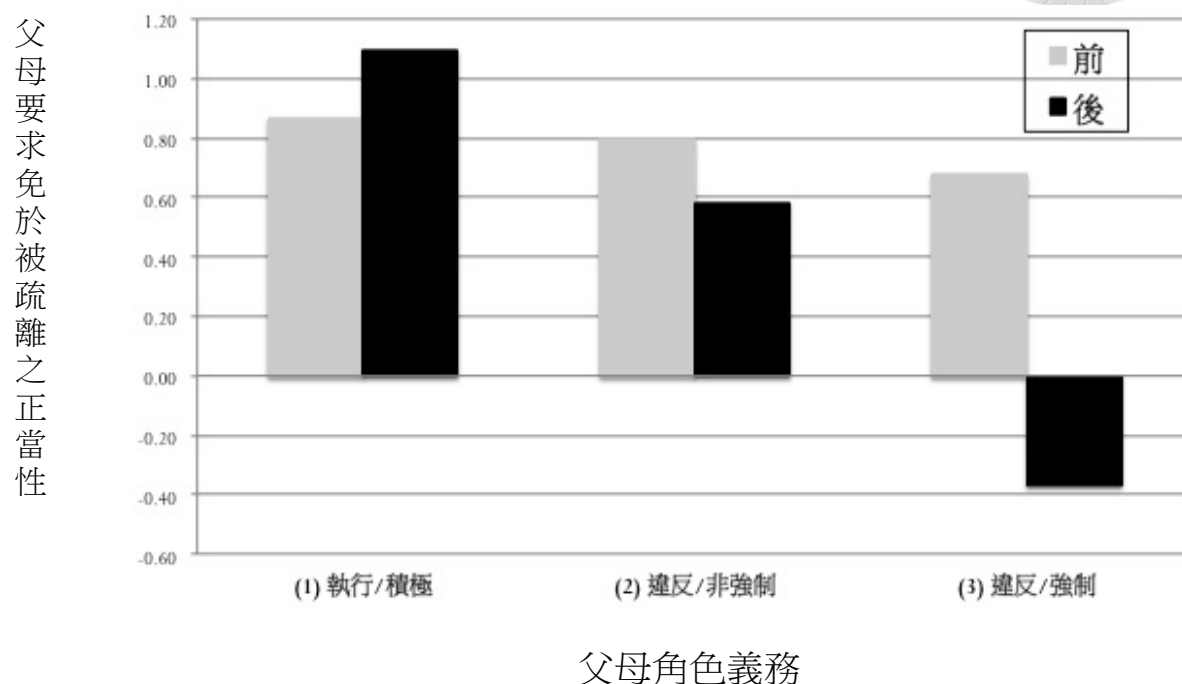


圖 5-2-2：父母／執行或違反義務前後，提出免於權之正當性變化

### 三、研究 5-2 小結

作為父母違反義務是否會降低免於被疏離權的正當性？執行義務是否會提高免於被疏離權的正當性？研究結果顯示父母執行積極義務後比執行積極義務前之保有免於被疏離權之正當性有增加；若違反非強制義務前後，父母的免於被疏離權則不變；但是當父母違反強制義務後，擁有免於被疏離權的正當性就明顯下降。顯示父母盡了義務，免於被疏離的權利正當性提高，但違反強制義務，免於被疏離權的正當性就下降。父母盡義務，可增加免於權之正當性，而違反義務，則降低免於權之正當性。顯示父母盡其角色義務，在犯錯情境中，可提高要求免於被子女疏離之正當性的效果，平日盡其角色義務在犯錯情境中，有免死金牌的功能。

### 第三節 研究 5-3：子女角色義務對免於權的影響

研究 5-3 主要探討當子女執行角色義務後，對於自己不想要的權利是否可以避免掉，義務是否具有免死金牌或護身符的功能，當子女遇到對方想加之在身上且不想要的權利時，如子女做錯事被父母懲罰時，若原先子女有盡其義務，義務是否可拿來當避免掉懲罰的免死金牌，反之，若子女違反義務，犯錯時，子女提出免於懲罰權的正當性是否就會下降？以上即為研究 5-3 主要的研究問題。研究 5-3 架構如下圖 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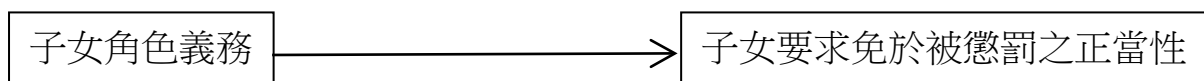


圖 5-3-1：研究 5-3 研究架構圖

#### 一、研究 5-3 方法

根據研究 5-1 結果，子女的免於權為被懲罰（身體、口語）、言聽計從、被壓迫、被暴力對待、被拋棄...等等。其中以被懲罰 28 筆最多次被提及，因此研究 5-3 將以子女免於被懲罰當作實驗故事編纂之參考材料。

##### （一）研究參與者與研究程序

共有 249 位大學生參與 5-3 的研究。

##### （二）研究工具與研究設計

研究 5-3 以實驗故事為研究工具，即利用故事建構親子互動情境，讓研究參與者閱讀後，再據以回答一些研究問題。研究設計中，操弄的自變項是「子女的義務行為」，包括子女「執行積極義務」、「違反非強制義務」、「違反強制義務」三類角色義務衝突事件。依變項為子女要求「免於懲罰權之正當性的程度」，控制變項為故事的可想像程度與研究參與者本身與父母親的關係。本研究採受試者間（between-subjects）設計，每位大學生參與者只要填寫一份問卷版本。在分派問卷前，將三種問卷混合，填答者將會隨機分配到問卷。

##### （三）研究內容與順序

###### 1. 自變項：義務行為

(1) 子女義務行為故事：根據研究 2-2 的研究結果取得三種大學生的三類子女的義務行為，故事設定主角為大學生明華，描述身為子女的主角與父母互動的故事。以故事一：故事主角「盡心照料、關心體貼父母」代表子女「執行積極義務」；以故事二：故事主角「對父母的吩咐會拖延」代表子女「違反非強制義務」；以故事三：故事主角「頂撞、忤逆父母，對父母咆嘯」代表子女「違反強制義務」。

(2) 操弄檢核：同樣地，為檢驗填答者是否專心閱讀故事，在閱讀完衝突事件後，填答者被要求回答「根據以上短文，明華是大學生或高中生」與「根據以上短文，明華會盡心照料、關心體貼父母？對父母的吩咐會拖延？會頂撞、忤逆父母，對父母咆嘯？」，填答錯誤者表示沒有專心閱讀故事，其資料將予以剔除，不列入分析。

## 2. 依變項：子女要求免於被父母懲罰之正當性的程度

根據研究 5-1，當提及子女的權利時，最多大學生認為要求免於被父母懲罰的「免於懲罰權」是子女要免於的權利。因此，研究 5-3 的實驗故事根據研究 5-1 的結果，編製大學生想免於懲罰的故事。緊接著，填答者看完故事後，會填答三題題項，代表子女要求免於被懲罰之正當性的程度。如：你認為明華「可以要求不被懲罰」、可以要求免於「被父母懲罰」的權利？、「拒絕被父母懲罰」是否具有正當性？3 代表「一定要有、非常有資格、非常具有正當性」，0 表示「可有可無、普通、普通」，-3 代表「一定不能、非常沒有資格、非常沒有正當性」。

## 二、研究 5-3 結果

### (一) 子女不同義務行為之免於被懲罰之正當性不同

由於先前的子女要求「免於被父母懲罰」之正當性程度不同，因此，本研究在操弄義務行為之前，請填答者先回答「子女向父母要求不要被懲罰的正當性程度」，再檢視子女的義務行為發生後對要求「免於被懲罰」之正當性程度，前後比較便可知子女不同義務行為對要求免於被懲罰之正當性的影響為何。ANCOVA 分析結果顯示：子女不同「義務行為」類型有顯著效果 ( $F(2, 245) = 96.65, p < .000, \eta^2 = .44$ )，表示子女執行或違反不同的義務行為對要求「免於被父母懲罰」之正當性的程度有不同影響。由 Scheffe 事後檢定發現，子女盡或違反同義務後對要求「免於被懲罰」之正當性的影響？

1. 「執行積極義務 ( $M^a = 98, SD = 1.13$ )」vs. 「違反非強制義務 ( $M^a = .71, SD = 1.05$ )」，沒差異， $p = .17$ 。

2. 「執行積極義務( $M^a = 98, SD = 1.13$ )vs.「違反強制義務( $M^a = -.42, SD = 1.34$ )」,有差異,  $p < .001$ 。

3. 「違反非強制義務( $M^a = .71, SD = 1.05$ )」vs.「違反強制義務( $M^a = -.42, SD = 1.34$ )」,沒差異,  $p = .10$ 。

當子女執行積極義務後與違反非強制義務後,要求免於被懲罰之權利之正當性沒有差異,但執行積極義務高於違反強制義務。

## (二) 子女執行或違反不同義務行為後,其保有免於被懲罰之權利之正當性的變化?增加/不變/減少?

子女執行或違反不同義務行為後,其要求免於被父母懲罰之權利之正當性的變化?增加/不變/減少(圖 5-3-2)。

1. 「執行積極義務」後:免被懲罰權增加

子女「執行積極義務」後( $M = .98, SD = 1.03$ )其要求「免於被父母懲罰」之正當性大於「執行積極義務」前( $M = .68, SD = 1.13$ )。 $t = -3.82, p < .001$ 。表示子女盡義務後保有較多免於被懲罰權

2. 「違反非強制義務」後:免被懲罰權不變

子女「違反非強制義務」後( $M = .37, SD = .73$ ),其免於被懲罰權與「違反非強制義務」前( $M = .71, SD = 1.05$ )。 $t = 4.32, p < .001$ 。表示子女違反非強制義務後要求「免於被懲罰」之正當性不變。

3. 「違反強制義務」後:免被懲罰權減少

子女「違反強制義務」後( $M = -.42, SD = 1.34$ ),其要求「免於被懲罰」之正當性小於「違反強制義務」前( $M = .76, SD = .90$ )。 $t = 9.47, p < .001$ 。表示子女違反強制義務後要求「免於被懲罰」之正當性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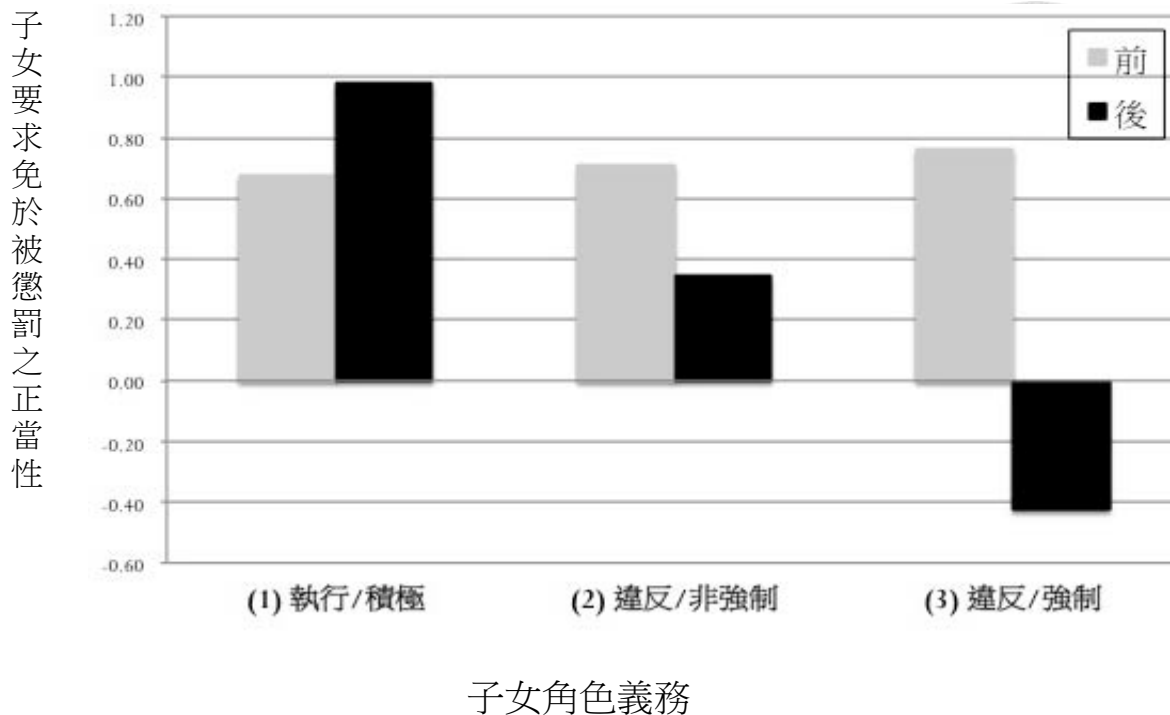


圖 5-3-2：子女／執行或違反義務前後，提出免於權的正當性之變化

### 三、研究 5-3 小結

子女違反義務是否會降低提出免於被父母懲罰權的正當性？執行義務是否會提高免於被懲罰權的正當性？結果顯示子女「執行積極義務」後比執行積極義務前之要求免於被懲罰權之正當性上升；當子女「違反非強制與強制義務」後，擁有免於被懲罰權的正當性就明顯下降。顯示子女盡了義務，免於被懲罰的權利正當性提高，但違反義務，免於被懲罰權的正當性就下降。子女盡義務，可增加免於權之正當性，而違反義務，則降低要求免於權之正當性，子女在犯錯情境中，可提高要求免於被父母懲罰之效果，平日盡其角色義務在犯錯情境中，有免死金牌的功能。

## 第七章 總結與討論



### 第一節 研究結果總結

本論文以子女（大學生）角度探討義務在親子衝突、子女／父母擁有權利、避免負面對待的親子互動情境中，義務扮演的作用。本論文進行五個研究來看義務在倫理本位文化中的親子互動所扮演的功能（結果總表見下表 7-1）。所有研究都是以下對上亦即子女（大學生）來看父母或大學生來看自己為人子女這個角色。研究一與研究二主要目的在了解執行義務在衝突情境中的功能：

（I）研究一（包含 S1-1~S1-4 四個研究）以角色義務的觀點且以子女看父母行為的角度，探討華人親子角色義務衝突事件的類別及其對衝突後親子關係的影響，研究一共進行四個實徵性研究：（S1-1）以開放式問卷蒐集大學生認為父母角色義務的具體行為內涵；（S1-2）根據 S1-1 結果與過去文獻，編製一父母義務行為問卷來調查 236 位大學生，發現子女會將父母的行為作不同義務類型的歸類。（S1-3）以開放式問卷蒐集 65 位大學生的親子衝突經驗，308 筆的質性資料經內容分析後發現，以義務觀點為基礎而建構的角色義務衝突事件之分類實存於生活中；另外，將角色義務衝突事件分為父母「執行積極義務」、「違反非強制義務」及「違反強制義務」三類最具簡約性，且可有效預測衝突後的親子關係變化。（S1-4）以實驗故事法蒐集 295 份有效問卷中發現，實虛性關係關係可調節角色義務衝突事件對衝突後關係的影響，如父母「執行積極義務」雖會引起親子衝突，但如果親子先前關係為實性關係，衝突後不但比虛性關係的親子要好，其衝突後關係仍可維持在普通以上，且一週後關係會變回衝突前的關係，一個月後關係甚至可能便更好；但若父母因「違反強制義務」引發親子衝突，原先實性與虛性關係的親子其衝突後關係不但沒有差異，且都降到普通以下。

（II）研究二（共包含 S2-1~S2-3 三個研究）同樣以角色義務的觀點，但是以子女角度看子女本身，探討親子角色義務衝突事件的類別及其對衝突後親子關係的影響，研究二共進行三個實徵性研究：（S2-1）以開放式問卷蒐集 117 位大學生認為子女角色義務的具體行為內涵；（S2-2）根據 S2-1 結果與過去文獻，編製一子女義務行為問卷來調查 117 位大學生，發現子女會將自己為人子女的行為作不同義務類型的歸類。（S2-3）



以衝突情境故事實驗法，探究子女因「執行積極義務」、「違反非強制義務」及「違反強制義務」引起的三類角色義務衝突事件，可有效預測衝突後的親子關係變化。在 233 份有效問卷中發現：實性關係的親子在子女因「執行積極義務」發生衝突一週後關係會恢復到原來的關係；但若子女「違反強制義務」引起衝突後，「實性關係」的親子在一個月後才有可能恢復至原來的關係，若子女「違反強制義務」引起衝突後，「虛性關係」的親子在一年後才有可能恢復至原來的關係。從研究一與研究二結果可以發現執行義務在衝突情境中的功能。兩個研究結果皆顯示，在大學生心目中，不管父母或子女盡義務雖然會發生衝突，但只要是執行義務發生的衝突，若原先為實性關係關係，在衝突一週後都會恢復回原來的關係，親子間只要原先為實性關係，不用害怕因為自己盡義務引起的衝突；反之，若違反強制義務，做了絕對不該做的事，即使原先為實性關係關係，都可能在一個月或一年內才能回覆衝突前的關係。違反強制義務引起的衝突對親子關係的殺傷力甚劇，為人父母或為人子女不可不慎。

(III) 研究三（包含 S3 一個研究）探討相對／絕對倫理的互動方式對親子關係之影響，分析 544 位大學生資料後發現：親子互動時，不管對方是否先盡其義務，另一方都還是要盡好自己的義務，才是符合倫理。「父慈／子孝」、「子孝／父慈」親子關係最好，親子雙方都沒盡義務的「父不慈／子不孝」與「子不孝／父不慈」類型與只有子女單方不盡義務的「父慈／子不孝」、「子不孝／父慈」之親子關係最差。顯示子女一方不盡義務對親子關係較具殺傷力。

研究四與研究五主要目的在了解執行義務在擁有權與免於權的親子互動情境中的作用。(IV) 研究四（共包含 S4-1~43-3 三個研究）探究，在漸漸重視權利的現代社會中，父母或子女擁有權利的正當性是否會受其先前是否盡其角色義務所影響，亦即在親子互動情境中，是否先盡義務，方享權利？盡義務是否為個人帶來較多的權利擁有正當性？不盡義務是否享有的權利正當性就變少？研究四包含三個研究：(S4-1) 以開放式問卷蒐集 147 位大學生認為子女與父母分別擁有的權利內涵為何？發現最多大學生認為父母的擁有權是「管教權」，子女的擁有權是「自主權」；(S4-2) 以實驗故事法探究父母盡其角色義務與否對父母擁有管教權正當性的影響。在分析 104 位大學生資料後發現：當父母盡了應該做的積極義務後，擁有管教權的正當性沒有增加；但若違反義務，亦即做了不應該做的消極義務後，其擁有管教權的正當性則下降。(S4-3) 以實驗故事法探究子女盡其角色義務對子女擁有自主權正當性的影響。在分析 111 位大學生資料後發現：當子女盡了應該做的積極義務後，擁有自主權的正當性沒有增加；但若違反義務，

亦即做了不應該做的消極義務後，其擁有自主權的正當性則下降。研究四的結果顯示現今台灣雖日漸重視權利，但親子間權利取得正當性仍受子女與父母是否盡其角色義務所影響，不管是子女或父母在盡其角色義務後，擁有權利的正當性沒有增加；但若違反強制義務，則擁有權利的正當性就下降。表示盡義務的付出與權利的回報在親子間並非對等的公平回報原則，盡義務是基本的應該的，或許盡義務在親子互動之權利取得的情境中沒有直接增加擁有權利正當性的效果，但違反強制義務卻降低擁有權利的正當性。亦即在華人親子互動情境中，盡義務沒有增加擁有權利正當性的功能，但不盡義務卻會降低擁有權利的正當性。

(V) 研究五（共包含 S5-1~S5-3 三個研究）研究四發現盡義務似乎無法增加權利擁有的正當性以外，研究五延續研究四的議題，主要目的在探究父母與子女平日盡義務與違反義務，在飯瑳情境中，對要求免於被疏離、被懲罰之正當性的影響，藉此了解義務在親子互動中是否有避免不想要的權利之功能。研究五探討，在親子互動的犯錯情境中，角色義務的作用為何？當子女或父母犯錯時，其平日之盡其角色義務與否是否也會影響他們提出權利要求之正當性？研究五包含三個研究：(S5-1) 以開放式問卷蒐集 93 位大學生認為子女與父母分別想要免於的權利內涵，發現最多大學生認為父母的免於權內涵為「免於被子女疏離」，子女的免於權內涵是「免於被父母懲罰」，都屬於免於被負面對待的權利；(S5-2) 以實驗故事法探究父母盡其角色義務與否對父母免於被疏離之正當性的影響。在分析 246 位大學生資料後發現：父母執行積極義務後比執行積極義務前之保有免於被疏離權之正當性有增加；當父母平日盡了應該做的積極義務後，若犯了錯，保有免於被疏離權之正當性沒有增加；但若違反義務，亦即做了不應該做的消極義務後，其保有免於被疏離權的正當性則下降。(S5-3) 以實驗故事法探究子女盡其角色義務對子女擁有免於被懲罰權正當性的影響。在分析 249 位大學生資料後發現：子女「執行積極義務」後比執行積極義務前之保有免於被懲罰權之正當性有增加；若子女「違反非強制義務」後，子女的免於被懲罰權下降；當子女「違反強制義務」後，擁有免於被懲罰權的正當性就明顯下降。顯示子女盡了義務，免於被懲罰的權利正當性提高，但違反義務，免於被懲罰權的正當性就下降。

表 7-1 研究結果總表

研究	研究目的	研究工具	人數	研究結果
<b>研究一：父母角色義務對親子衝突與親子關係的影響（資料已發表）</b>				
S1-1	作為子女的大學生認為父母應該／不應該的具體行為有哪些？	開放式問卷	107 名	找出父母應該／不應該的具體行為之內涵
S 1-2	建立測量角色義務衝突事件隸屬何種義務類型的評量指標，找出父母行為所屬的義務類型	「父母親應有／不應有的行為」量表	236 名	發現父母行為所屬的義務類型，建立測量衝突事件隸屬何種義務類型的評量指標。
S 1-3	檢證以義務觀點建構的親子衝突事件分類架構之生態效度與預測效度。	開放式問卷 ：描述八件與父母親的衝突經驗（母親*4 件+父親*4 件）	65 人 = 完整的 308 筆衝突經驗 = 共 616 個編碼	檢證不同的義務衝突事件類型對衝突後的親子關係變化有不同之影響。
S 1-4	異法同證研究 1-3 一即三種角色義務衝突事件對衝突後的關係有影響，且進一步驗證實虛性的關係品質將調節角色義務衝突事件對衝突後關係的影響。	實驗情境故事法，2(實性／虛性關係)*3(父母執行積極／違反非強制／違反強制義務)受試者間設計	335 名	檢證三種衝突事件與原先的實虛性關係關係對衝突後的關係有影響。
<b>研究二：子女角色義務對親子衝突與親子關係的影響</b>				
S 2-1	作為子女的大學生認為子女應該／不應該的具體行為有哪些？	開放式問卷	107 名	找出子女應該／不應該的具體行為之內涵。
S 2-2	建立具體測量衝突事件隸屬何種義務類型的評量指標，目的在找出子女行為所屬的義務類型為何	「子女應有／不應有的行為」量表	236 名	了解子女行為所屬的義務類型，建立測量衝突事件隸屬何種義務類型的評量指標。
S 2-3	三種角色義務衝突事件對衝突後的關係有影響	實驗情境故事法	233 名	檢證三種角色義務衝突事件與原先的實虛性關係關係對衝突後的關係有影響。

### 研究三：執行／違反角色義務對擁有權之正當性的影響

S3	探討相對／絕對倫理對親子關係之影響	實驗故事法	544 位	<p>1. 「父慈／子孝」、「子孝／父慈」親子關係最好</p> <p>2. 親子雙方都沒盡義務的「父不慈／子不孝」與「子不孝／父不慈」類型與只有子女單方不盡義務的「父慈／子不孝」、「子不孝／父慈」之親子關係最差</p>
----	-------------------	-------	-------	---

### 研究四：執行／違反角色義務對擁有權之正當性的影響

S 4-1	探究父母與子女的權利的具體內涵，了解在大學生心目中，為人父母與子女分別擁有的權利為何？	字詞聯想法	147 位	子女與父母分別有其該角色擁有的權利。其中，自主權是大學生最常想到的子女權利；管教權是大學生最常想到的父母權利。
S 4-2	父母執行／違反義務對擁有「管教權」之正當性的影響為何？	實驗故事法	104 位	當父母盡了應該做的積極義務後，擁有管教權的正當性沒有增加；但若違反強制義務，亦即做了絕對不應該做的行為後，其擁有管教權的正當性則下降。
S 4-3	子女執行／違反義務對擁有「自主權」之正當性的影響為何？	實驗故事法	111 位	當子女盡了應該做的積極義務後，擁有自主權的正當性沒有增加；但若違反強制義務，亦即做了絕對不應該做的行為後，其擁有自主權的正當性會下降。

### 研究五：執行／違反角色義務對免於權之正當性的影響

S5-1	了解在大學生心目中，為人父母與子女分別擁有的「免於權」為何？	字詞聯想法	(1) 子女版：48 位 (2) 父母版：48 位	子女與父母分別有其該角色擁有的權利。其中，免於懲罰權是大學生最常想到的子女免於
------	--------------------------------	-------	------------------------------	---

			45 位	權；免於被疏離是大學生最常想到的父母免於權。
<b>S5-2</b>	父母執行／違反義務對提出免於「被子女疏離」之正當性的影響為何？	實驗故事法	246 位	<p>1. 父母平日若有盡其角色義務便可增加提出免於被子女疏離的權利要求之正當性。</p> <p>2. 父母平日若違反角色義務，犯錯時提出免於被子女疏離的權利的正當性就會下降。</p>
<b>S5-3</b>	子女執行／違反義務對提出免於「被父母懲罰」之正當性的影響為何？	實驗故事法	249 位	<p>1. 子女平日若有盡其角色義務便可增加提出免於被父母懲罰權利要求之正當性。</p> <p>2. 子女平日若違反角色義務，犯錯時提出免於父母被懲罰權利的正當性就會下降。</p>

## 第二節 綜合討論



本論文主要在了解倫理本位文化中的親子角色義務對親子互動之影響，從親子互動中，看角色義務如何滲透在華人社會，如何起作用，亦即了解執行與違反義務對親子互動的影響。本研究以子女（大學生）角度探討父母與子女執行或違反不同類型的義務在親子衝突、子女／父母擁有權利、避免責罰的親子互動情境中，義務扮演的作用，以及親子間相對倫理或絕對倫理之互動方式對親子關係之影響。以下將討論幾個延伸的議題，並指出本文之研究限制與未來的研究方向。

### 一、討論與研究貢獻

#### （一） 角色義務分類架構之建構與測量

華人社會為倫理本位社會，以義務為人際互動一先考量。倫理作為人際（人群）行為應當遵循的要求，同時要有社會結構或文化的想像，也就具更鮮明的文化殊異色彩（黃曬莉、許詩淇、簡晉龍，2013），因此，在現今台灣社會中進行人際關係相關研究若從倫理、義務角度切入便可彰顯華人特色，並具本土契合性。本論文以角色義務的觀點探討角色義務在親子互動情境之作用。過去對角色義務之分類架構只停留在倫理學的層次，本文首先嘗試探究在子女的認知層次上，是否可以將父母的義務行為歸類，因而借用倫理學中對義務的分類標準，先以規範的正負向（積極義務／消極義務）、規範的強制性（強制義務／非強制義務）兩向度將義務分為四類，接著編製量表測量父母與子女親應不應有的行為及其強制程度，實徵結果顯示，在一般大學生的心目中此四類義務皆有其具體的內涵，因此，就子女的心理事實來看，他們的確能夠把父母與自己為人子女的行為分成「強制積極」、「強制消極」、「非強制積極」及「非強制消極」四種義務類型。接著，再加上「義務執行與否」之新向度將義務類型應用到親子衝突的分類，顯示，本研究編製了可操作的量表來測量倫理學上對義務的分類，並驗證了其生態效度與預測效度，研究二進一步同樣以大學生角度來看子女本身的義務行為，進一步檢證子女義務行為的類型與此分類架構是否也具有預測效度。研究四也以此分類架構為依據，檢驗子女與父母在執行或違反不同義務類型後，對權利擁有的正當程度是否有不同影響，研究五則檢驗子女與父母執行或違反不同義務後，對不想要的免於權的避免之影響。總之，本論文在研究工具上的貢獻為將倫理學家對義務的分類，化為心理學可操作的定義、測量與實驗方法，並藉由多個研究檢證此分類架構的效度，將之應用在親子互動情境中可預測衝突後

的親子關係、權利擁有正當性、懲罰避免正當性。成功地將倫理學層次的論述，化為可操作的心理學研究。



## (二) 角色義務在親子互動的效用

### 1. 不管如何都要盡義務

#### (1) 父母要付管教的義務

教養子女是華人父母最重要的角色義務，管束教訓子女是為人父母應該做的行為，但許多父母擔心管束子女會引起衝突，使親子關係惡化（趙蕙鈴，2011）因此管教約束子女雖然是華人父母最重要的角色義務，但許多父母也因擔心執行管教義務會帶來負向的結果，因此，不敢輕易負起管教約束的責任，這使得現代父母產生了困境。那麼到底，為人父母是否要盡其義務呢？若盡其義務而引起親子衝突，對衝突後的關係會有什麼影響呢？的確，過去研究顯示，親子衝突的主要來源是父母執行管教事件，但本研究卻指出，父母執行管教是在行使父母的積極義務，雖會引起親子衝突，但只要原來親子關係是實性關係，衝突後關係會比虛性關係要好，且衝突後關係還是維持在普通到關係非常好之間。反之，虛性關係的親子間，當父母執行積極義務引起親子衝突，衝突後關係比實性關係要差，且衝突後的關係也在普通以下。因此，未來的研究可以找出親子關係形成實性關係的機制，當親子間為實性關係時，就算發生父母管教的衝突事件，對雙方的關係也不會有太大的負面影響，且在一週後就會恢復為原來的關係，只要親子原先為實性關係關係，不用擔心因執行管教義務引起的親子衝突會使關係變差。

#### (2) 衝突後恢復關係的時間點快

研究一與研究二發現在不同時間點父母與子女的角色義務對衝突後關係變化之主觀判斷，結果顯示，整體而言，衝突當下關係雖然變差，但親子間的關係隨著時間漸漸好轉。不同的先前關係發生不同的角色義務衝突事件，會在不同的時間點恢復到原來的關係，實性關係的親子在父母執行積極義務與違反非強制義務引起衝突一個月後，關係甚至可能比衝突前更好。這些資料可證實此研究結果與衝突的基本定義：「衝突是一動態過程」（黃 曬莉 2005）有所呼應。若不將衝突視為動態歷程，就會誤以為衝突對關係只有負面影響，事實上，不同角色義務衝突事件會隨時間不同長短後對關係有不同之影響。因此，未來進行衝突相關研究時，需要以動態歷程的觀點，加入時間點的考量，方能看到較全面的衝突歷程對關係變化的影響。

### 2. 違反角色義務瓦解親子關係的基礎

楊國樞（2005）認為對偶關係的雙方都有應盡的名分或角色責任，人人按角色規範行事，滿足對方根據角色規範所形成的期望，才可維持關係的和諧。但研究 1-3 發現，當父母盡其角色義務也會引起衝突，只是在衝突後關係較不可能變差，但是當父母違反強制義務，衝突

後的關係就會變得較差。研究 1-4 結果顯示，先前實性關係的親子，當父母執行積極義務與違反非強制義務引起衝突後，其關係還是保持在普通到非常好之間；但是若違反強制義務，親子關係會降到普通以下。另外，因父母執行積極義務引起之親子衝突，實虛性關係的親子在一個月內都可能恢復為原來的關係，但若違反強制義務引起衝突後，實性關係的親子在一年後才有可能恢復至原來的關係，虛性關係的親子一年後還是無法恢復到原來的關係，甚至比衝突前的關係更差。這顯示違反角色義務事件對親子關係的殺傷力影響久遠。也就是，就算原來關係很好的實性關係之親子間，在父母因違反強制義務引發衝突後，長達一年才可能恢復到原來的關係。

過去研究（黃曬莉、許詩淇，2006；楊中芳，1999）都曾提及，人際交往係受先天的名分關係與交往互動後的實質關係所影響。親子關係內含兩個部份，一個是先天的名分關係，不管子女對父母的主觀知覺為何，親子關係幾乎永不改變；而實虛性關係則代表親子長期互動後的結果，實性關係指涉親子間良好的關係品質，彼此有正向情緒，虛性關係指涉不好的關係品質，有負向情緒。當父母因違反強制義務引起衝突後，就算親子關係的名分依舊，衝突後的關係會大幅下降，且降到負面的關係。換言之，若父母違反了相對應的強制義務，就算原來關係再好，在短時間內也無法恢復回原來的關係，尤其是虛性關係的親子在衝突後一年仍無法恢復原來的關係。若以汽車來比喻，執行角色義務不會阻止衝突發生，因此，執行角色義務不具有「煞車」功能；但執行義務就像主駕駛，當車子發生巨大碰撞時，主駕駛座之安全氣囊會彈出緩衝車子的撞擊力保護主駕駛，此時親子「先前的實性和諧關係」就像安全氣囊，緩衝親子衝突對親子關係的負面影響，當父母或子女執行義務後，雖然可能引發衝突，但衝突後的後座力不會維持太久，很快就會恢復成原來的親子關係。但是，假若父母與子女做了非常不應該或沒做非常應該的事引起衝突，此時，就像老舊車款中沒有安裝安全氣囊的副駕駛座，當車子發生巨大撞擊時，完全沒有緩衝物，副駕駛座的乘客直接面對衝擊，就像父母或子女「違反強制義務」，引發了親子衝突後，先前的實性關係無法緩衝此類衝突事件對衝突後關係的負面影響，以致親子衝突後，親子關係很難甚至無法恢復到先前的親子關係。總之，父母或子女因「違反強制義務」引起的衝突對親子關係的殺傷力甚劇，為人父母與為人子女不可不慎。由此推知，為人父母要盡量避免違反強制義務，才能維繫良好的親子關係。由研究 1-2 得知，父母的「強制積極義務」有保護子女的安全、教導子女做人處事的道理等，這些是子女認為父母一定要做到，不可不做的行為，而「強制消極義務」有外遇、酗酒、賭博、暴力、偏心、無法控制情緒，大吼大叫等，這些都是子女心目中認為父母一定不可做的行為。



### （三）法律與倫理觀之對話：父不父，子可不子？

現今台灣社會之親子互動式遵循相對倫理還是絕對倫理？若為相對倫理，則是父母慈愛，子女孝順；若為絕對倫理，則只規範在下位的子女要孝順父母。研究一結果指出，不同的角色義務類型包含父母應為與不應為的具體行為，這顯示子女對於父母的哪些行為是在盡義務，哪些是違反義務有一定的共識，也會以父母「該不該為之」的概念來評斷父母行為之對錯，且當父母「違反強制義務」而引發親子衝突時，衝突後的關係顯著比父母「執行積極義務」要來得差。這表示影響親子衝突後的關係，並不是發生衝突本身，而是衝突事件隱含的義務概念，當父母做了一定不能做的事，或是沒有做到一定要做的事而引起衝突，對親子關係會有較大的負面影響。但研究一只顯示子女會質疑父母的對錯，至於當父母真的沒有盡父母的角色義務時，子女就可以不孝嗎？此疑問在研究三得到解答，研究三結果發現：不管父母如何不慈，即使沒有照顧關心子女，為人子女還是得奉養關心父母。這樣的研究結果可與民法第 1118-1 條的失職父母扶養義務條款對話：不少子女在幼年時遭受父母棄養，但成年之後，卻被父母要求奉養，如果子女抗拒，就威脅控告子女。針對這樣的現象，民法第 1118-1 條已適度修正減輕或免除子女對失職父母扶養義務條款。以上規定可見得台灣的法律並不要求愚孝，天底下如真有不是的父母，法律也不會強人所難。研究三發現雖然在大學生心目中，親子互動時，即使對方先不盡義務，另一方也應該要盡自己的角色義務，才算符合倫理，但對親子關係有負面影響的卻只有子女一方不盡義務有效果，當親子雙方都沒盡義務的「父不慈／子不孝」與「子不孝／父不慈」類型與只有子女單方不盡義務的「父慈／子不孝」、「子不孝／父慈」之親子關係最差，顯示子女一方不盡義務對親子關係較具殺傷力。綜合研究一與研究三之結果發現：現今台灣社會下的大學生（子女）會質疑父母是否符合角色義務，若因父母違反角色義務產生的親子衝突，衝突後的關係難以回復，但當父母違反角色義務後，子女也不得就對父母不孝，顯示台灣社會似乎在相對義務與絕對義務觀徘徊。「父不父，子就可不子」在法律上合法，但在大學生心目中，仍缺乏合理性，即使父不父，子也不該不子，法律與民眾倫理觀兩者的關係或落差，值得進一步探究。

### （四）新舊倫理之碰撞：義務與權利的對稱與不對稱

研究四與研究五主要探討新的權利倫理碰上原有的義務倫理，兩者關係為何？是平日有執行義務，要求「權利擁有」、「權利免於」的正當性會隨之上升的「對稱」關係；還是平日雖有執行義務，但要求「權利擁有」、「權利免於」的正當性卻不會隨之上升的「不對稱」關係？研究四探討父母或子女要求「權利擁有」的正當性是否會受其平日是否盡其角色義務所影響？研究發現：父母或子女在盡其角色義務後，擁有權利的正當性沒有增加；但若違反強制義務，擁有權利的正當性就下降。義務在「權利擁有」情境沒有加分效果，執行義務不

會增加要求「擁有權」之正當性，但卻有減分效果，當平日不盡義務，要求「擁有權」的正當性就下降，這可呼應 Fuller (1964) 所言「道德規範象徵行為的基本底線，遵行道德規範不需要獎勵，而違反者應當被懲罰。」另外，與 Weiner 與 Peter (1973) 說法也類似：「對個人而言，遵守道德規範並不困難。違反道德規範則是刻意的行動，這樣的動機意圖不應被允許，所以對於違反道德規範者，應當給予懲罰」(引自顏綵思、黃光國，2011)。對華人來說，盡義務代表盡己，是為人處世最基本的、不足以稱道。在「擁有權」情境，盡義務不代表可以得到較多要求擁有權的正當性，此時的義務與權利是「不對稱」關係。

但在研究五中，義務與權利則呈現「對稱」關係。研究五主要探討作為父母與子女執行義務是否會提高要求「權利免於」的正當性？違反義務是否會降低要求「權利免於」的正當性？研究結果顯示父母與子女平日若有盡義務，一旦犯了錯，父母要求免於被子女疏離、子女要求免於被父母懲罰之正當性增加，但若平日違反義務，一旦犯了錯，父母與子女提出要求擁有「免於權」之正當性就會下降。在「免於權」情境，平日盡義務若一旦犯錯便有免死金牌與護身符效果，平日執行義務可以提高要求「免於權」的正當性，此時的義務與權利是「對稱」關係。

西方的「權利」概念是「普遍價值」的概念，權利是人生而有之且人人平等的，不因個人階級、角色名分不同而有所不同。但西方的「權利」概念傳到華人社會時，權利有了「道德規範」概念，蘊含「應當」之意，此時的「權利」便與「義務」位階一樣，都在人際道德層次，「權利」成了現代台灣社會的倫理之一，是一種「新倫理」，與原有的「義務」倫理同目前華人社會下人與人互動的主要法則。但此時的「權利」受到華人文化重視關係與角色義務脈絡的影響，權利的用作會受到雙方關係與角色義務所影響，本文研究就發現在最重視角色義務的親子關係中，在不同權利情境下，義務與權利關係就有不同變化，在「權利擁有」情境，義務與權利呈現「不對稱」關係；但在「權利免於」情境，義務與權利則呈現「對稱」關係。期盼未來研究可繼續探討「義務本位下的權利與義務」關係，或許從這問題意識出發，可進一步理解西方的概念變成本土概念的歷程與變化。

## 二、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

本研究以角色義務為切入點，以五套研究回答描繪角色義務在親子互動中運作的樣貌，對角色義務如何在親子互動情境中的運作有更進一步了解。但本研究仍有研究限制，以下提出本研究限制，並帶出未來研究方向。

關於華人角色義務類型之測量仍有待進一步的建構與發展，本研究以「絕對值 2 分」來分割「強制」與「非強制」，是為了歸類劃分的需要，但事實上，「強制」與「非強制」的

概念在人們的心中可能是一連續向度，或許未來可以嘗試不同測量方式。另外，本文有關「非強制」義務對親子互動的效果皆落在「執行積極義務」與「違反強制義務」中間，但有時「違反非強制義務」對親子互動的影響與「執行積極義務」相似，但有時，「違反非強制義務」對親子互動的影響卻與「違反強制義務」相似，並沒有一致性的結果，但本文仍保留「違反非強制義務」一類，主要原因除了考量角色義務可能是一連續向度的特性外，這類義務事件也是日常生活中最常發生的，因此，期盼未來研究可以找到預測「違反非強制義務」對親子互動的影響因子，例如：「違反非強制義務」對親子互動的影響可能受不同情境或個人差異所影響。另外，本研究採取質化與量化兩種研究方法，質化研究主要是研究 1-3 中，直接詢問大學生真實的親子衝突經驗，以檢證理論上的角色義務分類架構可以用來分類親子衝突事件；另外的情境故事實驗法，則是請大學生閱讀完研究者自行編製的情境故事後，主觀評定親子互動與親子關係的相關問題，情境故事為研究者自行編纂，並非發生在大學生身上的實際經驗，為了了解這些結果是否是用於真實的親子互動情境中，希望未來研究可以直接訪談或測量大學生的實際經驗，延伸本研究的應用價值。

本研究操弄親子間執行或違反義務的情境故事，雖然都強調平日義務行為，但盡責的父母與子女實際上是長期執行義務累積而來的，而失格的父母或子女則是長期違反義務累積而來的罵名，並非僅是一次執行或違反義務就會被評價為盡責或失格，因此未來研究可進一步探討被認定是盡義務或失格的父母與子女，是平日長期做了哪些行為形成對方或社會對此人的角色義務評價。另外，父母對子女雖然有其管教義務，但父母是否什麼都可以管教呢？林惠雅（2012）發現子女對於父母管教權限在不同領域有不同的概念和反應，例如在「學習領域」，子女即使不認同母親管教，但愈同意有義務服從，那麼，他們愈會服從母親在「品德領域」與「生活領域」的管教。因此，父母的管教正當性在不同親子互動之範疇有何不同值得進一步探究。另外，本文之「義務」特指親子互動對待對方之角色行為，但義務有另外的如品德人品的面向，例如：大學生有子女的義務，也有學生的義務，另外，父母有良好的品德也是為人父母重要的義務，期盼未來研究能對各種不同義務範疇進一步探討。其次，華人的義務觀如何發展也是重要的議題，本研究的參與者為大學生，都已具有義務的信念，但高中以下的子女是否採義務觀點來評價父母的對錯，進而影響親子互動，則有待進一步研究。至於年齡不同與角色的變換（如從子女身分轉而為人父母）是否影響角色義務的概念也有待進一步了解，若未來能以父母子女的「配對樣本」進行角色義務的研究，也可看出父母與子女對角色義務看法的差異。本研究之角色義務純粹測量外顯的行為層次，但義務動機、情緒等內在機制也是未來值得進一步探討之處。本論文從親子關係來看角色義務的運作，未來也盼可將各種關係中的角色義務加以探討。總之，盡其角色義務是華人關係與交往的基礎，研

究者期待本論文可以拋磚引玉，帶出更多角色義務相關與延伸的議題，在方法上也能建構多元的研究方法與測量方式。期盼對義務在關係中的作用有更全面與深入的理解。





## 參考文獻

- 王臣瑞 (1980):《倫理學：理論與實踐》。台北市：台灣學生書局。
- 王叢桂 (1998): 父職的實踐及其影響因素的研究—社會心理學角度的分析。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NSC87-2413-H031-001。
- 王叢桂 (2000):〈華人父母職責信念——以臺灣大學生為對象的探索性研究〉。《香港社會科學學報》，201-216。
- 朱瑞玲 (1993):〈中國人的慈善觀念〉。見楊國樞、余安邦(主編):《中國人的心理與行為——文化、教化及病理篇(1992)》。台北：桂冠圖書公司。
- 朱瑞玲、章英華 (2001):〈華人社會的家庭倫理與家人互動：文化及社會的變遷效果〉，發表於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學術研討會，臺北市：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國科會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辦。
- 成中英 (1986):《倫知識與價值：和諧、真理與正義的探索》。台北市：聯經出版社。
- 余英時 (1987):〈從價值體系看中國文化的現代意義〉。《中國思想傳統的現代詮釋》，頁 1-51。台北市：聯經出版社。
- 邱珍琬 (2004):〈大學生眼中的父親形象——以一次焦點團體討論為例〉。《教育與社會研究》，6，69-108。
- 李介至 (2002):〈青少年親子衝突之現況分析〉。《諮商與輔導》，197，21-25。
- 李立如 (2012):〈親屬法變革與法院功能之轉型〉。《臺大法學論叢》，41，1639-1684。
- 李明輝 (2002):〈儒家傳統與人權〉。《傳統中華文化與現代價值的激盪與調融》。台北市：喜瑪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
- 李貴連 (1998): 論說“權利”。《北大法律評論》，1，115-129。
- 江昱明 (2007):《華人社會中的道德判斷：血緣縱貫軸之義務與道德理據的動態變化》。國立中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危芷芬 (2001):《華人的關係類型與人際義務》。國立台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吳禮忠 (2006):〈再論權利的定義〉。《中山大學學報論叢》，2，105-108。
- 金觀濤、劉青峰 (1999):〈近代中國「權利」觀念的意義演變—從晚清到《新青年》〉。《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2，209-260，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林火旺 (2004):《倫理學》。臺北市：五南圖書公司。
- 林文瑛、王震武 (1995):〈中國父母的教養觀：嚴教觀或打罵觀？〉。《本土

心理學研究，3，2-92。

林昭溶（1998）：〈親子衝突時，孩子眼中的父母〉。《德育學報》，14，115-133。

林惠雅（2012）：〈管教責任性、服從義務性與服從管教〉。《教育心理學報》，44，139-158

林莉菁（2000）：《單親父親的男性角色與親職角色之研究》。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卓馨怡、利翠珊（2008）：〈成年子女的孝道責任與焦慮：親子關係滿意度的影響〉。《本土心理學研究》，30，155-197。

范蓓怡、曾儀婷（2013）：〈台日傳統價值觀之傳承與轉變：以大學生之調查分析結果為例〉。《真理大學人文學報》，14，117-144。

宣秀慧（2002）：《青少年親子衝突歷程中的親子互動》。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梁漱溟（1949／1989）：《中國文化要義》。台北市：正中書局

夏勇（2000）：《走向權利的時代—中國權利發展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莊玲珠（2000）：《國中生親子衝突來源及其處理策略之研究》。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莊雪芳（2004）：《台中市母親母職角色信念與教養方式之相關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莊耀嘉、楊國樞（1997）：〈角色規範的認知結構〉。《本土心理學研究》，7，282-338。

陶希聖（1981）：〈中國的家族與倫理——並論五倫與三綱之根本主義〉。《東方雜誌》，14，5-9。

陳若琳（2006）：〈反哺之恩-談「子職教育」〉。《北縣成教》，28，11-14。

陳若琳、李青松（2002）：〈學生對子女職責的態度及行為之探討—以輔仁大學為例〉。《中華家政學刊》，31，83-101。

郭佳華（2001）：《父親參與父職教育方案相關因素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葉蓬（1999）：〈傳統儒家道德義務思想研究〉。《鵝湖》，25，47-54。

葉蓬、江雪蓮（1993）：〈中西義務觀比較〉。《學術研究》，3，61-67。

趙蕙鈴（2011）：〈「以子女為中心」和擔心子女輸在起跑點的父母教養心態與親子處境之探究〉。《家庭教育與諮商學刊》，10，31-62。

曾玲真（2007）：《嘉義市國中生子職認知與子職實踐之迷思與落差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光國（1988）：《中國人的權力遊戲》。台北市：巨流圖書公司。
- 黃光國（1998）：〈兩種道德：臺灣社會中道德思維研究的再詮釋〉。《本土心理學研究》，9，121-175。
- 黃光國（2006）：〈當前台灣社會的道德危機與道德教育〉。《鵝湖月刊》，374，40-45。
- 黃俊傑（1997）：〈儒學與人權：古典孟子學的觀點〉。見劉述先（主編）：《儒家思想與現代世界》，頁33-55。台北市：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
- 黃堅厚（1989）：〈現代生活中孝的實踐〉。見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主編）：《傳統文化與現代生活研討會論文集》，頁283-297。台北：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
- 黃曬莉（1999）：《人際和諧與衝突——本土化的理論與研究》。台北：桂冠圖書公司。
- 黃曬莉（2005）。〈人際和諧與人際衝突〉。見楊國樞、黃光國、楊中芳（主編）：《華人本土心理學》。台北市：遠流出版公司。
- 黃曬莉（2012）。〈名分與情感之外——華人人際關係新倫理〉，《第五屆社會學與心理學的對話學術研討會》，台北：世新大學。
- 黃曬莉、許詩淇（2006）：〈虛虛實實之間：婆媳關係的和諧化歷程與轉化機制〉。《本土心理學研究》，25，3-45。
- 黃曬莉、許詩淇、簡晉龍（2013）：〈華人關係倫理中的自我——權利與義務的觀點〉，《東亞視域中的『自我』與『個人』國際學術研討會》，台北：台灣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 黃曬莉、朱瑞玲（2007）：〈台灣的核心價值及其變遷〉，《台灣的社會變遷1985~2005：台灣社會變遷調查計畫第十一次研討會》，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葉光輝、黃宗堅、邱雅沂（2006）：〈現代華人的家庭文化特徵：以台灣北部地區若干家庭的探討為例〉。《本土心理學研究》，25，141-195。
- 張淑君（2003）：《親子目標衝突中的價值觀取向與決策後的態度與感受：台灣與荷蘭文化比較研究》。國立台灣大學心理學系，碩士論文。
- 張親霞（2003）：〈從父慈子孝到父為子綱〉。《晉陽學刊》，58-62。
- 張德勝（1989）：《儒家倫理與秩序情結：中國思想的社會學詮釋》。臺北市：巨流圖書公司。
- 費孝通（1947）：《鄉土中國》。香港：鳳凰出版社。
- 梁漱溟（1963）：《中國文化要義》。台北：正中書局。
- 楊中芳（1999）：〈人際關係與人際情感的構念化〉。《本土心理學研究》，12，105-179。
- 楊孝滌（1989）：〈內容分析〉。見楊國樞、文崇一、吳聰賢、李亦園（主編）：《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下冊），頁809-831。台北市：東華書局。



- 楊宜音 (1998):《「自己人」及其邊界：關於「差序格局」的社會心理學研究》。中國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楊秋燕 (1993)。《青少年親子衝突來源、親子衝突經驗及親子衝突解決策略之研究》。國立師範大學公民訓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國樞 (2005):〈華人社會取向的理論分析〉，見楊國樞、黃光國、楊中芳 (主編):《華人本土心理學》(上冊)，頁 173- 214。台北市：遠流出版社。
- 《聖經》新約：家拉太書，第 3 章，第 28 節。
- 賴媛姬 (1995):《台北市國中學生權利態度之 研究》。國立師範大學公民訓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閻鴻中 (1996):《周秦漢時代家族倫理之變遷》。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蔡嫻娟 (2005):《大學生子職角色知覺、親職化與子職實踐之相關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顏綵思、黃光國 (2011):〈儒家社會中學生的角色義務及其對獎懲正當性的知覺〉。《中華心理學刊》，53，79-95。
- 魏世台 (2002):〈中國文化中父母教養方式之研究〉。《宜蘭技術學報》(人文及社會專輯)，9，341-369。
- 蕭春媚 (2001):《當爸爸是怎麼一回事？-大學教育程度之幼兒父親對父職角色及教養的看法》。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幼兒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Chao, R. K. (1994) . Beyond parental control and authoritarian parenting style: Understanding Chinese parenting through the cultural notion of training. *Child Development*, 65, 1111-1119.
- Chiu, C., Dweck, C. S., Tong, J. Y., & Fu, J. H. (1997). Implicit theories and conceptions of morality.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73, 923-940.
- Emely, R. E. (1992). Family conflicts and their developmental implications: A conceptual analysis of meanings for the structure of relationships. In C. U. Shantz & W. W.Hartup (Eds.), *Conflict in child and adolescent development*(pp.270-298).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Finkel, N. J., & Moghaddam, F. M. (2005). Human rights and duties: An introduction. In N. J. Finkel & F. M. Moghaddam (Eds.), *The psychology of rights and duties: Empirical contributions and normative commentaries* (pp.3-17).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APA).
- Fuller, L. L. (1964). *The morality of law*.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Gecas, V., & Seff, M. A. (1990) . Families and adolescents: A review of the 1990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52, 941-958.
- Gert, B.(1973).*The moral rules*. New York:Harper & Row.

- Hill, T.E. (1992). *Dignity and practical reason in Kant's moral philosophy*.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Huang, Li-Li, Jone, K. Y., & Peng, T. K.(2007). Conflict resolution patterns and relational context: An exploratory study combining etic and emic theories in Taiwan. In J., Liu, C. Ward, A. Bernardo, M. Karasawa, & R. Fischer (Eds.): *Casting the individual in social and cultural contexts : Social and societal psychology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pp. 61-82).
- Miller, J. G. (1994). Cultural diversity in the morality of caring : Individually oriented versus duty-based interpersonal moral codes. *Cross-Cultural Research*, 28, 3-37.
- Nunner-Winkler, G (1994) . Two moralities ? A critical discussion of an Ethic of care and responsibility versus an ethic of rights and justice, In B.,Puka(Ed), *Moral development : A compendium*( pp.348-361). London: Taylor & Francis.
- Ohta, M., & I. Kai (2007). "The cross-validity of the filial obligation scale." *Archives of gerontology and geriatrics*, 45, 1-8.
- Parsons, T. (1961). An Outline of the Social System., In Parsons et al. ( eds. ) ,*Theories of Society*. N.Y. : Free Press.
- Rawls, J. (1971/2005).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 Belknap Press.
- Renk, K.,Liljequist, L.,Simpson, J. E.,& Phares, V.(2005). Gender and age differences in the topics of parent-adolescent conflict. *Family Journal*, 13, 139-149.
- Ross, W.D. (1930/2002). *The right and the goo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metana, J. G., & Asquith, P. (1994). Adolescents' and parents' conceptions of parental authority and adolescent autonomy. *Child Development*, 65,1147-1162.
- Small, S. A. ,& Eastman, G. (1991) . Rearing adolescents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a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understanding the responsibilities and needs of parents. *Family Relations* , 40 , 455-462.
- Smetana, J. G. (1989). Adolescents' and parents' reasoning about actual family conflict. *Child Development*, 60, 1052-1067.
- Smetana, J. G., Daddis, C., & Chuang, S. S. (2003).”Clean your room!” A longitudinal Investigation of adolescent-parent conflict and conflict resolution in middle-class african american families . *Journal of Adolescent Research*, 18, 631-650.
- Stein, C. (1992). Ties that bind: Three studies of obligation in adult relationships with family. *Journal of Social and Personal Relationships* , 9, 525.
- Yeh, K.H., & Bedford, O. (2003). Filial belief and parent-Child conflic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sychology*, 39, 132-144.



# 附錄一：S1-1 開放問卷：父母應該／不應該的行為

## (父親／應該在前版本——節錄)



回答下列問題 (請盡可能具體描述)：

1. 一般而言，一位父親應該要做到父親這個角色要做的事。您認為身為一位父親，「應該」要做到什麼？

- (1) 我認為身為父親「應該」 \_\_\_\_\_
- (2) 我認為身為父親「應該」 \_\_\_\_\_
- (3) 我認為身為父親「應該」 \_\_\_\_\_
- (4) 我認為身為父親「應該」 \_\_\_\_\_
- (5) 我認為身為父親「應該」 \_\_\_\_\_

2. 一般而言，身為父親，有些事不應該做。您認為身為一位父親，「不應該」做什麼？

- (1) 我認為身為父親「不」應該 \_\_\_\_\_
- (2) 我認為身為父親「不」應該 \_\_\_\_\_
- (3) 我認為身為父親「不」應該 \_\_\_\_\_
- (4) 我認為身為父親「不」應該 \_\_\_\_\_
- (5) 我認為身為父親「不」應該 \_\_\_\_\_

3. 一般而言，一位母親應該要做到母親這個角色要做的事。您認為身為一位母親，「應該」要做到什麼？

- (1) 我認為身為母親「應該」 \_\_\_\_\_

.....同上.....

4. 一般而言，身為母親，有些事不應該做。您認為身為一位母親，「不應該」做什麼？

- (1) 我認為身為母親「不」應該 \_\_\_\_\_

.....同上.....

## 附錄二：研究 1-2:父母角色行為應該程度調查問卷

### (父親／應該 量表在前版本——節錄)

#### 應該／不應該有此行為的程度

在我們心目中，對於「作為父親這個角色應該有什麼行為」會有一些想法。我們認為有些行為是「作為父親『應該』要有的」，但是，有些行為卻是「作為父親『不』應該要有的」。以下列出一些為人父親的行為，請圈選一個數字來代表你認為作為父親應該或不應該有此行為的程度。有一點要特別強調，這裡評定的是你認為作為父親『應該／不應該』做到該項行為的程度，『不』是父親實際做到的程度。

「- 3」代表你認為作為父親『一定不能有的』的行為

「0」代表你認為作為父親『可有可無』的行為

「3」代表你認為作為父親『一定要有』、『非有不可』的行為

	父親的行為	作為父親 應該／不應該有此行為的程度						
		一 定 不 能 有			可 有 可 無			一 定 要 有
(1)	為人父親要照顧子女的身體健康。	- 3	- 2	- 1	0	1	2	3
(2)	為人父親要保護子女的安全。	- 3	- 2	- 1	0	1	2	3
(3)	當子女生病時，父親要親自照顧子女。	- 3	- 2	- 1	0	1	2	3
(4)	父親要照料子女生活起居。	- 3	- 2	- 1	0	1	2	3
(5)	父親要提供子女未成年前的所有生活開銷。	- 3	- 2	- 1	0	1	2	3
(6)	就算子女已經成年，只要子女就學唸書，父親都要負擔教育費用。	- 3	- 2	- 1	0	1	2	3
(7)	就算子女已經成年，只要他們有經濟困難，父親都要給予經濟協助。	- 3	- 2	- 1	0	1	2	3
(8)	為人父親要供給子女最基本的需求，讓子女不愁吃、不愁穿。	- 3	- 2	- 1	0	1	2	3
(9)	為人父親要賺錢養家，負擔家庭的主要開銷。	- 3	- 2	- 1	0	1	2	3
(10)	父親要想辦法盡力讓家人過著比現在更好的生活。	- 3	- 2	- 1	0	1	2	3
(11)	子女做錯事時，父親即使知道子女會不高興，也要給予糾正。	- 3	- 2	- 1	0	1	2	3
(12)	父親要教導子女的道德品行。	- 3	- 2	- 1	0	1	2	3
(13)	父親要教導子女做人處事的道理。	- 3	- 2	- 1	0	1	2	3
(14)	為人父親要關心子女的學業表現。	- 3	- 2	- 1	0	1	2	3
(15)	為人父親要瞭解子女的交友狀況。	- 3	- 2	- 1	0	1	2	3
(16)	為人父親要規定子女晚歸的時間。	- 3	- 2	- 1	0	1	2	3
(17)	為了子女的安全，父親對子女的行為要有一些限制。	- 3	- 2	- 1	0	1	2	3
(18)	子女上了大學之後，父親要讓子女們自己作主。	- 3	- 2	- 1	0	1	2	3
(19)	子女上了大學後，為人父親還是要在一旁監督。	- 3	- 2	- 1	0	1	2	3
(20)	父親對子女結婚對象的選擇要提供建議。	- 3	- 2	- 1	0	1	2	3
(21)	父親對子女升學的選擇要提供建議，如就讀學校、科系的選擇。	- 3	- 2	- 1	0	1	2	3

(22)	父親對子女就業的選擇要提供建議。	- 3	- 2	- 1	0	1	2	3
(23)	家裡的重大事件，父親要作最後決定。	- 3	- 2	- 1	0	1	2	3
(24)	父親要安排子女參加各種補習或才藝班，增加子女未來的競爭力。	- 3	- 2	- 1	0	1	2	3
(25)	身為父親要建立良好的社會網絡，增加子女未來發展的機會。	- 3	- 2	- 1	0	1	2	3
(26)	父親要費心為子女打算，例如：從小就幫子女存錢作為教育基金。	- 3	- 2	- 1	0	1	2	3
(27)	不管子女遇到什麼困難，父親都要主動幫忙，拉子女一把。	- 3	- 2	- 1	0	1	2	3
(28)	子女有難時，父親若無法給予協助，也要拜託別人來幫忙。	- 3	- 2	- 1	0	1	2	3
(29)	父親對待所有子女要公平、不偏心。	- 3	- 2	- 1	0	1	2	3
(30)	子女與母親有紛爭時，父親要出面調解。	- 3	- 2	- 1	0	1	2	3
(31)	子女們（兄弟姊妹）之間有紛爭時，父親要出面協調。	- 3	- 2	- 1	0	1	2	3
(32)	父親要敬重長輩、孝順祖父母。	- 3	- 2	- 1	0	1	2	3
(33)	父親要共同分擔家務工作。	- 3	- 2	- 1	0	1	2	3
(34)	為人父親要以身作則，作子女的榜樣。	- 3	- 2	- 1	0	1	2	3
(35)	父親在社會上要有所成就，讓子女引以為榮。	- 3	- 2	- 1	0	1	2	3
(36)	父親絕不原諒讓子女傷心的人。	- 3	- 2	- 1	0	1	2	3
(37)	父親要品德端正，讓子女引以為傲。	- 3	- 2	- 1	0	1	2	3
(38)	父親要以家庭為第一，工作擺第二。	- 3	- 2	- 1	0	1	2	3
(39)	父親要包容子女的任何缺點。	- 3	- 2	- 1	0	1	2	3
(40)	不管子女作出任何決定，父親都要給予尊重、表示支持。	- 3	- 2	- 1	0	1	2	3
(41)	子女心情不好時，父親要陪在身旁，傾聽安慰他們。	- 3	- 2	- 1	0	1	2	3
(42)	父親要瞭解子女，包括他們的個性與喜好。	- 3	- 2	- 1	0	1	2	3
(43)	父親要以口語與或肢體語言表達出對妻的關愛。	- 3	- 2	- 1	0	1	2	3
(44)	不管子女表現如何，父親都要讚美子女。	- 3	- 2	- 1	0	1	2	3
(45)	為了子女，父親要放棄自己的享樂，把自己的需要放一邊。	- 3	- 2	- 1	0	1	2	3
(46)	子女有生命危險時，父親就算要犧牲生命也要保護子女。	- 3	- 2	- 1	0	1	2	3
(47)	為了子女，父親隨時要調整與改變自己，甚至要放棄原來的生涯計畫。	- 3	- 2	- 1	0	1	2	3
(48)	就算子女不孝，父親還是對子女付出關懷。	- 3	- 2	- 1	0	1	2	3
(49)	父親要不斷對子女付出關懷，不在意是否會得到子女的回報。	- 3	- 2	- 1	0	1	2	3
(50)	不管子女年紀多大，父親對子女的關愛都要持續下去。	- 3	- 2	- 1	0	1	2	3
(51)	不管子女多糟糕，父親都不會放棄子女。	- 3	- 2	- 1	0	1	2	3
(52)	不管子女錯得多離譜，父親都要原諒子女。	- 3	- 2	- 1	0	1	2	3
(53)	當子女的人生跌到谷底，父親也要繼續支持	- 3	- 2	- 1	0	1	2	3

	到底。							
(54)	有好的東西，父親會先給子女。	- 3	- 2	- 1	0	1	2	3
(55)	父親再怎麼工作辛苦，也不讓子女吃苦。	- 3	- 2	- 1	0	1	2	3
(56)	資源（例如金錢）稀少時，父親會把資源先給子女。	- 3	- 2	- 1	0	1	2	3
(57)	父親有病痛、困難，總是自己承擔，不讓子女知道，以免子女擔心。	- 3	- 2	- 1	0	1	2	3
(58)	子女成功時，父親要比子女還要快樂。	- 3	- 2	- 1	0	1	2	3
(59)	當子女受苦時，父親要比子女更難受、更痛苦。	- 3	- 2	- 1	0	1	2	3
(60)	子女若被欺負，父親要不顧一切討回公道。	- 3	- 2	- 1	0	1	2	3

## 附錄三：S1-2 開放式問卷：親子衝突經驗描述

### (父親在前版本——節錄)



#### 第一部份：父子(女)關係

1. 請你具體描述一下，你平常與父親相處的情形？

**第二部份：你最常與父親爆發的外顯衝突**（有表達出來，而爸爸（媽媽）也知道這件事的衝突，包括口語上的爭辯、肢體表現，例如頂嘴、企圖說服對方、辯解、肢體反抗、摔門表示生氣等行為。）

1. 請你具體描述一下，你最常因為什麼事與父親爆發衝突？這個衝突是怎麼發生的？你認為為什麼會發生這起衝突，是什麼原因？請詳述這個衝突發生的情況與前因後果。
2. 結果如何？衝突結束後，你與父親關係變得如何？你與父親的關係變得比以前更好還是變得較差？為什麼？

.....省略.....

**第五部份：請你具體描述，你曾經與父親發生過最嚴重的內隱衝突？**（沒有說出來沒有吵架、也沒有肢體衝突，但心中卻有不舒服的感受，如冷戰、忍耐等）

1. 請你描述一下，你認為你與父親發生過最嚴重的內隱衝突為何？（內隱衝突指的是與父親不合，或不滿意父親，卻沒有說出來，隱藏在心裡面卻明顯感受到自己感受不舒服的不和事件，這件事可能爸爸知道，可能不知道），這個不和事件是怎麼發生的？你認為為什麼會發生，是什麼原因？請詳述這件事發生的情況與前因後果。
2. 結果如何？衝突結束後，你與父親關係變得如何？你與父親的關係變得比以前更好還是變得較差？為什麼？







請您再進一步思考，並回答以下問題.....

11. 從明君與父親平日的關係來判斷，在父親責罵明君晚歸後，他們的關係會如何？（以下每題都要圈選一個數字）

	從明君與父親平日的關係來判斷， 在父親責罵明君晚歸後...	關係 非常 不好			普 通			關係 非常 好
(1)	「衝突當下」，明君和父親的關係會如何？	- 3	- 2	- 1	0	1	2	3
(2)	「隔天」，明君和父親的關係會如何？	- 3	- 2	- 1	0	1	2	3
(3)	「一週後」，明君和父親的關係會如何？	- 3	- 2	- 1	0	1	2	3
(4)	「一個月後」，明君和父親的關係會如何？	- 3	- 2	- 1	0	1	2	3
(5)	「一年後」，明君和父親的關係會如何？	- 3	- 2	- 1	0	1	2	3

12. 從明君與父親平日的關係來判斷，在父親責罵明君晚歸後，他們的相處情形為何？

	從明君與父親平日的關係來判斷， 在父親責罵明君晚歸後...	非常 不和 諧			普 通			非常 和 諧
(1)	「衝突當下」，明君和父親的相處會如何？	- 3	- 2	- 1	0	1	2	3
(2)	「隔天」，明君和父親的相處會如何？	- 3	- 2	- 1	0	1	2	3
(3)	「一週後」，明君和父親的相處會如何？	- 3	- 2	- 1	0	1	2	3
(4)	「一個月後」，明君和父親的相處會如何？	- 3	- 2	- 1	0	1	2	3
(5)	「一年後」，明君和父親的相處會如何？	- 3	- 2	- 1	0	1	2	3

13. 從明君與父親平日的關係來判斷，在父親責罵明君晚歸後，明君對他與父親間的關係滿意度會如何？（以下每題都要圈選一個數字）

	從明君與父親平日的關係來判斷， 在父親責罵明君晚歸後...	非常 不 滿意			普 通			非常 滿 意
(1)	「衝突當下」，明君對他與父親間的關係滿意度會如何？	- 3	- 2	- 1	0	1	2	3
(2)	「隔天」，明君對他與父親間的關係滿意度會如何？	- 3	- 2	- 1	0	1	2	3
(3)	「一週後」，明君對他與父親間的關係滿意度會如何？	- 3	- 2	- 1	0	1	2	3
(4)	「一個月後」，明君對他與父親間的關係滿意度會如何？	- 3	- 2	- 1	0	1	2	3
(5)	「一年後」，明君對他與父親間的關係滿意度會如何？	- 3	- 2	- 1	0	1	2	3



## 附錄五：S2-1 開放問卷：子女應該／不應該的行為

(應該在前版本——節錄)



填答下列問題 (請盡可能具體描述)：

1. 一般而言，為人子女應該要做到子女這個角色要做的事。您認為為人子女，「應該」要做到什麼？

(1) 為人子女「應該」 \_\_\_\_\_

(2) 為人子女「應該」 \_\_\_\_\_

(3) 為人子女「應該」 \_\_\_\_\_

(4) 為人子女「應該」 \_\_\_\_\_

(5) 為人子女「應該」 \_\_\_\_\_

2. 一般而言，為人子女，有些事不應該做。您認為為人子女，「不應該」做什麼？

(1) 為人子女「不」應該 \_\_\_\_\_

(2) 為人子女「不」應該 \_\_\_\_\_

(3) 為人子女「不」應該 \_\_\_\_\_

(4) 為人子女「不」應該 \_\_\_\_\_

(5) 為人子女「不」應該 \_\_\_\_\_

## 附錄六：S2-2:子女角色行為應該程度調查問卷

### (應該量表在前版本——節錄)

在我們心目中，對於「作為子女這個角色應該有什麼行為」會有一些想法。我們認為有些行為是「作為子女『應該』要有的」，但是，有些行為卻是「作為子女『不』應該要有的」。以下列出一些為人子女的行為，請圈選一個數字來代表你認為作為子女應該或不應該有此行為的程度。有一點要特別強調，這裡評定的是你認為作為子女『應該／不應該』做到該項行為的程度，『不』是子女實際做到的程度。

「 3 」 代表你認為作為子女『一定要有』、『非有不可』的行為

「 0 」 代表你認為作為子女『可有可無』、『可做可不做』的行為

「- 3 」 代表你認為作為子女『一定不能』的行為

	子女的行為	作為子女 應該／不應該有此行為的程度						
		一定不能有			可有可無			一定要有
(1)	父母生病時，要設法醫治。	- 3	- 2	- 1	0	1	2	3
(2)	保持品德端正，讓父母引以為傲。	- 3	- 2	- 1	0	1	2	3
(3)	陪伴父母休閒。	- 3	- 2	- 1	0	1	2	3
(4)	與父母不和氣時，主動與父母溝通協調。	- 3	- 2	- 1	0	1	2	3
(5)	出門前返家後，向父母稟報，以免掛念。	- 3	- 2	- 1	0	1	2	3
(6)	當父母做了違法的行為，要為他隱瞞。	- 3	- 2	- 1	0	1	2	3
(7)	有好吃的東西，為父母留一份。	- 3	- 2	- 1	0	1	2	3
(8)	父母不喜歡的人，避免和他交往。	- 3	- 2	- 1	0	1	2	3
(9)	發現父（母）親外遇時，替他（她）隱瞞，以免家庭破裂。	- 3	- 2	- 1	0	1	2	3
(10)	奉養父母，使父母生活舒適。	- 3	- 2	- 1	0	1	2	3
(11)	花心思讓父母開心。	- 3	- 2	- 1	0	1	2	3
(12)	父母交代的事，立刻去做。	- 3	- 2	- 1	0	1	2	3
(13)	幫忙父母作家事。	- 3	- 2	- 1	0	1	2	3
(14)	出社會工作後，給父母生活費。	- 3	- 2	- 1	0	1	2	3
(15)	讓父母覺得他很重要。	- 3	- 2	- 1	0	1	2	3
(16)	注意自身安全，不參加危險的活動，以免父母擔心。	- 3	- 2	- 1	0	1	2	3
(17)	耐心聽父母嘮叨或抱怨。	- 3	- 2	- 1	0	1	2	3
(18)	選擇職業或工作時，遵從父母的意見。	- 3	- 2	- 1	0	1	2	3
(19)	結婚成家，讓父母安心。	- 3	- 2	- 1	0	1	2	3
(20)	留心父母的生活起居。	- 3	- 2	- 1	0	1	2	3
(21)	父母生你的氣，不論原因為何，主動向父母妥協或道歉。	- 3	- 2	- 1	0	1	2	3
(22)	為了照顧父母，可以自我犧牲。	- 3	- 2	- 1	0	1	2	3
(23)	聽從父母的教訓。	- 3	- 2	- 1	0	1	2	3
(24)	出門在外，主動與父母聯絡。	- 3	- 2	- 1	0	1	2	3
(25)	結婚成家後，和父母住在一起。	- 3	- 2	- 1	0	1	2	3

(26)	與(外)祖父母等家中長輩建立好的祖孫關係。	- 3	- 2	- 1	0	1	2	3
(27)	養成良好生活習慣, 以免父母困擾。	- 3	- 2	- 1	0	1	2	3
(28)	父母在世時, 要求父母分配財產。	- 3	- 2	- 1	0	1	2	3
(29)	父母年老生病時, 至少有一位子女與父母同住, 方便照顧。	- 3	- 2	- 1	0	1	2	3
(30)	謹慎交友, 不和不良青少年交往, 以免父母憂心。	- 3	- 2	- 1	0	1	2	3
(31)	對父母說話有分寸。	- 3	- 2	- 1	0	1	2	3
(32)	父母忙碌時, 主動幫助他。	- 3	- 2	- 1	0	1	2	3
(33)	放棄個人志趣, 達成父母心願。	- 3	- 2	- 1	0	1	2	3
(34)	無論父母對你多麼不好, 仍然善待他。	- 3	- 2	- 1	0	1	2	3
(35)	為了傳宗接代, 至少生一個兒子。	- 3	- 2	- 1	0	1	2	3
(36)	離家後, 常回家探望父母。	- 3	- 2	- 1	0	1	2	3
(37)	自己照顧好自己, 讓父母安心。	- 3	- 2	- 1	0	1	2	3
(38)	只剩父親或母親一人獨居時, 至少有一位子女和他同住。	- 3	- 2	- 1	0	1	2	3
(39)	父母有錯時, 要婉言相勸。	- 3	- 2	- 1	0	1	2	3
(40)	用餐時, 請父母先開始。	- 3	- 2	- 1	0	1	2	3
(41)	牢記父母的生日, 並加以祝賀。	- 3	- 2	- 1	0	1	2	3
(42)	在深夜前回家, 以免父母擔心。	- 3	- 2	- 1	0	1	2	3
(43)	父母生病時, 親自照顧。	- 3	- 2	- 1	0	1	2	3
(44)	選擇結婚對象時, 徵得父母同意。	- 3	- 2	- 1	0	1	2	3
(45)	避免告知父母自己的困擾, 以免父母擔憂。	- 3	- 2	- 1	0	1	2	3
(46)	父母去世後, 逢年過節, 要祭拜他。	- 3	- 2	- 1	0	1	2	3
(47)	分擔家庭責任, 減輕父母辛勞。	- 3	- 2	- 1	0	1	2	3
(48)	努力讀書學習, 讓父母高興。	- 3	- 2	- 1	0	1	2	3
(49)	隨時讓父母知道自己的行動和活動內容。	- 3	- 2	- 1	0	1	2	3
(50)	與父母溝通, 了解他的想法和感受。	- 3	- 2	- 1	0	1	2	3
(51)	如果父母信教, 你也要信同樣的教。	- 3	- 2	- 1	0	1	2	3
(52)	在社會上受人尊重, 歸榮耀於父母。	- 3	- 2	- 1	0	1	2	3
(53)	體貼父母的心意。	- 3	- 2	- 1	0	1	2	3
(54)	向父母撒嬌。	- 3	- 2	- 1	0	1	2	3
(55)	升學填寫志願時, 遵從父母的意見。	- 3	- 2	- 1	0	1	2	3
(56)	父母去世後, 要親自奔喪。	- 3	- 2	- 1	0	1	2	3
(57)	凡大小事都要告知父母。	- 3	- 2	- 1	0	1	2	3
(58)	維護家庭和諧, 讓父母安心。	- 3	- 2	- 1	0	1	2	3
(59)	留心父母的身體健康。	- 3	- 2	- 1	0	1	2	3
(60)	為了順從父母, 對朋友不守諾言。	- 3	- 2	- 1	0	1	2	3
(61)	在結婚以前, 將所賺的錢交給父母。	- 3	- 2	- 1	0	1	2	3
(62)	結婚後, 盡力促進父母與自己配偶的關係和諧。	- 3	- 2	- 1	0	1	2	3
(63)	父母與配偶爭吵時, 站在父母這一邊。	- 3	- 2	- 1	0	1	2	3
(64)	陪伴父母聊心事。	- 3	- 2	- 1	0	1	2	3
(65)	父母去世後, 心存懷念。	- 3	- 2	- 1	0	1	2	3
(66)	在社會上有所成就, 以慰父母。	- 3	- 2	- 1	0	1	2	3

(67)	尊重父母隱私，如進父母房門先敲門。	- 3	- 2	- 1	0	1	2	3
(68)	撥時間陪伴父母。	- 3	- 2	- 1	0	1	2	3
(69)	選擇職業或工作，以便於照顧父母為優先考量。	- 3	- 2	- 1	0	1	2	3
(70)	在外言行小心，少惹麻煩，以免父母擔心。	- 3	- 2	- 1	0	1	2	3
(71)	至少生育一個子女，以延續家族血緣。	- 3	- 2	- 1	0	1	2	3
(72)	手足間相互友愛與協助，以免父母操心。	- 3	- 2	- 1	0	1	2	3
(73)	做重大的決定時，事先要與父母商量。	- 3	- 2	- 1	0	1	2	3
(74)	對父母的養育付出，心存感恩。	- 3	- 2	- 1	0	1	2	3
(75)	在學時，成績表現優異，讓父母有面子。	- 3	- 2	- 1	0	1	2	3

	子女的行為	作為子女 應該／不應該有此行為的程度						
		一 定 不 能 有			可 有 可 無			一 定 要 有
(1)	做違法的事，如吸毒、搶劫，讓父母傷心。	- 3	- 2	- 1	0	1	2	3
(2)	對父母不滿時，冷戰以對。	- 3	- 2	- 1	0	1	2	3
(3)	毆打父母。	- 3	- 2	- 1	0	1	2	3
(4)	與兄弟姊妹吵架，讓父母為難或傷心。	- 3	- 2	- 1	0	1	2	3
(5)	與父母劃清界線，只顧自己。	- 3	- 2	- 1	0	1	2	3
(6)	與父母爭執時，惡言相向。	- 3	- 2	- 1	0	1	2	3
(7)	欺瞞父母、對父母說謊。	- 3	- 2	- 1	0	1	2	3
(8)	看輕父母，認為他教育程度低、跟不上時代、職業低下等。	- 3	- 2	- 1	0	1	2	3
(9)	成年後，還依賴父母照顧打點生活。	- 3	- 2	- 1	0	1	2	3
(10)	哄騙、挖父母的錢。	- 3	- 2	- 1	0	1	2	3
(11)	在父母面前，與自己的配偶爭吵。	- 3	- 2	- 1	0	1	2	3
(12)	成家後，優先照顧自己的小家庭，父母的需求擺第二。	- 3	- 2	- 1	0	1	2	3
(13)	自己心情不好，擺臉色給父母看。	- 3	- 2	- 1	0	1	2	3
(14)	胡亂花用父母給的金錢。	- 3	- 2	- 1	0	1	2	3
(15)	把愛情、友情放在前面，父母擺後面。	- 3	- 2	- 1	0	1	2	3
(16)	失聯、離家出走，讓父母擔心。	- 3	- 2	- 1	0	1	2	3
(17)	與兄弟姊妹爭財產。	- 3	- 2	- 1	0	1	2	3
(18)	拒絕與父母溝通。	- 3	- 2	- 1	0	1	2	3
(19)	染上惡習，如抽煙喝酒成性，讓父母擔心。	- 3	- 2	- 1	0	1	2	3
(20)	做危險的事，如飆車，讓父母擔心。	- 3	- 2	- 1	0	1	2	3
(21)	刻意讓自己的小孩與父母疏離，淡化祖孫感情。	- 3	- 2	- 1	0	1	2	3
(22)	刻意不讓父母知道有關自己的事，與父母疏遠。	- 3	- 2	- 1	0	1	2	3
(23)	在自己子女的面前，批評父母，貶低父母。	- 3	- 2	- 1	0	1	2	3
(24)	生活作息日夜顛倒，讓父母困擾。	- 3	- 2	- 1	0	1	2	3
(25)	刺探或過問父母的私事。	- 3	- 2	- 1	0	1	2	3
(26)	做不道德的事，讓父母丟臉。	- 3	- 2	- 1	0	1	2	3



(27)	在父母面前，打罵自己的子女。	- 3	- 2	- 1	0	1	2	3
(28)	排斥與父母一起活動，如一起逛街、郊遊爬山等。	- 3	- 2	- 1	0	1	2	3
(29)	子女比父母早過世，讓父母傷痛。	- 3	- 2	- 1	0	1	2	3
(30)	交上壞朋友，讓父母擔心。	- 3	- 2	- 1	0	1	2	3
(31)	好吃懶做，伸手向父母要錢。	- 3	- 2	- 1	0	1	2	3
(32)	跟父母回嘴、頂嘴。	- 3	- 2	- 1	0	1	2	3
(33)	斤斤計較奉養父母的花用。	- 3	- 2	- 1	0	1	2	3
(34)	衛生習慣不佳、髒亂成性，讓父母困擾。	- 3	- 2	- 1	0	1	2	3
(35)	忤逆父母，讓父母生氣。	- 3	- 2	- 1	0	1	2	3
(36)	只給父母生活費，其他就不聞不問。	- 3	- 2	- 1	0	1	2	3
(37)	父母違法，向警察機關檢舉父母的違法行為。	- 3	- 2	- 1	0	1	2	3
(38)	愛玩不唸書。	- 3	- 2	- 1	0	1	2	3
(39)	對父母態度不佳，沒禮貌。	- 3	- 2	- 1	0	1	2	3
(40)	拋棄父母，不理不睬。	- 3	- 2	- 1	0	1	2	3
(41)	父母叫你去做壞事，聽從父母指示。	- 3	- 2	- 1	0	1	2	3
(42)	在外闖禍，讓父母收拾善後。	- 3	- 2	- 1	0	1	2	3
(43)	未經允許就干擾父母的隱私，如進父母房不敲門、。	- 3	- 2	- 1	0	1	2	3
(44)	當父母犯錯時，嚴厲指責父母。	- 3	- 2	- 1	0	1	2	3
(45)	在父母背後，跟別人抱怨或批評父母。	- 3	- 2	- 1	0	1	2	3





請您再進一步思考，並回答以下問題.....

1. 從明君與父母平日的關係來判斷，在明君「不斷催促父母就醫」後，他們的關係會如何？（以下每題都要圈選一個數字）

	從明君與父母平日的關係來判斷， 在明君「不斷催促父母就醫」後...	關係 非常 不好			普 通			關係 非常 好
(1)	「衝突當下」，明君和父母的關係會如何？	- 3	- 2	- 1	0	1	2	3
(2)	「隔天」，明君和父母的關係會如何？	- 3	- 2	- 1	0	1	2	3
(3)	「一週後」，明君和父母的關係會如何？	- 3	- 2	- 1	0	1	2	3
(4)	「一個月後」，明君和父母的關係會如何？	- 3	- 2	- 1	0	1	2	3
(5)	「一年後」，明君和父母的關係會如何？	- 3	- 2	- 1	0	1	2	3

2. 從明君與父母平日的關係來判斷，在明君「不斷催促父母就醫」後，他們的相處情形會如何？（以下每題都要圈選一個數字）

	從明君與父母平日的關係來判斷， 在明君「不斷催促父母就醫」後...	非常 不和 諧			普 通			非常 和 諧
(1)	「衝突當下」，明君和父母的相處會如何？	- 3	- 2	- 1	0	1	2	3
(2)	「隔天」，明君和父母的相處會如何？	- 3	- 2	- 1	0	1	2	3
(3)	「一週後」，明君和父母的相處會如何？	- 3	- 2	- 1	0	1	2	3
(4)	「一個月後」，明君和父母的相處會如何？	- 3	- 2	- 1	0	1	2	3
(5)	「一年後」，明君和父母的相處會如何？	- 3	- 2	- 1	0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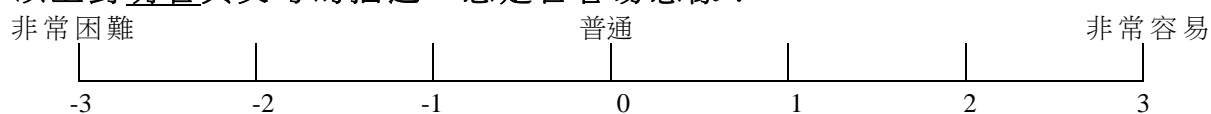
3. 從明君與父母平日的關係來判斷，在明君「不斷催促父母就醫」後，明君對他與父母間的關係滿意度會如何？（以下每題都要圈選一個數字）

	從明君與父母平日的關係來判斷， 在明君「不斷催促父母就醫」後...	非常 不滿 意			普 通			非常 滿 意
(1)	「衝突當下」，明君對他與父母間的關係滿意度會如何？	- 3	- 2	- 1	0	1	2	3
(2)	「隔天」明君對他與父母間的關係滿意度會如何？	- 3	- 2	- 1	0	1	2	3
(3)	「一週後」，明君對他與父母間的關係滿意度會如何？	- 3	- 2	- 1	0	1	2	3
(4)	「一個月後」，明君對他與父母間的關係滿意度會如何？	- 3	- 2	- 1	0	1	2	3
(5)	「一年後」，明君對他與父母間的關係滿意度會如何？	- 3	- 2	- 1	0	1	2	3

從明君與父母平日的關係來判斷，在明君「不斷催促父母就醫」後，對他們原來的關係會有什麼影響？（以下每題都要圈選一個數字）

	從明君與父母平日的關係來判斷，在明君「不斷催促父母就醫」後...	比原來差很多	比原來差一些	比原來差一點	跟原來差不多	比原來好一點	比原來好一些	比原來好很多
(1)	「衝突當下」，明君和父母的關係會變得如何？	- 3	- 2	- 1	0	1	2	3
(2)	「隔天」，明君和父母的關係會變得如何？	- 3	- 2	- 1	0	1	2	3
(3)	「一週後」，明君和父母的關係會變得如何？	- 3	- 2	- 1	0	1	2	3
(4)	「一個月後」，明君和父母的關係會變得如何？	- 3	- 2	- 1	0	1	2	3
(5)	「一年後」，明君和父母的關係會變得如何？	- 3	- 2	- 1	0	1	2	3

5. 以上對明君與父母的描述，您是否容易想像？



6. 以上對明君與父母的描述，您認為可能發生在現實的生活中嗎？











## 附錄九：S4-1 開放式問卷：父母／子女擁有權

### (父母擁有權版本——節錄)

在你的心目中，為人父母這個角色有他／她應該擁有的權利。在「與子女有關」方面，你認為為人父母應該擁有什麼樣的權利？（盡可能具體說明，勿漏答，字數不限）

- (1) 為人父母，應該擁有\_\_\_\_\_的權利。
- (2) 為人父母，應該擁有\_\_\_\_\_的權利。
- (3) 為人父母，應該擁有\_\_\_\_\_的權利。
- (4) 為人父母，應該擁有\_\_\_\_\_的權利。
- (5) 為人父母，應該擁有\_\_\_\_\_的權利。
- (6) 為人父母，應該擁有\_\_\_\_\_的權利。

## 附錄十：S4-2 義務碰上擁有權

(子女執行積極義務版本，S4-3 子女版本實驗設計相同)

### 第一部份、閱讀短文並回答問題

以下短文一則，閱讀後，請根據短文作答（請逐題作答，勿跳答）。

**A君**是一位大學生.....

**A君**晚上回到家的時間不是很固定，有時候會過了半夜才回家。

**A君**想要自己決定晚上幾點回家。

1. 根據以上短文，**A君**是……（單選，打v）

(1) 高中生

(2) 大學生

2. 根據以上短文，**A君**晚上回到家的時間……（單選，打v）

(1) 很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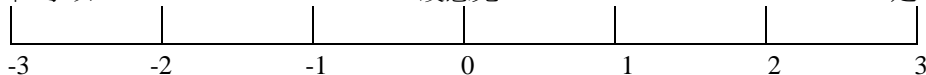
(2) 不是很固定

3. 您認為，**A君**是否「可以自己決定晚上幾點回家」？（圈選一個數字）

一定不可以

沒意見

一定可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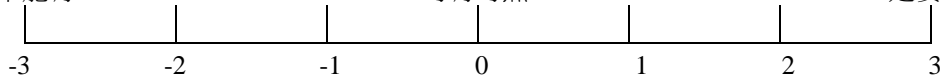


4. 您認為，**A君**是否「擁有自己決定晚上幾點回家」的權利？

一定不能有

可有可無

一定要有



5. 您認為，**A君**是否「有資格自己決定晚上幾點回家」？（圈選一個數字）

非常沒有資格

普通

非常有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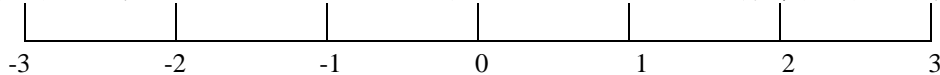


6. 您認為，**A君**「自己決定晚上幾點回家」是否具有正當性？

非常沒有正當性

普通

非常具有正當性









## 附錄十一：S5-1 開放式問卷：父母／子女免於權

### （父母免於權版本——節錄）

- ◆ 在你的心目中，為人父母這個角色有他／她可以拒絕（免於）的權利。在「與子女應該有關」方面，你認為為人父母應該有拒絕（免於）什麼的權利？（盡可能具體說明，勿漏答，字數不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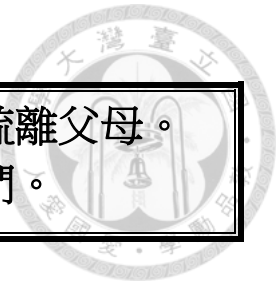
- (1) 為人父母，應該有拒絕（免於）\_\_\_\_\_的權利。
- (2) 為人父母，應該有拒絕（免於）\_\_\_\_\_的權利。
- (3) 為人父母，應該有拒絕（免於）\_\_\_\_\_的權利。
- (4) 為人父母，應該有拒絕（免於）\_\_\_\_\_的權利。
- (5) 為人父母，應該有拒絕（免於）\_\_\_\_\_的權利。
- (6) 為人父母，應該有拒絕（免於）\_\_\_\_\_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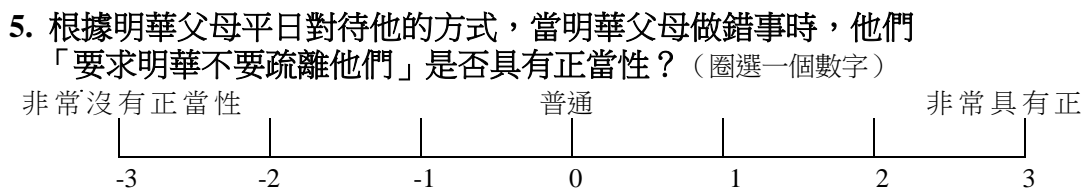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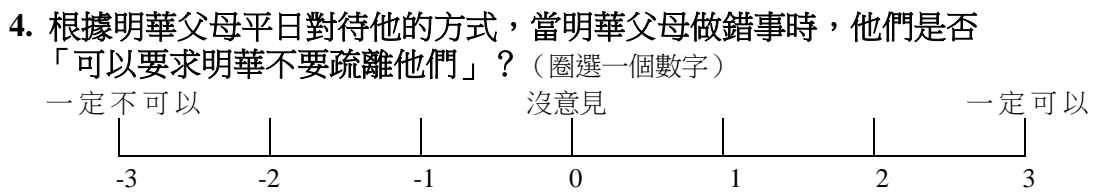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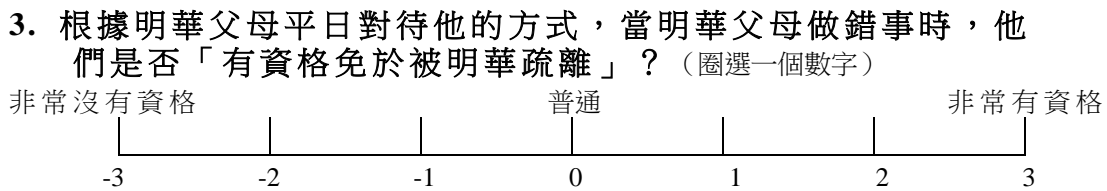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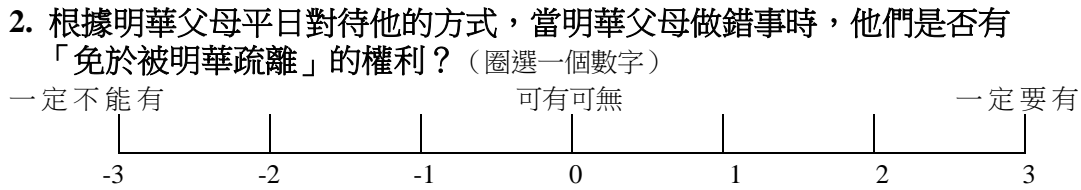


故事二之二：有一天...



有一天，明華的父母因為做錯事，明華想要疏離父母。  
明華的父母想向明華要求不要不理或疏離他們。

1. 根據以上描述，明華為什麼疏離父母？……（單選，打v）  
 (1) 明華的父母做錯事       (2) 明華的父母照顧他



### 第三部份、基本資料



1. 性別： (1)女       (2)男

2. 年齡：\_\_\_\_\_（請填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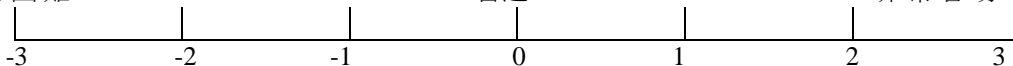
3. 你目前主要職業？\_\_\_\_\_（請填文字）

4. 整體來說，故事中的描述是否容易想像？

非常困難

普通

非常容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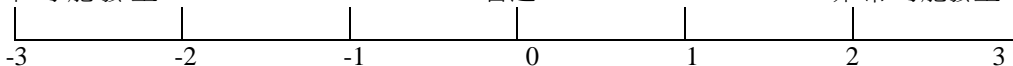


5. 以上對明華與父母的描述，您認為可能發生在現實的生活中嗎？

非常不可能發生

普通

非常可能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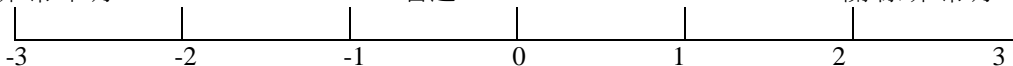


6. 現實生活中，你本人和你父母的關係如何？

關係非常不好

普通

關係非常好



7. 回憶題：根據以上故事，明華是.....（請就你記得的填寫，勿翻到前頁）

(1) 高中生

(2) 大學生

8. 回憶題：根據以上故事，明華的父母.....（請就你記得的填寫，勿翻到前頁）

(1) 用心照顧、關心重視明華

(2) 會拿明華與其他人比較，並誇大他的表現

(3) 會無故對明華破口大罵、拳打腳踢

9. 請回想：剛剛您在填寫問題時，是以誰的角度來填答？（單選，打 v）

(1) 站在您自己的角度

(2) 站在父母或明華父母的角度

(3) 其他（請填寫）：\_\_\_\_\_

10. 根據您個人真實的想法，你覺得你是一個“盡義務”的人嗎？

非常不盡義務的人

普通

非常盡義務的人

